

2022年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 10 亿元
发行期限：	10 年期
担保情况：	无担保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评级结果：	主体评级 AAA；债项评级 AAA
债权代理人：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2日

声 明

募集说明书摘要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当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及投资提示

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对债券发行的注册或备案，并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并已签字确认。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债权代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二、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的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承销机构声明

主承销商保证其已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惯例，遵照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独立地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确认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其他中介机构声明

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已确认债券募集说明书所引用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并对所确认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引用内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2年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2闽高速01”）

（二）企业全称：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三）注册或备案文件：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通知》（发改企业债券〔2020〕367号）文件注册发行。

（四）发行金额：人民币10亿元。

（五）债券期限：10年期。

（六）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的债券面值为100元，平价发行。以

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七）债券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八）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十一）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由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二）发行期限：发行期限为1个工作日，为2022年12月21日。

（十三）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22年12月20日

（十四）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一日，即2022年12

月 21 日

（十五）起息日期：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22 年 12 月 21 日。

（十六）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12 月 21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十七）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32 年 12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十七）计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十八）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证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项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

（十九）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二十）兑付价格：按面值兑付。

（二十一）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二）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二十三）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目 录

声 明.....	2
声明及提示.....	3
目 录.....	7
释义.....	1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5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0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6
第四节 企业基本情况.....	28
第五节 企业主要财务情况.....	103
第六节 企业信用状况.....	138
第七节 担保情况.....	145
第八节 税项.....	146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48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52
第十一节 债权代理人.....	166
第十二节 发行有关机构.....	173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178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集团公司：指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指总额人民币10亿元的“2022年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2年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2年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簿记建档：指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含副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基本利差后，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含副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含副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权代理人/国开证券：指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副簿记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指由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

组成的承销团。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团公开规定的承销义务销售本期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即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并按时、足额划拨本期债券各自承销份额对应的款项。

计息年度：指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一个起息日起至下一个起息日前一个自然日止。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证券登记机构：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持有人：指持有2022年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的投资者。

监管银行：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债权代理协议》：指发行人与债权人签订的《2020年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发行人与债权人共同制定的《2020年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指发行人与监管银行签订的《2020年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

《偿债资金账户监管协议》：指发行人与监管银行签订的《2020年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偿债资金账户监管协议》。

公司章程：指《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工作日：指国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及政府指定的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条例》：指《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国家发展改革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国资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收费还贷高速公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利用贷款或者向企业、个人有偿集资建设的高速公路。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的规定，收费还贷高速公路的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查批准。收费还贷高速公路的收费期限，按照用收费偿还贷款、偿还有偿集资款的原则确定，最长不得超过15年。国家确定的中西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收费还贷高速公路收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年。

经营性收费高速公路：国内外经济组织投资建设或者依照公路法的规定受让收费还贷公路收费权的公路。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的规定，经营性公路的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查批准。经营性公路的收费期限，按照收回投资并有合理回报的原则确定，最

长不得超过 25 年。国家确定的中西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经营性公路收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年。

不停车收费系统 (ETC): 电子收费系统 Electronic Toll Collection System, 简称 ETC 系统), 是利用车辆自动识别技术完成车辆与收费站之间的无线数据通讯, 进行车辆自动识别和有关收费数据的交换, 通过计算机网路进行收费数据的处理, 实现不停车自动收费的全电子收费系统。这种收费系统每车收费耗时不到两秒, 其收费通道的通行能力是人工收费通道的 5 到 10 倍。

7918 网/国高网: 2004 年经国务院审议通过《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 由 7 条首都放射线、9 条南北纵向线和 18 条东西横向线组成, 总规模约 8.5 万公里, 其中: 主线 6.8 万公里, 地区环线、联络线等其他路线约 1.7 万公里。

近三年: 2019 年-2021 年

福建发展高速: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南平浦南: 南平浦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高速经营开发: 福建省高速公路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高速养护公司: 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福泉经营服务: 福建省福泉高速公路经营服务有限公司

省高指: 福建省高速公路建设总指挥部

工可预测车流量: 项目工程可行性评估时预测的未来车流量水平

注: 本募集说明书中, 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或有差异, 此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和对策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对策：本期债券的利率水平已充分考虑了对利率风险的补偿。本期债券拟在发行结束后申请在国家规定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如获得批准，本期债券流动性有可能得到增强，有利于投资者规避利率风险。

（二）兑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会对本期债券按期兑付造成一定的影响。

对策：发行人当前经营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适中，融资能力强，财务状况稳健。为保证本期债券的偿付，发行人将继续通过加强业务管理，降低运营风险，降低资金成本，确保各在建工程项目如期完成，扩大收入来源，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切实保障。

（三）流动性风险

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交易或流通，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

对策：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积极推进本期债券的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工作，力争使本期债券早日获准上市或交易流通，以提高本期债券的流动性。同时，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企业债券流通和交易的条件也会有所改善，未来的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同时公司将努力促进高速公路相关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盈利水平，保持经营性现金流的充裕，增强公司偿债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信用在市场中的认可度，从而提升本期债券的流通能力。

二、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风险和对策

（一）财务风险

1、资本支出较大风险

发行人所属高速公路行业属于资本密集行业，高速公路的投资、开发、建设需要高额的资本投入和较长的建设期限。2009年5月，国务院发布《关于支持福建省加快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的若干意见》精神，十二五期间福建省基本建成海西高速公路网“三纵八横”的主骨架，通车里程达到5,002公里。按照福建省政府部署，把握中央支持福建加快科学发展跨越发展、建设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和自由贸易试验区等战略蕴含的新机遇，“十三五”期间，福建省高速公路完成投资超1,000亿元、新增通车里程超1,000公里，累计通车里程超过6,000公里。“十四五”期间，福建省高速公路预计完成建设投资1,350亿元。

对策：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且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发行人的货币资金和经营性净现金流充足，能够为未来的大额资本支出提供保障。同时，发行人将继续加大在长期限资金方面的筹措力度，例如：发行久期较长的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等债券品种，取得期限较长的银行贷款等，为公司的日常经营筹措资金，确保各版块业务稳定、

有序发展。

2、负债规模较大，有息负债偿还压力较大的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高速公路的建设投资不断增加，融资规模持续扩大，资产负债率常年保持在70%左右，2019-2021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9.92%、69.87%、69.53%。同时，2019-2021年有息债务分别为2,343.97亿元、2,389.63亿元和2,374.53亿元，占全部债务的90%以上，这部分债务偿还期限明确，且形成的利息金额较大。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发生剧烈波动或者发生影响发行人经营状况的重大事件，造成发行人融资、偿债能力下降，则有可能造成发行人资金链紧张，从而影响相关债务的偿付。

对策：发行人将继续提高盈利能力，加强管理水平，并且保持良好的信用，争取稳定的银行授信和政府支持，保障债务的到期偿还。发行人将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少资金流出与流入的规划不当带来的利息损失，并将研判再融资时机，降低负债成本。

3、公司所有权受限制的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主要是已经被质押的高速公路项目收费权。2019-2021年三年间发行人以高速公路收费权质押取得的长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1,552.03亿元、1,746.87亿元、1,466.04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43.73%、48.51%、40.83%。高速公路收费权质押的限制对发行人的后续融资以及资产运用或将带来一些限制。

对策：发行人将保持并且稳步提高经营能力和财务管理能力，确保按时偿还项目贷款。随着发行人对项目贷款的偿还，被质押的高速公路收费权也将逐步释放，届时被释放的已质押收费权将可用作对本期债券在内的无担保债务的偿债支持。

4、持续盈利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2021年，发行人利润总额21.23亿元及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8.04亿元，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7.52亿元）上升382.17%，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8.88亿元）上升190.54%。2021年发行人利润上涨主要原因：2020年度系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交通运输部下达了《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的通知》，要求自2020年2月17日起，至疫情防控结束，全国收费公路免收车辆通行费。2020年度免收费和延迟复工的政策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造成较大影响。2021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减弱，通行费收入恢复上涨。

对策：发行人已形成了明确的业务模式，依托其较强的综合实力，进一步强化自身特色，聚焦并做大做强主营业务。同时，发行人将深化推进专业化、精细化管理，有效控制经营成本，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5、资产流动性偏低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高速公路建设及运营，资产结构中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非流动资产为主，相应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保持在较低水平。2019-2021年，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0.29、0.19、0.25；速动比率分别为0.26、0.16、0.21，发行人存在资产流动性偏低风险。

对策：发行人是福建省当地规模最大的国有独资企业，从成立之初就得到福建省各级政府的大力支持，发行人下属的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稳定。在税收方面，发行人经营管理的收费还贷公路所征收的通行费收入免征增值税和所得税，稳定的收入来源为本期债券偿付提供了有力保障。因而，尽管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发行人可以通过逐步产生的收入偿付到期的流动负债，而不需处置流动资产。

6、财务费用较高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建设公路规模逐步扩大，资金需求量较大，导致公司

负债上升，财务费用增长较快，2019-2021年，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98.27亿元、103.90亿元、100.41亿元。因此公司面临整体债务负担较重，利息支出金额较大，财务费用较高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将保持并且稳步提高经营能力和财务管理能力，并将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少资金流出与流入的规划不当带来的利息损失，并将研判再融资时机，降低负债成本。

7、其他应收款占比较大的风险

2019-2021年，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104,841.45万元、75,690.17万元、68,185.80万元，占当年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2.36%、10.26%、7.33%。近三年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占比较大，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应收征迁补偿款、融资租赁保证金、所属公司代垫材料款及工程款项等，若其他应收款没能按计划回收情况，可能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对策：发行人将保持并提高财务管理能力，通过对应收账款的还款方进行严格的信用调查、控制赊销制度、收款策略科学化以及对应收账款进行追踪分析等多个方面保障应收账款的回款。具体而言，发行人将采取建立应收账款核算办法、确定最佳应收账款的机会成本、制定科学合理的信用政策、严格赊销手续管理、采取灵活营销策略和收账政策、加强应收账款的日常管理等一系列措施提升自身的应收账款管理水平，确保自身经营状况不受各种应收账款回款问题的影响。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波动带来的风险

随着中国经济市场化程度的不断加深，其影响将逐渐明显。就发行人运营的收费公路而言，经济周期的变化会直接导致经济活动对交通运输需求的变化，从而导致公路交通流量及收费总量的变化。

对策：发行人将积极关注经济周期波动，在经济繁荣阶段做好资金储备，以应对经济不景气时资金减少的状况。

2、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高速公路行业对经济周期的敏感性一般比其他行业低。但是随着我国经济市场化程度的不断加深，其影响将逐渐显现，发行人主营业务是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现阶段属于国家大力支持发展的行业。国家宏观经济波动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对策：发行人将通过调整投资的规模和节奏等形式，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发挥逆周期调节作用。

3、收费标准调整的风险

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公司所经营高速公路的车辆通行费收入。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规定，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标准制定实行听证制度，通过听证的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方案由省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价格、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因此，收费价格的调整趋势、未来收费价格在物价水平及总体成本上升时能否相应调整，仍取决于国家相关政策及政府部门的审批。如果收费标准未能对应物价水平及总体成本上升及时调整，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对策：发行人将积极参与收费标准制定与修改的决策程序，为政府科学决策提供参考信息。

4、高速公路营运风险

高速公路由于车辆的昼夜使用会受到正常磨损。因此高速公路建成通车后，需要定期对路面进行日常养护，必要时进行大修，以保证路面具备良好的通行条件。如果大修所涉及路产范围大，维修时间长，

一方面会增加发行人的养护成本，另一方面会造成通行质量与交通流量的下降，进而影响通行费收入和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对策：发行人积极推进预防性养护，重视防毁损检查和巡查，制定规划、完善制度、加强考核，同时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提高养护效果，降低养护成本，拉长了大修周期，极大程度降低了因大修所造成营运风险。

5、高速公路建设风险

高速公路开发建设工期长，建设期内的施工成本与其使用的原材料价格有密切的关系，水泥、沙石、钢材、沥青等主要原材料的成本通常在概算总成本中占比较高。因此，如出现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劳动力成本上涨等情况，将导致施工总成本上升。

对策：发行人将在制作投资概算时加强对成本预测的前瞻性，提高测算的科学性，做好融资规划，避免出现工程成本上升，项目资金短缺无法按期推进的情况。

6、征地拆迁成本上升风险

近年来，全国各地的征地拆迁费用均出现较大幅度上升，且上升趋势可能延续，这将导致发行人建设成本上升。另外，由于拆迁成本上升较快，如拆迁力度不足或资金无法及时足额到位，将可能影响工程进度和投资额，增加公司经营压力。

对策：发行人将与地方政府加强协调，保障拆迁资金及时到位，避免工期延误与成本提高。

7、市场风险

发行人下属高速公路交通流量及通行费收入受汽车保有量、燃油价格、天气、交通方式的变化、交通条件的改善及现有平行国道与省道的分流，区域内公路系统其他部分及其他路网的衔接性等因素的影

响。以上因素都将给发行人原有及新建高速公路项目车辆通行费收入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如近年来福建省内二级公路取消收费、普通公路路网不断完善，一、二级公路及地方道路路况逐年好转。一、二级公路及地方道路将在一定程度上造成并行高速公路的车辆分流。

对策：发行人将继续完善路网建设，加强高速公路养护，提高高速公路的安全性与舒适性，同时开展差异化收费业务，增强高速公路通行的竞争力。

8、其他交通工具的替代性竞争风险

近年来国际大力推动高速铁路建设，铁路运输正凭借其高速度、高可靠性、高运载能力及相对较低的运输成本，承担起越来越多的运输任务，福建省的铁路规划路线与发行人下属已通车、在建和拟建的高速公路网存在较多重叠，2009年7月通车的温福铁路、2010年4月通车的福厦铁路、2013年9月通车的向莆铁路、2013年12月通车的厦深铁路以及2015年6月通车的合福铁路等对于福建省境内各高速公路路段的分流作用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除此之外，航空运输依赖其快捷的运输能力，也有着迅猛的发展势头。发行人一些市区内的高速公路还会面临地铁的竞争，随着我国高速铁路网的不断扩大、地铁线路的完善以及航空运输成本的进一步降低，均会对传统的公路运输产生较大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

对策：发行人将持续研究其他交通工具的发展趋势，结合自身特点，做好路网规划，进一步做大做强主营业务。同时开展多元化发展战略，近年来多元化业务收入不断提升，其他交通工具对企业经营业绩水平影响较小。

9、地方政府公路资产整合风险

为促进交通运输事业发展，完善交通建设投融资平台，各地政府

逐渐加大对所属公路资产的整合力度，以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与运用。公路资产的整合必然会伴生诸多不确定性，并可能会产生无法预计的风险。

对策：作为福建省属规模最大的企业，具有 AAA 评级和 TDFI 资质，福建省高速集团是全省高速公路网的主要建设者，地方政府对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具有很强的支持力度，预计不会产生重大风险。

10、新建路产培育期较长的风险

发行人投资公路前期投入大、建设周期长、培育期长、盈利能力体现较慢，路产从立项动工至实现盈利所属时间较长，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对策：发行人将利用现有赢利情况，进一步实施多元化发展战略，以支持新建路产的初期运营，实现总体的财务平衡，保障未来的长期发展。

11、重大自然灾害和恶劣天气状况带来的风险

重大自然灾害如地震、塌方、泥石流、山体滑坡等，可能会造成发行人运营的高速公路暂时关闭，严重情况下还可能造成部分路段毁损；此外，恶劣天气状况如大雾、暴雨、大雪等可能对高速公路及路桥通行能力产生影响，也有可能造成高速公路的暂时关闭，这些都将直接导致发行人车辆通行费收入降低，养护成本上升，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发行人制定科学的应急预案，应对可能出现的自然灾害等极端情况，有关预案将在执行中不断优化与完善，可以尽量减少相关事件的不利影响。

12、未来收入受经营性公路收费政策影响相关风险

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高速公路建设、运营和管理业务，属于交通

基础设施行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和支持。但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产业指导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从而可能将影响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但从2013年5月交通运输部向社会发布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正案征求意见稿）》相关内容上看，国家在政策上倾向于保障高速公路经营企业的可持续发展，但如果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产生一定的影响。

对策：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执行收费政策。如收费政策出现不利调整，发行人将积极与政府有关部门沟通，争取必要的政策支持。同时通过转型升级，提高其他经营业务的权重水平，降低政策风险。

13、土地开发风险

按照福建省政府关于高速公路土地储备方面的支持政策，各地市为各在建项目配置相应的土地储备，通过土地运作获取土地增值收益的方式保障对项目投入资金的平衡。但受到房地产行业市场及金融机构对储备土地资金政策的影响，未来发行人在土地开发收益方面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对策：发行人将结合宏观经济形势，做好土地开发的规划，争取发挥土地开发的经济效益，保障项目资金平衡。

14、经营依赖下属子公司的风险

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利润、现金流主要来源于各并表子公司，集团本部除了债务融资资金外，主要现金流入是投资收益和政府投入的资本金及补助资金，集团本部与各并表子公司均为独立法人，相互之间的资金往来各有相应的管理制度，下属子公司经营状况的直接影响着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若各路段公司经营情况出现异动，可能会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存在经营依赖下属子公司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目前的经营体制对下属子公司具有很强的控制力，下属公司的经营班子由集团研究决定，并实行统一的经营管理和会计政策。发行人目前的公司治理完善，经营业绩考核直接挂钩子公司领导班子的薪酬水平。发行人推行经营稳健政策，严格按照上级监管部门要求进行各种风险管理，因此下属子公司的经营风险可控。

15、新冠疫情及通行费免征政策带来的风险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交通运输部下达了《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的通知》，要求自2020年2月17日起，至疫情防控结束，全国收费公路免收车辆通行费。尽管2020年5月6日起，收费公路经依法批准后可恢复收费，但此前的免收费和延迟复工的政策已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造成影响。未来仍需关注恢复收费后客货运输增速、金融机构支持力度及中央及地方政府对此次疫情免收通行费的相关支持政策。

对策：发行人将制定科学的应对方案，以应对突发不可抗力事件所带来的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也将积极与政府有关部门沟通，争取必要的政策支持。

上述疫情影响导致不会对本期债券的发行造成影响。

（三）管理风险

1、下属子公司管理风险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共计56家，其中全资子公司14家，控股子公司42家。由于发行人在近年来路产规模扩张的速度和幅度较大，下属子公司的数量和规模也不断攀升，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面临更大的挑战。同时目前公司的治理结构仍有待完善，如果发行人治理结构没得到及时的完善、对下属子公司的管控没能有效执行到位，发行人面临的经营管理风险将进一步提升。

对策：发行人实行整合改革，逐步减少二级子公司家数，如三明区域、泉州区域及漳州区域等基本完成整合改革。同时发行人进一步加强对集团子公司的管理，子公司经营班子由集团研究决定，并实行经营业绩考核制度，业绩水平直接挂钩子公司领导班子的薪酬水平，因此对子企业的管控水平很高。此外，发行人作为福建省的行业领导者，致力于建立现代企业制度，通过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增强集团上下的沟通效率，提高执行效力，降低下属子公司的管理风险。

2、高速公路经营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路产规模不断扩大。2021年末，发行人参股、控股的福建境内路段已通车74条(段)高速公路，通车总里程达5,104.89公里。发行人经营管理的路产规模急剧扩大，将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

对策：发行人将充分发挥自身在公路建设和营运管理方面的经验，根据实际情况不断改进管理模式和完善内部控制，以应对高速公路经营规模的扩张所带来的管理风险。

3、公路资产建设、运营安全性管理风险

发行人投资运营的高速公路在施工建设、运营管理中会遇到的安全问题，包括施工建设安全事故、运营管理安全隐患等因素。如果在项目建设、道路维护、路政管理、查处违章超载等行为中有任何处理不当的情形，则可能导致安全方面的事故，进而对发行人的成本控制、项目建设进度、正常经营和形象声誉等造成不利影响。

对策：发行人实行标准化生产管理，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法规，并制订严格的安全管理制度，将安全生产作为第一要务。发行人通过加强对公路项目的建设、运营管理能力，有效避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避免安全问题影响正常经营活动。

4、公司治理结构有待完善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设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福建省人民政府任免。但是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会有3名董事，其余董事暂缺。其余董事到位前，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代为行使。虽然董事暂时缺位并未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也表明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有待进一步完善，发行人可能因为公司治理结构的不完善而面临一定经营管理风险。

对策：发行人未来将逐步规范公司治理结构（目前福建省国资委已经研究发行人的外部董事会成员，发行人正在履行相关股东决议程序）。上述董事、监事欠缺的情况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的影响。

三、政策风险及对策

（一）“财政新规”及后续政策对公路行业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财政部《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76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和《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以下简称“财政新规”）等文件相继出台，新《预算法》确定了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在内的全口径预算，对地方性政府举债做出了新的规定，地方政府投融资将更加规范。《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对地方性政府债务管理做出了进一步的明确和细化，明确要求政府通过地方政府债券举债，要求融资平台不得举借政府性债务。2017年6月末，财政部印发《地方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财政〔2017〕97号），以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建立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与项目资产、收益对应的制度，办法中对地方政府为政府收费公路发展举借、使用、偿还债务做出了规定。

2019年6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积极鼓励金融机构提供配套融资支持，对于实行企业化经营管理的项目，鼓励和引导银行机构以项目贷款等方式支持符合标准的专项债券项目；允许将专项债券作为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资本金。“财政新规”及后续政策变化将对未来发行人的投融资方式和信用结构设计等问题以及公路行业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对策：发行人将加强对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分析预测，加强与国家各有关部门，尤其是行业主管部门的沟通，及时了解政策、掌握政策，保持对经济周期的敏感性，前瞻性地安排项目投资，保留重组的流动资金，从而提高企业在不利经济环境中的生存能力。

（二）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高速公路建设、运营和管理业务，属于交通基础设施行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和支持。但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产业指导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从而可能会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国务院2004年9月颁布，同年11月实行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明确提出应当坚持发展非收费公路，收费还贷公路的收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5年，经营性公路的收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5年，收费期限的限制对高速公路投资经营企业会造成一定的影响。此外，2011年6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交通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委”）、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政部”）、监察部、国务院纠风办联合颁布了《关于开展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11】283号），要求在各省级政府组织下，开展收费公路专项清理。由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为通行费收入，随着国家进一步加强清理与规范公路收费，收费价格及政策

调整趋势日趋明显，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及收费情况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对策：发行人将深入研究宏观经济环境及区域经济发展形势，积极收集相关的行业信息，准确把握行业动态，进一步优化产业投资布局，并根据国家政策变化制定应对策略，以减少国家及地方政策变动所造成的影响。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债券基本信息

（一）债券名称：2022年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2闽高速01”）

（二）企业全称：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三）注册或备案文件：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通知》（发改企业债券〔2020〕367号）文件注册发行。

（四）发行金额：人民币10亿元。

（五）债券期限：10年期。

（六）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的债券面值为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七）债券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八）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

（九）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

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十一）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由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二）发行期限：发行期限为1个工作日，为2022年12月21日。

（十三）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22年12月20日。

（十四）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一日，即2022年12月21日。

（十五）起息日期：本期债券起息日为2022年12月21日。

（十六）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2月21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十七）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32年12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十七）计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十八）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证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项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

（十九）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二十）兑付价格：按面值兑付。

（二十一）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二）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A。

（二十三）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上市流动安排

（一）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一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认购与托管：

1、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发行，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托管记载。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人。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的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在主承销商公告的《2022年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2、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人部分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认购办法如下：

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

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照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认购办法如下：

认购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联系，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4、参与本期债券发行、登记和托管的各方，均须遵循《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5、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三）债券发行网点：

1、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2、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的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中标注“▲”

的发行网点。

（四）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1、接受本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募集说明书摘要有关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2、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3、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4、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并接受该等债务转让：

（1）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2）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3）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4）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5、投资者同意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权代理人，与发行

人签署《债权代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同意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作为监管银行，与发行人签署《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和《偿债资金账户监管协议》。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即被视为接受上述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6、本期债券的债权人、监管银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并依法就变更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7、对于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作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应接受该决议。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介绍

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人民币 10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正面清单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发行人属于“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门类，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向相关领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负面清单及相关承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借予他人，不用于境外收购，不用于房地产投资和过剩产能投资，不用于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股票买卖和期货交易等风险性投资，不用于金融板块业务投资，不用于上市公司股权收购及境外投资项目，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领域。

发行人承诺如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变更手续。

发行人承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及隐性债务。

发行人承诺依法合规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向领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得替代资本金中政府应出资部分。

发行人将严格遵守上述负面清单及相关承诺，按照严格按照募集资金拟投向领域使用债券资金。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制度

对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发改委的有关规

定以及内部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使用和管理。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专项管理，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项目和进度使用发债资金，保证专款专用。同时，加强风险控制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良好收益，为债券还本付息提供充足的资金保证。

（一）签订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

发行人与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根据监管协议，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将负责监督发行人严格按照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禁止对发行人拥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方占用募集资金。同时，发行人将设立偿债专户用于本期债券本息的划付。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发行人财务部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合理安排募集资金的使用，对募集资金支付情况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同时发行人将安排专人负责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管，确保全部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

第四节 企业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岳峰

注册资本：100亿元

实缴资本：100亿元

成立日期：1997年8月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8165606D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东水路18号

邮政编码：350001

联系电话：0591-87077359、0591-87077212

传真号码：0591-8707735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投资建设高速公路；工业生产资料、百货、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仪器仪表，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的销售。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成立于1997年8月6日，是经福建省人民政府闽政办【1995】函第10号及福建省经济委员会闽经企【1994】第594号文批复同意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闽政【1997】269号文精神：发行人与福建省高速公路建设总指挥部（以下简称“省高指”）合署办公，统一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建设、运营和管理的工作。公司设立时，发行人隶属福建省交通运输厅，由福建省交通运输厅作为出资部门，依法对公司的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2004年7月，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闽政文【2004】240号文件，改由福建省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福建省国资委”）对发行人履行出资人职责。2017年11月，经省政府同意，正式更名为“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出资人仅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相关举借债务由发行人作为独立法人负责偿还。发行人将进一步健全信息披露机制，公司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自2015年1月1日起新增债务不属于地方政府债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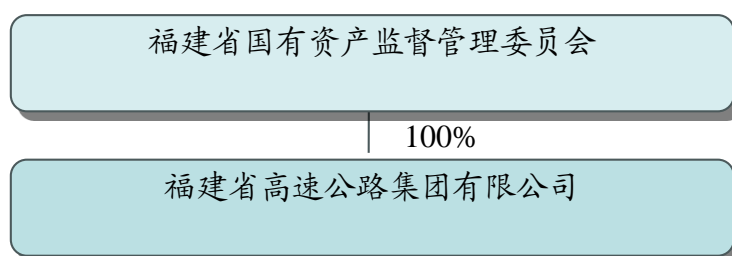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拥有全资及控股子公司56家，其中，控股子公司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A股，证券代码600033），发行人持有其36.16%的股份。

发行人是福建省资产规模最大的省属国有企业，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总资产3,590.59亿元，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1,094.17亿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244.11亿元，利润总额21.23亿元，净利润15.67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04亿元。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权质押及其他争议情况说明

发行人是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闽政文【2004】240号文件，福建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国家行使股东权利，对公司授权经营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行使出资者职能，以全资、控股和参股方式从事资本运营和重大生产经营活动。因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福建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图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发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有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四、独立经营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在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监管下，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主做出业务经营、战略规划和投资等决策，发行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拥有充分的独立性。

（一）业务方面

发行人与子公司均具有法人地位，在各自经营范围内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并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及其经济发展战略，审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和投融资计划，建立资产经营责任制，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

（二）人员方面

发行人不设股东会，设立董事会，董事会对出资人负责；出资人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①。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按照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制订了相关的劳动、人事、薪酬制度。发行人的员工身份、资格、合同关系、制订的劳动人事制度、社会统筹等事项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相互独立。

（三）资产方面

发行人依照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对子公司实施产权管理、资本运营、战略管理、资源配置、运营监控、技术研发和专业服务，保障国

^①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发之日，发行人有3名董事，为董事长陈岳峰，副董事长潘向阳、董事吴毅荣，其余董事暂缺，在其余董事到位前，公司章程规定之董事会职权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代为行使。

有资产保值增值。发行人是子公司的出资人，与子公司是以资产联结为纽带的关系，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发行人依据产权关系，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发行人的资产与控股股东明确分开，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产或干预资产经营管理的情况。

（四）机构方面

发行人根据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综合管理和业务经营部门，发行人各部门和岗位均有明确的岗位职责和要求。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闽政【1997】269号文精神，发行人与福建省高速公路建设总指挥部（以下简称“省高指”）合署办公。省高指为具备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发行人的党群工作部（工会、团委、本部党委）、党委宣传部、党委巡察办、办公室、人力资源部、战略发展部、资金财务部、企业事务部（董事会办公室、董事管理中心）、安全监督部、建设管理部、运营管理部、资产经营部、数据与科技部、法务与审计部、纪委（监察专员办）综合室、纪检监察室等多个职能部门同时也是省高指的下属部门，承担相关职责。

（五）财务方面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完善的会计核算体系及财务管理制度，并依法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的情形，也未有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五、重要权益投资情况及主要下属公司介绍

（一）主要控股公司情况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共计56家，其中

全资子公司14家，控股子公司42家，具体情况如下：

表 截至2021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	企业名称	性质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福州市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	274,440.00	36.16
	福州京福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	6,000.00	69.48
	福州罗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控股	6,000.00	68.56
	福州国际机场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控股	1,000.00	64.07
	福州机场二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控股	6,000.00	60.09
	福州绕城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	17,387.43	65.00
	福州福永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	6,000.00	51.00
	福州京台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	14,580.00	65.00
	福州东南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控股	9,818.00	63.10
	福州沈海复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控股	29,676.00	51.00
	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	8,578.00	100.00
	福建省福泉高速公路经营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	5,000.00	63.06
	福建省高速公路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	5,000.00	100.00
	福建省高速公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	3,000.00	100.00
	福州渔平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	6,250.00	51.00
	福建省高速公路融通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	5,000.00	100.00
	福建交通一卡通有限公司	全资	10,000.00	100.00
	福建省高速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全资	5,000.00	100.00
	京台高速（平潭）跨海大桥有限公司	控股	6,000.00	51.00
	福建高速中化石油有限公司	控股	20,000.00	50.00
	福建省高速公路联网运营有限公司	全资	1,000.00	100.00
	福建省高速公路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	400,000.00	99.54
	福建省高速公路科技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全资	1,000.00	100.00
福建省高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	5,000.00	100.00	
龙岩市	福建省龙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控股	43,251.00	77.02
	龙岩双永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	6,809.00	61.65
	龙岩湖城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	3,000.00	40.00
	龙岩古武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	3,865.00	51.00
	龙岩漳永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	8,230.00	51.00
	福建厦蓉高速公路漳龙段扩建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	13,517.00	65.00
南平市	南平福银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全资	6,000.00	100.00
	南平浦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	6,000.00	80.99
	南平宁武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	5,000.00	70.00
	南平松建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	11,000.00	83.34
	南平京台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	6,000.00	65.00
宁德市	福建省宁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全资	10,000.00	100.00
	宁德宁武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	4,000.00	70.00

	宁德京台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	7,200.00	65.00
	宁德沈海复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	5,000.00	51.00
	宁德福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	6,000.00	51.00
莆田市	莆田莆永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	7,000.00	65.00
	莆田沈海复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	5,000.00	51.00
	莆田湄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	6,718.00	51.00
泉州市	福建省泉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控股	10,000.00	71.73
三明市	福建省三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全资	6,000.00	100.00
	三明邵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控股	6,000.00	85.55
	三明泉三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	6,000.00	75.45
	三明永武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	3,000.00	80.23
	三明永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	7,011.00	65.00
	三明建泰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	6,821.00	51.00
	三明漳永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	3,000.00	51.00
	三明湄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	2,304.00	51.00
厦门市	福建省厦门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	895.00	100.00
漳州市	漳州市漳龙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	5,000.00	100.00
	福建省漳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控股	25,740.20	71.67
	漳州沈海复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控股	13,000.00	51.00

发行人持有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36.16%的股份，为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在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营、投资决策及重大人事任免等方面具有实质性控制权。

发行人持有龙岩湖城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40.00%的股份，为龙岩湖城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在龙岩湖城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经营、投资决策及重大人事任免等方面享有实质性控制权。

发行人对于省内的高速公路建设实施“一路一公司”的管理体制，即由发行人与路段所属各区、市政府共同组建项目合作公司：在路段建设期间，项目合作公司行使项目业主的职能，负责路段的筹资、策划和建设；路段完工通车后，项目合作公司行使路段经营的职能，负责下属路段的收费、养护和管理。因此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除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福建省高速公路经营开发有限公司、福建

省福泉高速公路经营服务有限公司、福建省高速公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福建省高速公路融通投资有限公司、福建交通一卡通有限公司、福建省厦门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福建省高速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福建高速中化石油有限公司、福建省高速公路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福建省高速公路联网运营有限公司、福建省高速公路科技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以及福建省高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3 家公司外，主营业务均为相应高速公路路段的建设、经营和管理。其中：

经营性高速公路路段经营公司 2 家，分别为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和南平浦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收费还贷高速公路公司 41 家，其中：福州地区 11 家，分别为福州罗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福州京福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福州国际机场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福州机场二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福州渔平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福州绕城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福州福永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福州京台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福州东南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福州沈海复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京台高速（平潭）跨海大桥有限公司；

宁德地区 5 家，福建省宁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宁德宁武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宁德京台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宁德沈海复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宁德福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泉州地区 1 家，分别为福建省泉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控股合并泉州南惠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泉州市金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泉州晋石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泉州南石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泉州莆永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泉州沈海复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泉州双安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漳州地区 3 家，分别为漳州市漳龙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福建

省漳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漳州沈海复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龙岩地区 6 家，分别为福建省龙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龙岩双永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龙岩湖城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龙岩古武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龙岩漳永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福建厦蓉高速公路漳龙段扩建工程有限公司；

南平地区 4 家，为南平福银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南平宁武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南平松建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南平京台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三明地区 8 家，分别为福建省三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三明泉三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三明永武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三明邵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三明永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三明建泰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三明漳永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三明湄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莆田地区 3 家，为莆田莆永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莆田沈海复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莆田湄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控股公司情况如下：

1、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发展高速”)

福建发展高速成立于1996年6月，主要从事高速公路的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等，是福建省唯一一家高速公路上市公司。公司于2001年1月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采用上网定价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0万股（福建高速，SH.600033）。2009年12月4日，福建发展高速完成公开增发A股，增发发行数量为3.5亿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2.51亿元。福建高速按10配0.5比例申购0.32亿股，金额为2.03亿，发行人所持股比由上市时的42.58%下降为36.16%，但仍为福建发展高速的第一大股东。

福建发展高速拥有2家全资子公司、2家控股子公司：福建省福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63.06%）和全资子公司福建罗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分别负责筹资建设和经营管理福泉高速公路和罗宁高速公路，包括相应高速公路路段的收费、养护、车辆拯救和道路清障。2011年与控股子公司福泉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福建省福厦高速公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承办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等业务，该公司已于2021年注销。同时福建发展高速还拥有2家参股公司：南平浦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9.78%；海峡金桥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8.0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福建发展高速拥有总资产166.96亿元，总负债38.31亿元，净资产128.65亿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29.77亿元，净利润10.57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8.29亿元。

2、福建省宁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高速”）

宁德高速于1998年10月9日注册成立，原名福建省福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11月完成工商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为1亿元，2003年8月26日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宁德市持有的福宁高速公路股份，成立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福宁分公司，负责福宁高速公路建设扫尾工程及营运管理。2009年经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批准，于2009年1月1日注销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福宁分公司，由福建省福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经营管理。

宁德高速拥有3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宁德宁连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屏南畅安快捷酒店有限公司、宁德市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其中，宁德宁连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筹资建设和经营管理沈海复线高速公路宁德漳湾至连江宁德段项目建设；屏南畅安快捷酒店有限公司负责酒店经营管理；宁德市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公路养护。拥有1家控股公司福建福宁高速公路经营开发公司，持股比例70.00%，负责高速公路经营开发业务；1家参股子公司宁德宁武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29.87%，负责筹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宁武高速公路宁德段项目的建设运营管理。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宁德高速拥有总资产186.39亿元，总负债79.25亿元，净资产107.14亿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12.28亿元，净利润7.30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7.27亿元。

3、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养护公司”)

高速养护公司成立于1999年1月，主要从事公路养护；公路养护机械租赁、维修；园林绿化；交通安全设施工程；公路建设工程技术咨询；沥青、水泥、砂石等筑路材料。高速养护公司承担全省已通车高速公路的日常养护任务及部分专项工程施工，同时还利用自己的技术优势，参与高速公路养护以外的工程项目投标。

道路养护方面，公司将充分利用区域养护公司和养护站资源，发挥其在公共服务、应急抢险和日常小修保养中的作用。2015年起，日常小修保养先行实施业主自养，力争将日常小修养护成本总体降低30.00%；2018年起，逐步把日常小修保养养护业务向社会市场开放，力争用10年时间，全面实行市场化运作。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高速养护公司总资产为17.44亿元，总负债7.42亿元，净资产10.02亿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53亿元，净利润0.54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0.52亿元。

4、福建省高速公路经营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经营开发”)

高速经营开发创建于1999年1月，经营范围为公路建设、养护、普通机械租赁、五金、交电、化工，仪器仪表，电子计算机及配件、工业生产资料、百货、建筑材料、咨询服务、道路绿化等。由于政策

限制，上述经营内容并未具体实施，现主要经营高速公路路牌租赁业务，及高速公路沿线服务区、停车区的投资业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高速经营开发总资产为10.60亿元，总负债2.62亿元，净资产7.98亿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2.80亿元，净利润2.47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24亿元。

5、福建省漳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高速”）

漳州高速成立于1998年9月，原名漳州市漳诏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17年7月完成工商变更，主要从事漳诏高速公路、厦漳高速公路漳州段、国高网厦成线厦门（海沧）至漳州（天宝）高速公路漳州段和海西网长泰美官至陈巷高速公路机器配套设施的建设、经营和管理。

漳州高速拥有1家控股子公司：漳州市高速公路经营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70.00%，负责高速公路经营开发业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漳州高速总资产为171.98亿元，总负债72.09亿元，净资产99.89亿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21亿元，净利润5.89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5.87亿元。

6、福州京福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州京福”）

福州京福成立于2001年6月28日，主要从事京福高速公路闽清美菰林至闽侯青口路段101公里的投资、筹资、建设、管理。其子公司为福州星宇高速公路经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88.00%，负责高速公路经营开发业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福州京福总资产为83.56亿元，总负债37.63亿元，净资产45.93亿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64亿元，净利润2.45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44亿元。

7、福建省三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明高速”）

三明高速成立于2001年3月28日，原名三明福银高速公路有限责

任公司，2021年12月完成工商变更，主要经营福银高速公路三明段机器配套设备；负责道路养护，交通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其子公司为三明市高速公路经营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70.00%，负责高速公路经营开发业务；福建畅祥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负责下属路段的养护和管理。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三明高速总资产为107.29亿元，总负债26.67亿元，净资产80.63亿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18亿元，净利润3.22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3.19亿元。

8、福建省泉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高速”）

泉州高速成立于2005年4月26日，原名泉州泉三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12月完成工商变更，主要经营泉三高速公路泉州段（约128公里）及其配套设施，负责道路养护，交通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等。其全资子公司为省高速集团2021年度无偿划转的七家路段公司（泉州南惠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泉州市金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泉州晋石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泉州南石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泉州莆永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泉州沈海复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泉州双安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泉州高速公路经营开发有限公司，负责高速公路经营开发业务；泉州市顺通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负责下属路段的收费、养护和管理；泉州达顺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负责泉州境内公路工程施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泉州高速总资产为426.70亿元，总负债256.24亿元，净资产170.46亿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9.34亿元，净利润3.70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3.70亿元。

9、福建省龙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岩高速”）

龙岩高速成立于2003年8月11日，原名龙岩龙长高速公路有限公

司，2020年11月完成工商变更，并于2020年12月30日吸收合并龙岩永武、龙岩漳龙公司，主要负责龙长、永武、漳龙高速公路建设、经营管理。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龙岩高速总资产为194.18亿元，总负债114.97亿元，净资产79.21亿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20亿元，净利润1.11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11亿元。

（二）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表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所属地区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性质
1	三明市	三明长深高速公路连接线有限公司	25.00	3,000.00	参股
2	三明市	三明厦沙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36.91	16,810.00	参股
3	三明市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1.71	245,157.00	参股
4	三明市	三明莆炎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6.23	5,000.00	参股
5	三明市	三明交通一卡通有限责任公司	13.73	765.00	参股
6	福州市	福州长平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49.00	6,000.00	参股
7	福州市	福建省高速公路华陆管理有限公司	49.95	528.00	参股
8	南平市	南平延顺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40.00	5,000.00	参股
9	南平市	福建武夷瑞通投资有限公司	21.00	10,000.00	参股
10	宁德市	宁德屏古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40.00	5,000.00	参股
11	宁德市	宁德沈海复线双福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35.01	8,244.00	参股
12	福州市	福建省华宇花博园有限责任公司	49.00	1030.30	参股
13	福州市	海峡金桥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8.00	150,000.00	参股
14	龙岩市	上杭蛟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6.82	7,000.00	参股
15	厦门市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2	924,739.74	参股
16	泉州市	泉州交通一卡通有限责任公司	20.40	2450.00	参股
17	福州市	平潭海峡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9.00	800.00	参股
18	福州市	福建汇闽建材投资有限公司	34.00	10,000.00	参股
19	福州市	福建省充电设施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0	50,000.00	参股

六、发行人的治理机构设置、组织结构及运行情况

（一）公司治理

发行人是由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制订了《福

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对于公司的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东（出资人）、董事会、经营管理机构、财务会计制度、劳动人事制度、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等作出明确规定。

1、股东（出资人）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授权，作为单独投资发行人的部门。投资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董事会对公司的全部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2004年7月，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闽政文【2004】240号文件，改由福建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福建省国资委”）对发行人履行出资人职责。

2、董事会

发行人设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福建省人民政府任免。董事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

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制定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股东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发行人设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委派；职工代表监事两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由股东从监事会成员中指定。监事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仅有2名监事，尚有3名监事席位暂缺人选。有关人员待有关部门批准后，再按《公司法》和公司

章程的相关规定予以完善。

监事会依照公司章程行使下列职权：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有关法律、法规及股东规定的其他职权。

4、经营管理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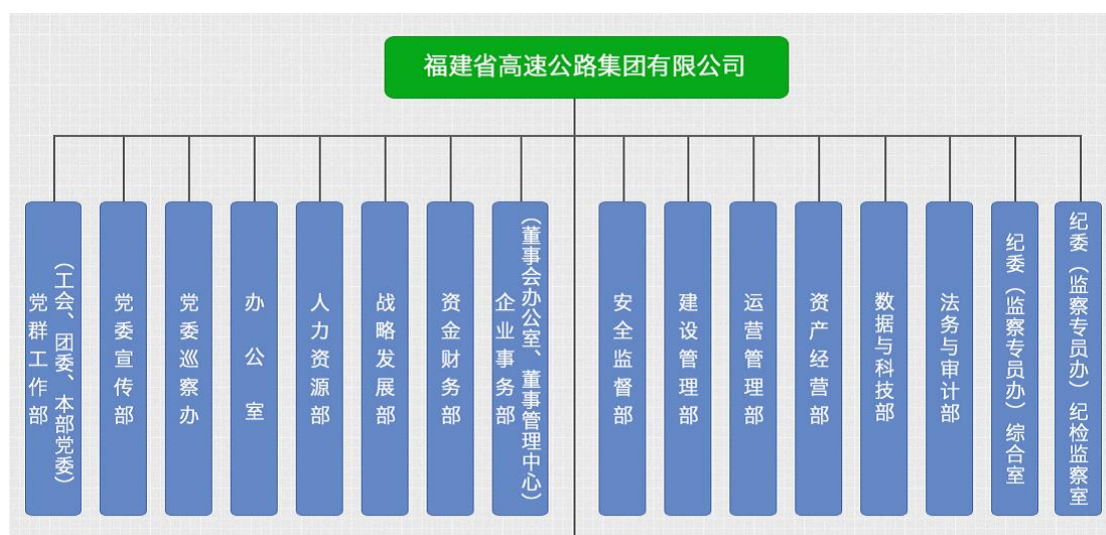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五名，总会计师一名，副总经理和总会计师协助总经理工作。总理由董事会聘任，因目前尚未形成董事会，故暂由股东根据省人民政府任命聘任。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拟定公司的具体规章；提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发行人成立职工代表大会，全体员工为工会会员，行使下列职权：对公司研究决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对公司研究决定生产经营重大问题，及制定的重要规章制度，提出建议和意见。

（二）组织机构

图 截至2021年末公司组织结构图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闽政【1997】269号文精神，发行人与福建省高速公路建设总指挥部合署办公，统一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建设、运营和管理工作，并履行福建省高速公路行业管理职能。2017年11月，经省政府同意，正式更名为“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本部设有十六个职能部门，分别是党群工作部（工会、团委、本部党委）、党委宣传部、党委巡察办、办公室、人力资源部、战略发展部、资金财务部、企业事务部（董事会办公室、董事管理中心）、安全监督部、建设管理部、运营管理部、资产经营部、数据与科技部、法务与审计部、纪委（监察专员办）综合室、纪检监察室。

各部门职能如下：

- 1、党群工作部（工会、团委、本部党委）主要负责党建和党务管理、统战、团建和工会工作等。
- 2、党委宣传部主要负责思想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宣传和舆情管理、品牌管理等。
- 3、党委巡察办主要负责党委巡察和巡察整改督办工作等。
- 4、办公室主要负责综合事务协调、文秘、行政事务管理、信访工作、后勤管理、会务管理、督查督办、档案管理、机要保密管理等。
- 5、人力资源部主要负责人力资源规划与开发、干部管理、薪酬

福利管理、劳动关系管理、外事管理等。

6、战略发展部主要负责战略发展规划、战略实施与评估、行业政策研究、企业改革管理、投资资本金管理、路网规划投资管理、综合性项目招商引资等。

7、资金财务部主要负责融资与担保管理、资金管理、结算中心运作、资本运作和资本证券化、会计核算、预决算管理、税务管理、财务分析、收益上缴与分配、建设财务管理、财会综合管理等。

8、企业事务部（董事会办公室、董事管理中心）主要负责经营业绩考核与对标管理、董事会事务管理、法人治理、外派董监事及高管管理、中长期激励（股权激励、员工持股）等。

9、安全监督部主要负责安全生产责任制建设、安全生产管理、应急管理、综合治理等。

10、建设管理部主要负责建设（含土建、机电，下同）工程管理、建设技术管理、建设市场监管等。

11、运营管理部主要负责养护（含土建、机电，下同）计划管理、养护工程管理、养护技术与设计管理、养护行业市场监管、交通战备工作、涉路工程管理、运营期投资管理、收费业务管理、稽查管理、路网运行管理、路产路权维护等。

12、资产经营部主要负责资产管理、产权管理、实体资源经营开发、土地综合管理、服务区管理、专业化经营投资管理、乡村振兴协调工作等。

13、数据与科技部主要负责科技创新研发规划、科技资源统筹协调、研发项目管理、科技成果管理、知识产权管理、技术交流、信息化建设、信息安全管理、数据资源管理等。

14、法务与审计部主要负责法律事务管理、审计工作、风险管理、

监事会工作、内控评价等。

15、纪委（监察专员办）综合室主要负责纪委（监察专员办）日常综合事务、党风政风建设、案件管理和案件审理等。

16、纪委（监察专员办）纪检监察室主要负责谈话函询、监督检查、审查调查等。

（三）公司管理制度

发行人由总经理办公会^①行使决策权，负责向股东（出资人）作出年度经营工作报告、执行投资部门的决议、审议公司发行股票、债券方案、制定并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发行人制定了较为完整的管理制度，形成了财务管理、人事管理、收费管理、养护管理、路政管理、工程管理、信息管理等多个行之有效的管理体系。

1、财务管理制度

在财务管理方面，除了一般财务预算管理制度，资金的筹集和管理制度，收支结算管理制度，成本与费用管理等制度外，发行人修订了《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预算管理办法》及《福建省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年度信用考核办法》，对建设、运营路段公司及各专业子公司进行有针对性的预算管理。此外，发行人还制定有《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福建省高速公路系统对外担保管理暂行规定》、《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债务风险防控管理办法》等，规范公司的资金管理和担保管理。

2、人事管理制度

在人事管理方面，针对高速公路公司的特点，发行人制定了《公司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办法》、《公司职工奖惩办法》、以及《公司干

^① 2013年11月20日，福建省国资委出具《关于授权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代行董事会职权的函》（闽国资函政〔2013〕452号），同意在发行人董事会健全前，授权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代行使《公司章程》规定之董事会职权。

部管理办法》，以及《福建省高速公路企业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办法》等，建立了较为完备的绩效评价标准和考核体系，并逐步完善激励约束机制，以实现公司人力资源的有效配置与客观评价，使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职业发展与公司和个人的业绩紧密挂钩，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内部管理水平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感。

3、收费管理制度

收费管理方面，发行人加强征费管理，提高征费效率，进一步推广采用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ETC）和入口自动发卡系统，提高道路的通行能力，保证车流高峰期畅通，提高整体征费服务水平。

4、养护管理制度

养护管理方面，发行人重视防毁损检查和巡查，制定规划、完善制度、加强考核，以提高养护效果，降低养护成本。发行人坚持多年来形成的“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有效养护方针，管养结合，加大科技投入力度，积极推广应用养护新工艺、新材料，努力实现养护管理质量与效益的双赢。

5、综合执法管理制度

综合执法管理方面，发行人细化路政巡查安排，特别是增加桥梁、隧道的巡查；完善设施以防患安全隐患，在“安全第一、抢通为先、不封道少封道”的原则和“以人为本，车户第一”的理念下加强道路清障工作，并做好路产、路权的维护工作。同时，发行人通过强化应急救援工作和进行快速抢险能力演练竞赛来提升服务水平，有效提高了快速处理事故的能力，确保道路安全畅通。

6、工程管理制度

由于福建省地理条件较为特殊，高速公路建设中桥梁、隧道较多，建设的技术要求高。为保证工程质量，发行人严格执行《福建省高速

公路工程项目实验检测管理办法》、《福建省高速公路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等规定，规范施工、监理单位的实验检测行为，并通过推广标准化施工力求消除工程质量隐患。为了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基础上节约成本，发行人采取项目业主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和目标管理制，并对合同款额的支付采用计量支付。

7、投资管理体系

发行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福建省国资委《省属企业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明确计划投资处为负责投资管理的职能部门，并由其负责草拟企业投资计划；对申报投资项目进行审核；对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和协调；组织开展项目后评估等。

8、信息管理体系

发行人通过推广应用信息化系统来提升整体服务水平。在“统一数据中心及综合应用平台建设项目”的基础上，全面启动应急指挥联动系统项目建设，充分发挥监控中心、GPS、移动通讯、手机定位、移动办公等技术优势，为高速公路应急指挥及联动管理业务工作提供全方位技术支持。

总体来看，发行人的各项规章制度较为健全，各项业务有明确的授权和批准，职责分工明确，相关部门严格遵循各项制度，有力保证了公司内部管理工作正常、有序和高效开展，为公司取得良好经济效益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并有效防范了因管理信息不畅导致的经营风险。

9、关联交易管理方面

发行人所有关联交易都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损害各方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确保做到：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详细了解交易

标的真实状况；充分论证此项交易的合法性、合规性、必要性及可行性；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发行人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发行人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及时采取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10、信息披露制度

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1版）》、《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2009]第18号》、《关于规范债务融资工具已披露信息变更的公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市场自律处分规则》制定了《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该项制度对发行人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披露程序、信息披露职责、信息披露审议程序、保密措施、档案管理及相关责任追究与处理等多个方面进行了详细的规定，确保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11、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制度

发行人作为大型集团企业，针对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班子制定了相应的应急预案管理流程，保障公司治理机制顺利运行，避免公司社会形象受到不良影响。

12、融资决策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战略的资金需要，确定融资战略目标和规划，结合年度经营计划和预算安排，拟定筹资方案，明确筹资用途、规模、机构和方式等内容，对筹资成本和潜在风险做出充分评估，并制定了

《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规范募集资金管理。

13、担保制度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原则和管理办法，加强担保业务的管理、控制担保风险。

公司原则上不对外提供担保抵押，确因工作需要的担保，由财务部门提出申请，报请公司集体研究讨论后决策。对外担保由财务部门办理，财务部门建立担保业务备查档案，并落实责任人负责担保业务事项的监督工作。

14、对下属公司资产、人员、财务的内部控制

为维护发行人国有资产出资人权利，确保集团公司经营管理的有序性和整体效益性，使集团公司下属企业的经营活动按照集团的总体战略要求运行，增强集团的整体竞争能力，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发行人制定了一系列旨在加强集团资产运营管理的规章制度，将在战略规划、运营管理、人力资源、投资融资、财务与审计、企业文化、信息收集等方面予以合理集权，以实现集团公司整体持续价值最大化。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及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高管人员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职务

表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职务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务	任职起止时间
1	陈岳峰	男	1973.10	博士研究生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21.02-至今
2	潘向阳	男	1966.06	硕士研究生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2021.02-至今
3	吴毅荣	男	1962.10	硕士研究生	党委副书记、董事、工会主席	2013.06-至今
4	黄晞	女	1969.01	大学本科	总会计师	2013.06-至今
5	蒋建新	男	1971.11	硕士研究生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17.05-至今
6	沈觉新	男	1964.07	中央党校研究生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2017.05-至今
7	陈礼彪	男	1967.06	博士研究生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22.02-至今

注：经福建省国资委授权，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同时系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议成员。

（二）董事会成员简历

陈岳峰先生，1973年10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发行人本部党委书记、董事长；历任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主任、党组成员、副厅长，本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21年2月，根据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研究决定（闽委干[2021]77号及闽政文〔2021〕76号），任命陈岳峰作为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潘向阳先生，1966年6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享受教授、研究员待遇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历任本公司计划投资处副处长，监控中心副主任，工程处副处长、处长，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2021年2月，根据中共福建省委研究决定（闽委干[2021]76号及闽委组干[2021]43号），任命潘向阳作为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吴毅荣先生，1962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工会主席；历任屏南县县委副书记、副县长、代县长、县长。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设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福建省人民政府任免。但是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会有3名董事，为董事长陈岳峰，副董事长潘向阳、董事吴毅荣，其余董事暂缺，在其余董事到位前，公司章程规定之董事会职权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代为行使。发行人董事暂时缺位并未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也表明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有待进一步改善。

（三）监事会成员简历

陈建忠先生，1964年2月出生，大学学历，现任发行人监事会工

作办主任、职工监事；历任福建省交通规划设计院干部，福建省交通厅基建引进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发行人计划投资处副调研员、副处长。2019年5月29日，经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三届八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担任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邱金文先生，1967年5月出生，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现任发行人工会副主席、职工监事；历任福建师范大学教育系辅导员、人事处干部，福建省交通厅直属机关党委干部、机关团委书记，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福宁分公司党委副书记，发行人党委办公室副主任、主任。2019年5月29日，经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三届八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担任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四）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陈岳峰先生，1973年10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发行人本部党委书记、董事长；历任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主任、党组成员、副厅长，本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21年2月，根据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研究决定（闽委干[2021]77号及闽政文〔2021〕76号），任命陈岳峰作为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潘向阳先生，1966年6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享受教授、研究员待遇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历任本公司计划投资处副处长，监控中心副主任，工程处副处长、处长，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2021年2月，根据中共福建省委研究决定（闽委干[2021]76号及闽委组干[2021]43号），任命潘向阳作为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吴毅荣先生，1962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本公司党

委副书记、董事、工会主席；历任屏南县县委副书记、副县长、代县长、县长。

黄晞女士，1969年1月出生，大学学历，正高级会计师，现任本公司总会计师；历任本公司财务处高级会计师、科长、副处长、处长。

蒋建新先生，1971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历任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总经理，挂职福建寿宁县县委常委，福建罗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本公司计划投资处处长。

沈觉新先生，1964年7月出生，中央党校研究生，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历任福建省龙岩市纪委政策法规研究室副主任、信访室正科级副主任、副处长级干部、纠风工作室主任，福建省漳平市委常委、纪委书记，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委常委、纪委书记，福建省龙岩市纪委常委（正处长级）、市纪委副书记、监察局局长。

陈礼彪先生，1967年6月出生，博士研究生，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历任本公司工程建设（监理）处副处长、处长、总工程师。

（五）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的说明

发行人高管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等，且不存在公务员兼职的情况，发行人高管人员无在福建省交通运输厅任职的情况。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闽政【1997】269号文精神：发行人与福建省高速公路建设总指挥部（简称“省高指”）合署办公，统一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建设、运营和管理工作。

发行人是经省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公司领导及员工均为国有企业工作人员；省高速公路建设总指挥部是省政府专为推动我省高速公路建设设立的非常设协调机构，经省政府同意按一般性事业单位进行法人登记。

为了“统一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建设、运营和管理工作”职能的实现，经省政府同意，发行人的在任领导均兼任省高速公路建设总指挥部副总指挥，属于国有企业领导干部兼任一般性事业单位领导职务，且均按规定不领取任何报酬，并非事业单位领导兼任国有企业领导职务，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六）发行人人力资源情况

截至2021年末，公司拥有在职员工12,346人，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表 5-4：公司员工构成情况表

按学历划分	人数（人）	占比
研究生	178	1.44%
大学	5,436	44.03%
大专	4,529	36.68%
中专	80	0.65%
其他学历	2,123	17.2%
合计	12,346	100.00%
按岗位划分	人数	占比
综合执法人员	1,653	13.38%
收费人员	6,401	51.85%
养护人员	1,325	10.73%
经营开发人员	553	4.48%
监控人员	935	7.58%
其他人员	1,479	11.98%
合计	12,346	100.00%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

发行人是福建省资产规模最大的省属国有企业，主营业务范围是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以及公路养护等，主营业务收入包括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养护收入和高速公路经营开发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包括清障服务收入（路政）、租赁收入、检测收入、机械作业收入、服务区超市收入等。

表 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结构

单位：万元

1、营业收入结构及趋势分析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收入结构	1.营业收入	1,812,089.32	100.00%	1,904,847.49	100.00%	2,441,069.19	100.00%
	1.1 通行费业务	1,440,405.51	79.49%	1,211,190.68	63.58%	1,611,414.66	66.01%
	1.2 经营开发	291,698.63	16.10%	643,972.19	33.81%	743,408.56	30.45%
	1.3 养护业务	22,876.12	1.26%	18,766.31	0.99%	55,104.39	2.26%
	1.4 其他业务	57,109.06	3.15%	30,918.30	1.62%	31,141.57	1.28%
成本结构	2.营业成本	639,355.52	100.00%	963,288.15	100.00%	1,149,427.02	100.00%
	2.1 通行费业务	331,348.82	51.83%	361,564.07	37.54%	428,115.30	37.25%
	2.2 经营开发	238,874.47	37.36%	559,213.22	58.05%	677,708.67	58.96%
	2.3 养护业务	17,818.76	2.79%	14,972.60	1.55%	19,893.16	1.73%
	2.4 其他业务	51,313.49	8.03%	27,538.26	2.86%	23,709.89	2.06%
毛利润结构	3.毛利润	1,172,733.80	100.00%	941,559.34	100.00%	1,291,642.17	100.00%
	3.1 通行费业务	1,109,056.69	94.57%	849,626.61	90.24%	1,183,299.36	91.61%
	3.2 经营开发	52,824.16	4.50%	84,758.97	9.00%	65,699.89	5.09%
	3.3 养护业务	5057.36	0.43%	3,793.71	0.40%	35,211.23	2.73%
	3.4 其他业务	5795.57	0.49%	3,380.04	0.36%	7,431.68	0.58%
毛利率	4.毛利率	64.72%		49.43%		52.91%	
	4.1 通行费业务	77.00%		70.15%		73.43%	
	4.2 经营开发	18.11%		13.16%		8.84%	
	4.3 养护业务	22.11%		20.22%		63.90%	
	4.4 其他业务	10.15%		10.93%		23.86%	

2019-2021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812,089.32 万元、1,904,847.49 万元和 2,441,069.19 万元，总体上保持稳定，2021 年度有明显增长。

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是发行人营业收入最主要的构成部分，2019-2021年，通行费收入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79.49%、63.58%和66.01%。

首先从绝对额上看，2019-2021年，发行人实现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分别为1,440,405.51万元、1,211,190.68万元和1,440,405.51万元，2019年发行人已通车主要路产车流量整体上保持增长态势，发行人通行费收入呈现增长趋势；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免收车辆通行费和延迟复工的政策对发行人的通行费业务造成较大影响，造成通行费收入下降；2021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较小，通行费收入逐步恢复上涨。

其次从结构上看，近三年通行费收入的占比最高，分别为79.49%、63.58%和66.01%；经营开发收入系继通行费收入之后发行人营业收入的第二来源，近三年占比分别为16.10%、33.81%、30.45%。2019-2021年，经营开发收入分别为291,698.63万元、643,972.19万元和743,408.56万元。近三年发行人的养护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占比很小，对营业收入的贡献度较为有限。

2、毛利润结构及趋势分析

2019-2021年，发行人的营业毛利润分别为1,172,733.80万元、941,559.34万元和1,291,642.17万元。

从结构方面来看，通行费业务是对营业毛利润贡献最大的板块，2019-2021年，通行费业务对营业毛利润的贡献度分别为94.57%、90.24%、91.61%，占比总体上保持平稳，2020年受疫情影响占比有所下降，2021年度恢复上涨；其次为经营开发业务，对营业毛利润的贡献度分别为4.50%、9.00%、5.09%，贡献度逐年上升，主要是近三年发行人经营开发收入增长幅度大于通行费收入增长。养护业务和其他

业务为发行人发展高速公路通行费业务的辅助业务，对营业收入和毛利润影响可忽略不计。

从趋势方面看，营业毛利润近三年增长率分别为 18.79%、-19.71%、37.18%，营业收入近三年增长率 10.73%、5.12%、28.15%，2020 年受疫情影响利润下滑较大，2021 年度恢复增速上升。

3、毛利率趋势分析

2019-2021 年，发行人的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64.72%、49.43% 和 52.91%，2020 年毛利率水平出现较大下降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占比最高且毛利率水平最高的通行费业务板块变化受疫情影响较大，2021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较小通行费业务板块恢复上涨：2019-2021 年，发行人通行费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79.49%、63.58%、66.01%；发行人通行费业务板块的毛利率分别为 77.00%、70.15% 和 73.43%。

（二）发行人通行费业务板块情况

1、发行人经营管理的高速公路基本情况

近年来，发行人路产投资建设速度不断加快，所辖高速公路通车里程及收费里程逐年上升。2018-2021 年，发行人下属控股项目通车里程分别为 4,475.47 公里、4,572.00 公里、4,591.10 公里和 4,564.36 公里，年复合增长率为 6.58%；控股项目收费里程分别为 4,432.64 公里、4,518.11 公里、4,532.61 公里和 4,505.87 公里，年复合增长率为 5.48%。

表 发行人控股高速公路基本情况表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通车总里程（公里）	4,564.36	4,591.10	4,572.00	4,475.47
收费总里程（公里）	4,505.87	4,532.61	4,518.11	4,432.64

截至 2021 末，发行人参股、控股的福建境内路段已通车 74 条（段）高速公路，通车总里程增加至 5,104.89 公里，收费里程增加至 5,006.48 公里，其中控股高速公路已通车的有 66 条，通车总里程

为 4,564.36 公里，收费里程为 4,505.87 公里，国高网在福建省内路段占比约 89.00%；剩余 8 条（段），分别为龙岩蛟城、南平延顺、宁德屏古、泉州安溪厦沙、泉州德化厦沙、三明厦沙、宁德双福和莆炎高速公路三明境内尤溪中仙至建宁里心段，系发行人参股投资项目。

表 截至 2021 年末控股、参股项目通车高速路产基本情况

单位：公里、万元

项目通车里程情况表（2021 末）							
路段归属	项目	通车里程	收费里程	总投资	收费依据	合规性文件	性质
控股项目							
“一纵” 国高 沈海	福泉	167.10	167.10	1,016,156.50	收费公路 管理条 例、闽交 财 【2005】 19 号、 闽政文 【2019】 219 号、 闽政文 【2013】 159 号、 闽政文 【2014】 161 号、 闽政文 【2015】 101 号、 闽政文 【2020】 227 号	闽政办 【1998】 237 号等	经营性
	泉厦	81.89	81.89	737,140.20		闽政办 【1997】 186 号等	经营性
	漳州厦漳	27.60	27.60	124,295.73		闽政办 【1998】函 8 号等	收费还贷
	漳州厦漳 改扩建工 程	20.40	20.40	322,822.61		闽政办函 【2011】 163 号等	
	漳诏	140.55	140.45	431,963.21		闽政办 【2001】函 131 号等	收费还贷
	福宁	174.12	174.12	793,777.55		闽政办 【2001】函 131 号等	收费还贷
	罗宁	33.11	33.11	145,346.29		闽政办 【1998】 237 号等	经营性
	罗长	58.08	58.08	271,674.60		闽政办 【1998】 237 号等	收费还贷
“二纵” 国高 沈海复线	宁德沈海 复线	53.90	53.9	436,495.84	闽政办函 【2015】63 号等	收费还贷	
	宁德宁连	25.86	25.86	340,900.00	闽政办函 【2015】63 号等	收费还贷	
	福州沈海 复线	25.05	25.05	351,100.00	闽政办函 【2015】 107 号等	收费还贷	

项目通车里程情况表（2021末）							
路段归属	项目	通车里程	收费里程	总投资	收费依据	合规性文件	性质
	福州福永	66.31	65.37	715,762.34		闽政办函〔2013〕70号等	收费还贷
	莆田沈海复线	51.65	51.65	501,240.00		闽政办函〔2013〕113号等	收费还贷
	泉州沈海复线	36.53	36.53	317,708.28		闽政办函【2014】121号等	收费还贷
	泉州金安	57.86	57.86	484,681.03		闽政办函〔2012〕131号等	收费还贷
	长泰美官至陈巷段	26.60	26.6	187,800.00		闽政办函〔2013〕132号等	收费还贷
	漳州沈海复线	108.36	108.36	695,189.39		闽政办函〔2013〕133号等	收费还贷
“三纵” 国高长深	三明永武	40.79	40.79	273,319.99		闽政办函【2009】93号等	收费还贷
	龙岩永武	156.67	156.67	875,353.55		闽政办函【2009】93号等	收费还贷
	南平松建	108.86	108.86	638,264.01		闽政办函〔2012〕130号等	收费还贷
“一横” 国高宁上	南平宁武	205.36	203.10	1,410,105.52		闽政办函【2010】98号等	收费还贷
	宁德宁武	86.90	86.9	646,845.17		闽政办函【2010】98号等	收费还贷
“二横” 国高京台	浦南	245.29	245.29	1,026,340.90		闽政办函【2008】80号等	经营性
	福州京台	54.65	54.65	653,577.00		闽政办函【2015】89号等	收费还贷
	宁德京台	41.1	39.89	406,556.00		闽政办函【2015】89号等	收费还贷
	南平京台	67.68	67.68	673,447.00		闽政办函【2015】89号等	收费还贷
	平潭海峡公铁两用大桥公路	14.50	14.5	670,700.00		闽政办函【2019】44号等	收费还贷

项目通车里程情况表（2021末）							
路段归属	项目	通车里程	收费里程	总投资	收费依据	合规性文件	性质
	部分						
	京台线长乐松下至平潭段工程	4.60	0.00	229,028.00		闽政办函【2019】44号等	收费还贷
“三横” 国高福银	福州京福	102.49	102.49	545,065.99		闽政办函【2003】86号等	收费还贷
	南平福银	47.49	47.49	242,471.93		闽政办函【2003】86号等	收费还贷
	三明福银	111.62	111.62	489,972.47		闽政办函【2003】86号等	收费还贷
	南平邵三	29.30	29.30	127,802.99		闽政办函【2005】65号等	收费还贷
	三明邵三	106.70	106.70	394,438.95		闽政办函【2005】65号等	收费还贷
“四横” 海西莆永	龙岩双永	162.52	162.52	1,295,579.02		闽政办函〔2011〕166号等	收费还贷
	龙岩湖城	17.02	17.02	120,400.00		闽政办函〔2011〕164号等	收费还贷
	莆田莆永	64.10	61.18	423,115.60		闽政办函〔2012〕109号等	收费还贷
	泉州莆永	94.04	94.04	894,345.00		闽政办函〔2013〕142号等	收费还贷
“五横” 国高泉南	三明泉三	154.02	154.02	892,104.61		闽政办函【2008】87号等	收费还贷
	泉州泉三	130.57	130.57	744,174.18		闽政办函【2008】87号等	收费还贷
	三明永宁	126.63	126.63	822,819.56		闽政办函【2011】142号等	收费还贷
	泉州双安	16.15	16.15	149,972.81		闽政办函【2014】120号等	收费还贷
“七横” 国高厦成	漳州漳龙	79.41	79.41	790,424.65		闽政办【2001】函131号等	收费还贷

项目通车里程情况表（2021末）							
路段归属	项目	通车里程	收费里程	总投资	收费依据	合规性文件	性质
	龙岩漳龙	38.64	38.64	549,143.21		闽政办【1999】248号等	收费还贷
	龙长	135.93	135.93	829,952.02		闽政办函【2007】63号等	收费还贷
	龙岩厦蓉扩建	26.68	15.62	277918.31		闽政办函【2018】71号等	收费还贷
	漳州厦成	45.26	45.26	432,473.90		闽政办函〔2013〕161号等	收费还贷
“八横”海西古武线	龙岩古武	39.29	39.29	267,300.00		闽政办函〔2012〕135号等	收费还贷
泉州环线	泉州南惠	57.91	57.91	421,117.47		闽政办函【2011】83号等	收费还贷
	泉州晋石	35.52	35.52	400,765.00		闽政办函〔2012〕161号等	收费还贷
	泉州南石	43.52	43.52	420,200.00		闽政办函〔2013〕141号等	收费还贷
区域联络线	三明湄渝	27.82	27.82	284,696.12		闽政办函【2015】89号等	收费还贷
	莆田湄渝	80.44	80.44	910,000.00		闽政办函【2015】107号等	收费还贷
福州环线	福州绕城西北段	49.35	43.68	513,258.00		闽政办函【2010】97号等	收费还贷
	福州东南绕城	88.52	88.52	1,361,125.91		闽政办函【2015】108号等	收费还贷
交通枢纽联络线	福州机场一期	20.89	20.89	126,556.12	闽政办函【2006】72号等	收费还贷	
交通枢纽联络线	福州机场二期	29.23	10.33	230,526.76	闽政办函【2010】50号等	收费还贷	
区域联络线	宁德福寿	54.66	46.22	396,961.65	闽政办函【2015】63号等	收费还贷	
交通枢纽联络线	福州渔平	57.61	57.61	424,189.81	闽政办函【2010】141号等	收费还贷	

项目通车里程情况表（2021末）							
路段归属	项目	通车里程	收费里程	总投资	收费依据	合规性文件	性质
交通枢纽 联络线	渔平延伸 线	6.00	6.00	244,940.00		闽政文 【2014】 161号	收费还贷
县市联络线	福州南连 接线	13.61	13.61	191,728.90		闽政办函 【2011】 114号等	收费还贷
县市联络线	三明建泰	80.74	80.74	515,031.36		闽政办函 〔2013〕 109号等	收费还贷
县市联络线	漳州南联 络线	49.10	49.10	324,700.00		闽政办函 【2014】 132号等	收费还贷
县市联络线	漳州东山 联络线	11.68	11.68	83,800.00		闽政办函 【2015】57 号等	收费还贷
区域联络线	漳州漳永	58.57	56.08	516,441.00		闽政办函 【2013】 143号等	收费还贷
区域联络线	龙岩漳永	82.96	82.96	742,863.88		闽政办函 【2015】57 号等	收费还贷
区域联络线	三明漳永	7.00	7.00	59,188.13		闽政办函 【2015】57 号等	收费还贷
合计		4564.36	4505.77	33,835,156.02	-	-	-
参股项目							
区域联络线	龙岩蛟城	37.30	37.30	244,629.00	统贷统还	闽政办函 〔2012〕 132号等	收费还贷
县市联络线	南平延顺	47.96	47.96	413,300.00	2015年- 2040年	闽政办函 【2015】97 号等	经营性
县市联络线	宁德屏古	54.24	53.31	432,941.00	统贷统还	闽政办函 【2015】89 号等	收费还贷
“七横” 国高沙厦线	泉州安溪 厦沙公司	26.02	26.02	220,379.00	统贷统还	闽政办函 【2017】51 号等	收费还贷
“七横” 国高沙厦线	泉州德化 厦沙公司	52.90	52.90	482,880.00	统贷统还	闽政办函 【2017】51 号等	收费还贷
“七横” 国高沙厦线	三明厦沙 公司	83.46	83.46	724,737.89	统贷统还	闽政办函 【2017】51 号等	收费还贷
“二纵” 国高 沈海复线	宁德双福 公司	53.08	51.89	463,498.78	统贷统还	闽政办函 【2018】33 号等	收费还贷

路段归属	项目	通车里程	收费里程	总投资	收费依据	合规性文件	性质
国家高速公路	莆炎高速公路三明境尤溪中仙至建宁里心段	185.57	147.77	2,416,227.00	闽政文【2020】238号等	闽政办函【2020】57号等	收费还贷
	小计	540.53	500.61	5,398,592.67	-	-	-
	合计	5104.89	5006.48	39,233,748.69	-	-	-

注：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罗宁高速公路有关事宜的复函》（闽政办函[2007]132号），发行人将罗宁高速公路转让给所属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并将2008年1月1日至2028年3月31日止（20年零3个月）的收费年限一并授予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17号）第十四条规定，收费公路的收费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照下列标准审查批准：

（一）收费还贷公路的收费期限，按照用收费偿还贷款、偿还有偿集资款的原则确定，最长不得超过15年。国家确定的中西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收费还贷公路收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年。

（二）经营性公路的收费期限，按照收回投资并有合理回报的原则确定，最长不得超过25年。国家确定的中西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经营性公路收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0年。

2、发行人经营管理的高速公路收入情况

发行人拥有的已通车路产中，泉厦、福泉、罗宁和浦南高速公路为经营性高速公路，其中泉厦、福泉和罗宁高速由下属的上市子公司福建发展高速负责经营管理，浦南高速由下属子公司南平浦南负责经营管理；其余路产均属于收费还贷高速公路，由相应的路段经营公司负责经营管理。

表 近三年通行费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所属路段	公司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福泉	155,893.31	10.48%	130,361.75	10.69%	163,101.06	10.16%

所属路段	公司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纵” 国高沈海	泉厦	112,216.02	7.54%	95,932.43	7.87%	128,174.37	7.99%
	漳州厦漳 (含改扩建)	21,399.03	1.44%	14,294.07	1.17%	19,821.58	1.24%
	漳诏	44,144.34	2.97%	33,765.68	2.77%	57,546.25	3.59%
	福宁	96,166.36	6.47%	69,669.47	5.71%	98,964.70	6.17%
	罗宁	14,777.81	0.99%	8,406.03	0.69%	11,768.37	0.73%
	罗长	37,075.15	2.49%	14,867.08	1.22%	18,583.19	1.16%
“二纵” 国高沈海复线	泉州金安	18,516.95	1.24%	15,181.26	1.24%	20,383.95	1.27%
	宁德沈海复线	7,767.21	0.52%	10,931.19	0.90%	13,275.94	0.83%
	宁德宁连	11,567.37	0.78%	12,945.48	1.06%	18,619.08	1.16%
	福州沈海复线	12,866.78	0.87%	15,302.48	1.25%	22,312.79	1.39%
	福州福永	20,832.66	1.40%	16,808.34	1.38%	23,470.44	1.46%
	莆田沈海复线	10,558.27	0.71%	7,715.05	0.63%	10,574.55	0.66%
	泉州沈海复线	6,686.26	0.45%	4,675.53	0.38%	6,285.48	0.39%
	长泰美官至陈巷段	3,728.47	0.25%	2,870.24	0.24%	3,775.66	0.24%
漳州沈海复线	41,462.86	2.79%	38,305.01	3.14%	41,667.18	2.60%	
“三纵” 国高长深	三明永武	5,345.74	0.36%	4,189.60	0.34%	6,037.92	0.38%
	龙岩永武	22,825.04	1.53%	18,278.83	1.50%	25,517.39	1.59%
	南平松建	13,452.07	0.90%	12,145.86	1.00%	17,086.18	1.06%
“一横” 国高宁上	南平宁武	28,555.18	1.92%	23,801.10	1.95%	33,092.63	2.06%
	宁德宁武	13,879.50	0.93%	12,035.23	0.99%	16,014.82	1.00%
“二横” 国高京台	浦南	49,988.61	3.36%	39,883.05	3.27%	50,700.55	3.16%
	福州京台	26,564.17	1.79%	21,745.93	1.78%	26,718.36	1.67%
	宁德京台	17,019.37	1.14%	13,700.56	1.12%	16,832.58	1.05%
	南平京台	18,225.99	1.23%	13,552.65	1.11%	16,680.10	1.04%
“三横” 国高福银	福州京福	29,897.40	2.01%	26,652.85	2.19%	35,246.65	2.20%
	南平福银	11,740.83	0.79%	9,261.95	0.76%	12,592.48	0.78%
	三明福银	23,608.37	1.59%	20,001.34	1.64%	24,749.64	1.54%
	南平邵三	5,426.80	0.36%	4,561.48	0.37%	6,666.55	0.42%
	三明邵三	24,834.50	1.67%	21,316.34	1.75%	30,461.52	1.90%
“四横” 海西莆永	龙岩双永	29,092.47	1.96%	24,139.28	1.98%	30,745.50	1.92%
	龙岩湖城	1,949.50	0.13%	1,582.27	0.13%	2,015.98	0.13%
	莆田莆永	16,108.46	1.08%	12,190.16	1.00%	15,088.93	0.94%
	泉州莆永	24,597.20	1.65%	20,546.51	1.68%	24,831.32	1.55%
“五横” 国高泉南	三明泉三	41,372.21	2.78%	34,032.91	2.79%	44,031.01	2.74%
	泉州泉三	75,410.23	5.07%	60,827.50	4.99%	79,926.46	4.98%
	三明永宁	26,261.59	1.77%	19,397.97	1.59%	24,053.41	1.50%
	泉州双安	5,996.53	0.40%	4,109.21	0.34%	5,387.40	0.34%
	漳州漳龙	35,581.30	2.39%	22,008.36	1.80%	24,704.26	1.54%
	龙岩漳龙	15,724.17	1.06%	8,760.30	0.72%	11,836.37	0.74%
	龙长	33,771.69	2.27%	24,664.23	2.02%	33,030.33	2.06%

所属路段	公司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七横” 国高厦成	漳州厦成	24,764.01	1.66%	21,874.09	1.79%	26,919.75	1.68%
	龙岩厦蓉 扩建	4,407.55	0.30%	23,579.74	1.93%	28,370.87	1.77%
“八横” 海西古武线	龙岩古武	4154.80393 6	0.28%	3,351.69	0.27%	4239.06245 4	0.26%
福州环线	福州绕城 西北段	29,553.94	1.99%	20,423.67	1.67%	26,663.45	1.66%
	福州东南 绕城	14,793.84	0.99%	38,749.20	3.18%	55,560.49	3.46%
泉州环线	泉州南惠	16,645.38	1.12%	12,508.53	1.03%	16,353.62	1.02%
	泉州晋石	12,950.26	0.87%	9,033.37	0.74%	12,012.78	0.75%
	泉州南石	15,001.47	1.01%	12,231.61	1.00%	16,610.12	1.04%
	泉州湾跨 海大桥	15,491.02	1.04%	10,513.63	0.86%	12,954.32	0.81%
交通枢纽 联络线	福州机场 一期	12,599.61	0.85%	8,738.93	0.72%	11,043.84	0.69%
	福州机场 二期	21,208.87	1.43%	13,914.55	1.14%	18,920.53	1.18%
交通枢纽 联络线	福州渔平	14,104.52	0.95%	10,369.23	0.85%	12,060.43	0.75%
交通枢纽 联络线	渔平延伸 线	6,546.40	0.44%	4,337.01	0.36%	4,193.35	0.26%
县市联 络线	福州南连 接线	13,599.79	0.91%	10,006.36	0.82%	12,378.15	0.77%
县市联 络线	三明建泰	7,383.64	0.50%	6,316.96	0.52%	8,719.33	0.54%
县市联 络线	漳州南联 络线	6,166.61	0.41%	4,244.73	0.35%	5,545.45	0.35%
区域联 络线	宁德福寿	6,065.15	0.41%	5,724.38	0.47%	7,760.19	0.48%
县市联 络线	漳州东山 联络线	1,911.05	0.13%	1,563.49	0.13%	2,131.95	0.13%
区域联 络线	漳州漳永	12,237.57	0.82%	9,533.98	0.78%	12,619.14	0.79%
区域联 络线	龙岩漳永	17,345.86	1.17%	13,232.69	1.09%	17,027.44	1.06%
区域联 络线	三明漳永	1,404.83	0.09%	1,035.04	0.08%	1,318.19	0.08%
区域联 络线	三明湄渝	5,095.77	0.34%	3,459.01	0.28%	5,450.41	0.34%
区域联 络线	莆田湄渝	11,167.36	0.75%	9,308.12	0.76%	13,422.76	0.84%
	合计	1,487,487.07	100.00%	1,219,466.57	100.00%	1,604,648.55	100.00%

注：上述通行费收入合计数与财务报表差距，系因为部分通车项目及未竣工决算试通车项目车辆通行费收入在财务上作冲减项目建设成本处理。根据《关于研究全省高速公路通车试运营期间收支处理事项会议纪要》，省高指会同省审计厅研究决定，在福建省高速公路建

设、运营现状下，发行人控股、参股建设的收费还贷高速公路项目在有权部门批准的概算金额范围内可以将试运营 2 年内收支差额计入建设成本（不含已办理竣工决算审计的通车项目）。

从各路段通行费收入的占比来看，归属于“一纵”国高沈海线的各个路段仍是发行人最主要的收入来源，2019-2021 年“一纵”国高沈海线通行费收入占发行人通行费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38%、30.12%和 31.03%。沈海线在福建省境内路段，连接福建省经济最发达，外向度最高、最具生机和活力的闽东南沿海地区，沿线的宁德、福州、莆田、泉州、厦门五地市 GDP 占全省总量的 70.00%以上，因此其在省内高速公路中具备天然的优势和竞争力。其中，又以福泉、泉厦、福宁路段最为突出，2019-2021 年，三者合计对于发行人通行费收入的贡献度分别为 24.49%、24.27%和 24.32%。

但是，近年来，随着“二纵”国高沈海复线、“三纵”国高长深线、“一横”国高上宁、“二横”国高京台线、“三横”国高福银线、“四横”海西莆永、“五横”国高泉南线、“七横”国高厦成线以及“八横”海西古武等路网在福建省内路段的逐步完善，以及福州、泉州境内环线、城市联络线的建成通车，沈海线各个路段通行费收入和车流量占比有逐年下降的趋势，发行人营业收入对沈海线的依赖度逐年降低；“五横”国高泉南线路段收入占比仅次于“一纵”国高沈海线，近三年占比分别为 10.02%、9.71%和 9.56%；再次为“二纵”国高沈海复线，近三年占比分别为 9.01%、10.23%和 9.99%。

3、发行人经营管理的高速公路车流量情况

表 近三年发行人主要路产收费标准及车流量情况

单位：日/辆、标准小客车

路段	收费价格（元/公里）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福宁	0.60	22,703	18,208	32,530
福泉	0.55	47,976	38,673	59,589
福州机场	0.60	33,148	38,542	28,704

路段	收费价格(元/公里)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福州机场二期	0.60	42,605	61,369	34,473
福州京福	0.55	13,293	12,912	19,127
福州南连接线	0.55	55,417	39,943	55,569
福州绕城西北段	0.60	25,294	22,130	24,094
龙岩湖城	0.60	3,641	4,349	3,934
龙岩龙长	0.55	11,764	9,010	14,645
龙岩双永	0.60	5,927	6,825	7,337
龙岩永武	0.55	5,348	5,840	9,033
龙岩漳龙	0.60	15,124	10,323	17,081
龙岩厦蓉扩建	0.60	-	8,455	13,416
罗长	0.55	30,395	12,712	18,345
罗宁	0.60	21,133	11,560	19,732
南平福银	0.55	9,206	9,649	15,589
南平宁武	0.60	4,084	5,387	7,390
南平邵三	0.55	7,106	7,733	12,221
南平松建	0.60	3,813	5,247	7,319
宁德宁武	0.60	4,933	6,329	8,357
莆田莆永	0.60	10,555	9,089	11,036
浦南	0.55	8,542	7,812	15,268
泉厦	0.55	73,990	58,159	96,858
泉州金安	0.60	14,417	12,214	17,969
泉州晋石	0.60	15,692	12,164	20,431
泉州南惠	0.55	13,824	11,097	16,506
泉州泉三	0.55	27,974	22,978	34,842
三明福银	0.55	8,660	8,901	13,343
三明泉三	0.55	10,398	10,970	15,827
三明邵三	0.55	9,887	9,928	16,083
三明永宁	0.55	7,095	7,785	8,323
三明永武	0.55	3,897	5,225	7,443
渔平	0.60	11,863	8,773	10,106
漳诏	0.50	17,406	13,137	25,905
漳州厦漳(含改扩建)	0.55	25,482	14,793	26,581
漳州漳龙	0.60	19,292	12,605	24,546
总计		641,884	560,826	769,552

表 主要路产近三年车流量实现对比情况

单位：日/辆、标准小客车

路段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工可预测车流量	实际车流量	工可预测车流量	实际车流量	工可预测车流量	实际车流量
福泉	54,833	47,976	84,782	38,673	94,541	59,589
泉厦	64,930	73,990	68,131	58,159	73,357	96,858

路段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工可预测车流量	实际车流量	工可预测车流量	实际车流量	工可预测车流量	实际车流量
罗宁	44,433	21,133	47,163	11,560	50,055	19,732
罗长	49,643	30,395	52,694	12,712	56,327	18,345
福州京福	30,063	13,293	31,818	12,912	33,922	19,127
南平福银		9,206		9,649		15,589
三明福银		8,660		8,901		13,343
南平邵三	20,949	7,106	22,253	7,733	23,638	12,221
三明邵三		9,887		9,928		16,083
龙岩漳龙	36,047	15,124	37,968	10,323	40,188	17,081
龙岩龙长	23,196	11,764	24,737	9,010	26,477	14,645
漳诏	49,437	17,406	51,527	13,137	53,945	25,905
福宁	44,982	22,703	47,180	18,208	49,576	32,530

上述路产均已通车三年及以上，数据样本较为稳定

注：1、福州京福、南平福银及三明福银均属于“三横”国高福银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全线车流量进行设计；2、福泉、泉厦项目扩建通车之后，项目车流量增速明显；3、龙岩漳龙、龙长等高速实际车流量低于设计车流量，主要原因在于：一是随着“五横”国高泉南线、“一横”国高宁上线、“四横”海西莆永线全线建成通车，福建与江西省际方向出入口增加，对福建省已有的横线出省通道“七横”国高厦成线、“三横”国高福银线项目的短期分流现象明显。二是2012年度以来国家对收费高速重大节假日期间免收7座及以下小型客车通行费，车辆通行费收入减少，折算成标准小客车车流量下降。三是漳诏项目地处闽南地区，属于我省重要的粮食产地及水果产地，按照鲜活农产品实行绿色通道及本地水果车免征车通行费政策，该项目年度免征车车流量较高，根据车通行费收入折算成的标准小客车车流量与工可数据比较有差距。

4、发行人经营管理的高速公路收费标准

根据省政府《关于全省高速公路货车通行费计费方式调整方案的批复》（闽政文〔2019〕219号），从2020年1月1日起福建省高速公路收费车型按照《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JT/T489-2019）执行，货车/专项作业车调整为按车型收费，客车车型分类也做相应调整。按车型收费的费率标准根据公路的技术等级、投资总额、当地物价指数、偿还贷款或者有偿集资款的期限和收回投资的期限以及交通量等因素计算确定，并由福建省交通运输厅会同相关部门审核后，报福建省人民政府审查批准，目前福建省对客车实行四级分类，对货车实行六级分类，各车型具体费率依据不同高速公路路段的建造成本制定，详见下表。

表 福建省高速公路客车车型分类及收费费率表

类别	车辆类型	核定载人数	说明	收费费率（元/车公里）				
				高速公路			渔平高速公路延伸线（平潭大桥）	泉州湾跨海大桥和厦漳跨海大桥
1类客车	微型/小型	≤9	车长小于6,000mm且核定载人数不大于9人的载客汽车	0.50	0.55	0.60	2.50	2.68
2类客车	中型	10~19	车长小于6,000mm且核定载人数为（10~19）人的载客汽车	1.00	1.10	1.20	5.00	5.36
	乘用车列车	--	--					
3类客车	大型	≤39	车长不小于6,000mm且核定载人数为不大于39人的载客汽车	1.40	1.54	1.68	7.00	7.504
4类客车		≥40	车长不小于6,000mm且核定载人数不小于40人的载客汽车	1.50	1.65	1.80	7.50	8.04

表 福建省高速公路货车/专项作业车车型分类及收费费率表

收费车型	总轴数（含悬浮轴）	车长和最大允许总质量	收费费率（元/车公里）		
			高速公路	渔平高速公路延伸线（平潭大桥）	泉州湾跨海大桥和厦漳跨海大桥
1类货车 /1类专项作业车	2	车长小于6,000mm且最大允许总质量小于4,500kg	0.450	2.000	2.140
2类货车 /2类专项作业车	2	车长不小于6,000mm或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小于4,500kg	0.869	3.860	4.130
3类货车 /3类专项作业车	3	--	1.406	6.240	6.677
4类货车 /4类专项作业车	4	--	1.851	8.220	8.795
5类货车 /5类专项作业车	5	--	2.024	9.000	9.630
6类货车	6	--	2.505	11.140	11.920
6类专项作业车	≥6				

注：六轴以上超限运输车辆，在六轴车辆收费系数的基础上，按照每增加一轴，收费系

数增加 0.4（0.800 元/车公里）的方法计收。

已经通车的高速公路项目中，福泉、泉厦、漳州厦漳、罗长、龙岩龙长、福州京福、南平福银、三明福银、南平邵三、三明邵三、浦南、三明泉三、泉州泉三、三明永武、龙岩永武、南惠、福州南连接线、永宁、漳州厦漳扩建工程项目（共计 19 条）一类车标准实行 0.55 元/车公里标准；

福宁、罗宁、福州机场、福州机场二期、福州绕城西北段、漳州漳龙、龙岩漳龙、南平宁武、渔平、龙岩双永、龙岩湖城、宁德宁武、莆田莆永、南平松建、泉州晋石、泉州金安、龙岩古武、福永、三明建泰、莆田沈海复线、漳州厦成、长泰至美官陈巷、漳州沈海复线、泉州莆永、泉州南石、泉州沈海复线、漳州南联络线、泉州湾跨海大桥、泉州双安、宁德福寿、宁德沈海复线、漳州东山联络线、漳州漳永、龙岩漳永、三明漳永、福州京台、宁德京台、南平京台、三明湄渝、莆田湄渝、宁德宁连、福州沈海复线、福州东南绕城、莆秀、龙岩蛟城、南平延顺（共计 46 条）一类车标准实行 0.60 元/车公里标准；漳诏项目一类车标准实行 0.50 元/车公里标准。

5、发行人经营管理的高速公路收费结算方式

发行人对于下属路产的通行费征收和使用采取“收支两条线”的管理模式。福建省财政厅、交通运输厅、省高指与省内高速公路投资主体共同设立高速公路资金结算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结算管委会”），专职负责福建省内高速公路路产通行费收入的结算、上缴和分配。发行人负责结算管委会的日常运行和管理。

发行人下属高速公路沿线的每个收费所每日应将所征收通行费收入统一集中至结算管委会收费还贷通行费归集账户，一般路径如下：

收费所→路段公司→资金结算管理委员会

结算管委会每日结算各路段成员单位收费情况，每月进行各路段

通行费收入的清算和分配，并根据清算分配结果和路段公司资金需求情况按月进行资金拨付。

发行人对照《公路收费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4）年第417号）、《关于开展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11）283号）规定的开展自查，具体自查情况如下：

（1）收费高速公路及收费站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参股、控股的福建境内路段已通车75条（段）高速公路，通车总里程增加至5287.29公里，收费里程增加至5025.31公里，其中控股高速公路已通车的有67条，通车总里程为4,591.10公里，收费里程为4495.19公里，国高网在福建省内路段占比约87%；剩余8条（段），分别为龙岩蛟城、南平延顺、宁德屏古、泉州安溪厦沙、泉州德化厦沙、三明厦沙、宁德双福和莆炎高速公路三明境内尤溪中仙至建宁里心段，系发行人参股投资项目。

发行人下属的高速公路项目符合国家和福建省公路发展规划，符合《公路收费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4）年第417号）规定的收费公路的技术等级和规模，收费站设置符合《公路收费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4）年第417号）、《关于开展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11）283号）的规定。

（2）收费期限

发行人控股、参股的已通车的75条高速公路均为收费性质，其中，经营性收费高速6条；收费还贷收费高速69条。

发行人已建成通车的高速公路通行费收费期限均获得有权部门批准，发行人的经营性高速公路、收费还贷高速公路收费期限均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3）车辆收费标准

发行人经营管理的高速公路收费标准分为客车、货车/专项作业车两类。

（4）收费公路权益

发行人权属的高速公路经营单位依法取得高速公路收费公路权益，目前尚无任何转让收费公路权益的计划。

（5）收费公路经营管理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规范，对收费公路及沿线设施进行日常检查、维护，保证收费公路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并严格按照收费标准收取通行费，开具收费票据。

发行人在收费高速公路建设及收费站设置、收费期限、车辆收费标准、收费公路权益、收费公路经营管理等方面均符合《公路收费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4）年第417号）、《关于开展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11）283号）。

（三）发行人经营开发业务板块情况

2019-2021年，经营开发业务板块收入分别为291,698.63万元、643,972.19万元、743,408.56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6.10%、33.81%、30.45%。在毛利润方面，经营开发业务板块近三年对营业毛利润的贡献度分别为4.50%、9.00%、5.09%。

在经营开发构成方面，发行人该业务板块主要由两个部分构成，分别是：发行人所属子公司与中石化、中石油、中化合作开发高速公路加油站汽柴油销售业务、发行人所属子公司软件产品销售和提供的技术服务及高速公路服务区投资。2021年上述两个部分对发行人营业收入的贡献分别是28%、2.45%，可以看出发行人开发业务板块收入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所属子公司与中石化、中化合作开发高速公路加油站汽柴油销售业务。

为引进其他资金投资高速公路非主营资产，2002年及2003年发行人与中石化福建石油分公司筹备组建漳诏服务公司、福宁服务公司，分别投资宁德福宁高速公路沿线的8座服务区与加油站和漳州漳诏高速公路沿线的8座服务区与加油站，双方股东按出资比例享有收益分配权。两家公司的加油站销售汽柴油全部由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供应。2014年，发行人所属省经营开发公司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福建销售分公司共同出资成立中油路通（福建）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00.00万元整。2016年，发行人与中化石油福建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福建高速中化石油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亿元。2019年，发行人所属省经营开发公司与中石化福建石油分公司共同出资成立福建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按照投资关系，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漳诏高速公路服务有限公司65.00%股权，持有福宁高速服务有限公司65.00%股权，持有中油路通公司50.05%股权，持有高速中化公司50.00%股权，持有高速石化50.50%股权。按照会计准则要求，上述五家公司均并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根据上述五家公司三年（2019年、2020年、2021年）财务报表，漳诏高速服务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716.17万元、508.27万元、1,080.69万元，福宁高速服务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1,766.11万元、986.39万元、766.86万元，中油路通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330.26万元、696.81万元、3.44万元，高速中化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1,759.78万元、3,638.73万元、3,586.44万元，高速石化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171.18万元、17,464.62万元、22,302.21万元。

发行人近三年汽柴油购销情况如下表：

表 发行人近三年汽柴油购销情况

年度	项目	进货		销货	
----	----	----	--	----	--

		数量/吨	金额/万元	进价区间 (万元/ 吨)	数量/吨	金额/万元	销价区间 (万元/ 吨)
2019 年	柴油	56,686.38	34,866.74	0.55-0.69	53,922.63	35,044.79	0.5-0.8
	汽油	165,250.38	104,432.59	0.60-0.87	161,386.80	110,386.16	0.52-0.98
	小计	221,936.76	139,299.33	-	215,309.43	145,430.95	-
2020 年	柴油	561,221.47	269,961.59	0.42-0.61	571,070.93	278,610.89	0.43-0.70
	汽油	668,937.46	313,191.43	0.41-0.69	680,148.95	352,663.26	0.42-0.96
	小计	1,230,158.93	583,153.02	-	1,251,219.88	631,274.15	-
2021 年	柴油	446,130.42	267,533.01	0.4432- 0.808	442,481.19	284,736.11	0.4765- 0.9507
	汽油	644,297.66	462,771.43	0.46-0.92	633,154.33	510,782.82	0.49-1.1539
	小计	1,090,428.07	730,304.44	-	1,075,635.52	795,518.93	-

注：汽柴油销价严格按国家发改委公布的成品油零售价格执行（上述进价及售价区间已调整成不含税价）

发行人加油站汽柴油销售业务主要通过零售方式面向普通消费群体。虽然目前发行人加油站汽柴油销售收入对发行人总营业收入存在一定的贡献度，但该项业务运作模式较为简单、盈利能力有限，对发行人整体盈利水平的贡献度也较低。加油站汽柴油销售业务板块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的影响均有限，对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后的本息偿还更是影响较小。

（四）发行人养护业务板块情况

发行人下属高速公路养护均由养护处负责指导和监督。根据《关于印发〈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闽高路财〔2014〕111号）和《关于印发〈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闽高养〔2017〕1号）文件精神，各高速公路运营路段公司编制养护预算后统一报经发行人审核后下达。养护费用支出主要包括日常养护支出和专项养护支出。日常养护支出是指用于高速公路路面保洁、路面小修、路基维护、交通安全设施维护、排水系统清理及维护、结构物维护、路况巡查、绿化养护、用房维护、隧道消防系统维护、养护管理系统维护等日常性费用支出；专项养护支出是指福建高速统一组织或路段公司自行编报计划实施用于高速公路路

面中修和大修、水毁、桥梁等设施维修、收费和机电管理等业务系统开发等非日常性费用支出。其中日常小修和日常养护工程由各路段经营公司实行自养；路面、桥隧大中修工程实行委托养护，由各路段经营公司委托发行人子公司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具体实施，其它养护工程实行市场化养护。

发行人2021年的养护费用为日常养护支出86,700万元，其中土建53,145.071万元，机电系统33,554.93万元；专项养护支出费用为133,251.1元，其中土建115,629.87万元，机电系统17,621.23万元。

表 养护费用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养护费支出	日常养护支出	67,647.25	25.38%	69,800.44	22.86%	86,700.00	39.42%
	土建	40,309.67	15.12%	42,826.71	14.03%	53,145.07	24.16%
	机电系统	27,337.58	10.26%	26,973.73	8.83%	33,554.93	15.26%
	专项养护支出	198,905.16	74.62%	235,528.74	77.14%	133,251.10	60.58%
	土建	136,160.88	51.08%	189,158.27	61.95%	115,629.87	52.57%
	机电系统	62,744.28	23.54%	46,370.47	15.19%	17,621.23	8.01%
	合计	266,552.41	100.00%	305,329.18	100.00%	219,951.10	100.00%
平均每公里	日常养护支出	12.04	25.38%	12.42	22.86%	15.50	39.42%
	土建	7.17	15.12%	7.62	14.03%	9.50	24.16%
	机电系统	4.86	10.26%	4.80	8.83%	6.00	15.26%
	专项养护支出	35.39	74.62%	41.91	77.14%	23.82	60.58%
	土建	24.23	51.08%	33.66	61.95%	20.67	52.57%
	机电系统	11.16	23.54%	8.25	15.19%	3.15	8.01%
	合计	47.43	100.00%	54.33	100.00%	39.32	100.00%

1、发行人养护支出趋势分析

发行人养护支出趋势分析随着发行人通车路产的不断增长和投入运营，2019-2021年发行人养护费用支出略有波动，分别为266,552.41万元、305,329.18万元和219,951.10万元，年平均增长率

为-6.71%，2020年度较高的主要原因是增加路面提升改造工程3.88亿元。2019-2021年发行人平均每公里的养护成本也相应有所波动，分别为47.43万元/公里、54.33万元/公里和39.32万元/公里。2021年养护费用支出219,951.10万元，其中日常养护支出为86,700.00万元，专项养护支出为133,251.10万元。

2、养护支出结构分析

从养护费用支出和平均年公里养护费用支出构成上看，专项养护费用支出是养护费用支出的主要构成部分，2019-2021年专项养护费用支出占比分别为74.62%、77.14%和60.58%。

（五）土地收储及处置业务板块情况

2012年10月，福建省交通运输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土资源厅以及福建省高速公路建设总指挥部印发了《落实高速公路资本金及还贷资金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规定为各省市合作高速公路项目配置相应的土地储备，公司按照“一项目一平衡”的原则，通过土地运作获取土地增值收益的方式达到对高速公路项目投入资金的平衡。2014年发行人建立了全省高速公路存量土地基础数据库，在7个市17个县（市、区）开展19宗9,081.34亩土地收储工作^①，收储完毕的土地预计将计入发行人存货科目，截至2021年度，公司已完成对全省高速公路除主线外存量土地资产进行清理、登记，清理土地资产共计752宗，面积为29818.90亩，其中314宗10816亩存量土地按变更为国家作价出资（入股）的方式完成处置各项手续，合计转增国有资本金103.90亿元；下一步将继续推进其他地区高速公路存量土地资产处置工作。

2015年7月，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做好高速公

^①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收到审计署对发行人收储土地方面的整改通知。

路存量土地资产处置工作的通知》（闽政办〔2015〕104号），办法规定支持发行人将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变更为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方式，转增国家资本金。支持高速公路公司对条件成熟的土地进行综合开发。综合开发的高速公路存量土地处置所得土地出让金按规定缴交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国有土地收益基金、保障性住房建设资金、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教育基金等，地方分成部分由当地财政按规定资金渠道补助高速公路公司。高速公路存量土地处置后，相应设区市及县级政府将土地出让金扣除必要税费后的资金，由当地财政按规定资金渠道补助高速公路公司。

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高速公路建设、运营和管理业务，属于交通基础设施行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和支持。但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产业指导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从而可能将影响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但从2013年5月交通运输部向社会发布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正案征求意见稿）》相关内容上看，国家在政策上倾向于保障高速公路经营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因此总体来看，发行人的业务板块结构将维持稳定。

九、在建工程与拟建工程

（一）在建工程

2014年以来发行人加大了招商引资力度，召开项目推介会，推出PPP、BOT+EPC等新模式招商引资，20多家央企进行项目对接、考察商谈，福建区域顺昌至邵武、泉漳城市联盟路泉州段等项目合作意向较强，相关地市也积极跟进，发行人将不再介入招商成功项目的投资。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控股或参股在建及扫尾的高速公路项目总建设里程为329.95公里。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所有在建项目均符合国家相关

产业政策，并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所有在建项目均合法合规且资本金比例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要求。

表 截至 2021 年末在建路产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线路归属	项目	建设里程 (KM)	总投资	项目资本金	资本金到 位比例	累计完成投资	项目批文	项目建设期 限	备注
1	福州环线	福州绕城公路东南段	93.00	1,380,258.00	552,103.00	93.96%	1,378,744.00	发改基础〔2012〕3136号	2014-2022	控股
								国土资函[2014]106号		
								环审[2010]219号		
2	国高沈海复线	莆炎高速公路三明境尤溪中仙至建宁里心段	185.60	2,353,200.00	923,600.00	94.28%	2,416,227.00	闽发改基础[2016]2844	2017-2021	参股
3	“二横”国高京台线	京台高速长乐松下至平潭段项目	19.05	1,045,398.00	418,160.00	100.00%	1,045,398.00	闽发改基础[2012]3393号	2015-2021	控股
								国土资厅函[2013]865号		
								闽环保监[2010]132号		
4	国高网	泉南线永春互通至汤城枢纽扩容工程及沙厦高速汤城枢纽改至德化段改扩建工程	32.30	407,270.00	151,600.00	64.71%	220,498.00	闽发改网审交通〔2019〕189号	2020-2023	控股
合计		-	329.95	5,186,126.00	2,045,463.00	-	5,060,867.00	-	-	-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建设的主要在建工程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9 号令）规定的限制类或淘汰类的项目，上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合法合规的。主要在建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1、福州绕城公路东南段

项目主线起于连江洋门互通，经连江、琅岐、长乐至终点闽侯青口，与沈海高速公路青口枢纽互通对接，主线全长 74.00 公里。可门疏港连接线起于连江浦口枢纽互通处，经浦口、梅里至终点颜岐，路线全长 18.00 公里。本项目工程概算金额为 138.00 亿元，其中：主线概算金额为 119.32 亿元，可门疏港连接线概算金额为 18.71 亿元。项目于 2015 年度建成通车 20.00 公里，主线于 2019 年度建成通车。项目单位为福州东南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莆炎高速三明尤溪中仙至建宁里心段

项目全长 212.10 公里，其中新建段长 184.57 公里，完全利用已建成的莆田至炎陵国家高速公路莘口至明溪城关段长 27.54 公里，起自三明市尤溪县中仙乡，顺接在建的莆田至炎陵国家高速公路永泰梧桐至尤溪中仙段，止于建宁县里心镇，接已建的建宁至泰宁高速公路。全线采用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其中起点至莘口段 85.72 公里采用双向六车道，明溪城关至终点段长 98.84 公里采用双向四车道。项目总投资为 235.32 亿元，其中资本金为 92.36 亿元，融资金额为 142.96 亿元。

3、京台高速长乐松下至平潭段项目

国家高速公路网京台高速长乐松下至平潭段项目，路线长度 19.36 公里，其中跨海段 14.51 公里与福平铁路共线，为公铁两用桥，其主体与路面工程由铁路部门（福平铁路公司代建）施工，并由福平

铁路于2010年7月报经原铁道部批准立项、2013年10月31日正式开工建设；平潭连接线4.85公里，双向6车道，设计时速100.00公里/小时，公铁大桥公路桥梁宽度35.50米，主线路基宽度33.50米，项目估算总投资约89.97亿元，其中公铁两用大桥公路桥部分投资67.07亿元。项目业主为京台高速（平潭）跨海大桥有限公司。

4、泉南线永春互通至汤城枢纽扩容工程及沙厦高速汤城枢纽改至德化段改扩建工程

泉南国家高速公路永春互通至汤城枢纽段改扩建工程起自永春互通，接已建泉南国家高速公路泉州至永春段，经潘溪、岩峰、蓬壶，止于汤城枢纽互通，接已建泉南国家高速公路相应路段，全长21.77公里。沙厦国家高速公路德化至汤城枢纽段改扩建工程起自德化，接沙厦高速公路相应段，经苏坑，止于蓬壶互通式立交，接泉南国家高速公路，左幅利用既有高速公路，全长9.51公里；右幅利用既有高速公路3.26公里，新建11.78公里，全长15.03公里。泉南及沙厦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工程概算金额为40.65亿元，其中：泉南概算金额为30.59亿元，沙厦概算金额为10.06亿元。项目预计于2023年度建成通车，项目单位为泉州达顺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资本金到位情况

2009年4月，国务院国发〔2009〕27号《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投资项资本金比例的通知》将公路项目的资本金比例要求由35.00%下调为25.00%。项目资本金主要来自于中央财政拨款和项目所在省、市自筹资金，或企业自有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所需的其余资金将主要依靠银行借款或资本市场融资。发行人投资项目根据工程进度筹集并到位项目资本金。

近三年交通部、省级和地市资本金到位平均数分别为 111.89%、161.13%和 99.42%。2021年，省级和地市资本金到位率分别达 281.69%、78.36%，为在建项目资金需求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表 近三年发行人资本金到位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资金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小计
计划数	交通部	41.26	30.40	21.26	92.92
	省级	2.50	7.71	1.42	11.63
	市级	45.32	67.35	96.03	208.7
实际数	交通部	68.78	13.93	21.26	103.97
	省级	4.40	10.34	4.00	18.74
	市级	45.38	86.86	75.25	207.49
到位比	交通部	166.70%	45.82%	100.00%	111.89%
	省级	176.00%	134.11%	281.69%	161.13%
	市级	100.13%	128.97%	78.36%	99.42%

(三) 拟建工程

表 发行人 2022-2023 建设项目投资计划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	里程 (KM)	总投资	资本金	银行贷款	投资计划合计	2022 计划	2023 计划	批文情况
1	福州绕城公路东南段	93.00	138.03	55.21	82.82	1.43	0.43	0.00	发改基础 〔2012〕3136号
2	泉南线永春互通至汤城枢纽扩容工程及沙厦高速汤城枢纽改至德化段改扩建工程	32.30	40.73	15.14	25.59	29.65	8.15	10.50	闽发改交通 [2010]1213号
	合计	125.3	178.76	70.35	108.41	31.08	8.58	10.5	

十、关于发行人政府债务情况的排查

经核实，发行人不在国家审计署 2013 年全国政府性债务审计涉

及的 7,170 家融资平台公司名单范围内，亦不在银监会融资平台名单内。

发行人在 2013 年 6 月后新增债务均没有纳入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内。发行人本次举借债务符合国发【2014】43 号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举借的债务不涉及且不会增加政府一类债务规模。发行人债务的偿还主要依靠发行人的通过车辆通行费和自营业务收入等进行偿还，不会通过政府财政资金直接偿还。发行人不存在 283 号文《关于开展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列明的违规设置或者违规收费的公路项目；符合 417 号文《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十一、发行人战略目标及发展规划

按照福建省委省政府“三个必须”总要求和全面实施“三规划两方案”的战略部署，牢牢把握中央支持福建加快科学发展跨越发展、建设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和自由贸易试验区等战略蕴含的新机遇，以新状态引领新常态，主动服务产业发展、服务城镇化加速、服务群众安全便捷出行，坚持“稳中求进、进中求好、好中求快”的总基调，紧密结合“四个交通、两大体系”发展战略需求，趋利避害克服经济下行压力加大、行业自身发展深层次矛盾日益显现带来的新挑战，谋划高速公路转型发展，以提高质量和提升效益为中心，坚持建设、管养和服务并重，坚持深化改革、创新驱动和转型升级并举，加速高速公路现代化进程，努力建设群众满意高速公路，为福建提前三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实现新的科学跨越发展提供持续动力和保障。

（一）“十三五”期间建设投资情况

“十三五”期间，全省高速公路累计完成建设投资 1,458.00 亿元，新增里程 1,000.00 公里，行业营业收入达 1,115.00 亿元（其中通行费收入 753.60 亿元），超额完成“三个一千”目标任务，为全方位推动高

质量发展超越贡献高速力量。其中发行人 2020 年完成建设投资 91.71 亿元，新增通车里程 204.67 公里。

（二）“十四五”期间分年建设计划情况

“十四五”期我省高速公路发展将按照“沿海扩容、山区扩面、路网扩能”的思路，以实现“建设六纵十横骨架网、提升繁忙路段通行能力、促进区域便捷互联互通”为目标，统筹推进高速公路建设，服务两大协作区，服务乡村经济，服务福建高质量发展。

“十四五”建设投资计划 1,350.00 亿元，其中续建（含扫尾）莆炎高速公路尤溪中仙至建宁里心段等 14 个项目，建成高速公路 500.00 公里（新增通车 300.00 公里），加快前期工作 36 个项目 1,600.00 公里，建设 10 个新增高速公路出入口项目（乡镇便捷通高速工程），实施全省高速公路路面提升改造工程。分年计划如下：

2021 年建设计划 230.00 亿元。新开工宁德霞浦至福安、福银高速公路闽侯至长乐机场段、沈海线漳州福井至龙海扩容工程、福州滨海新城高速公路（一期）、上饶至浦城高速公路福建段、莆炎高速公路忠门至东吴港段、古雷疏港高速公路一期工程、沈海高速公路厦门段马銮湾（前场二路）出入口及连接通道工程等 8 个项目 114.00 公里。

2022 年建设计划 230.00 亿元。新开工宁德至古田、武沙（南平、三明段）、政永福州永泰至泉州德化段、闽侯洋里至永泰嵩口段等 5 个项目 306.00 公里。

2023 年建设计划 240.00 亿元。新开工浦武（龙岩、三明段）、沈海线泉厦段扩容工程（轻型智慧高速公路）、罗宁改扩建工程、福州滨海新城高速公路（二期）、莆炎高速公路埭头至忠门段、晋江至同安高速公路（厦门段、泉州段）、宁东高速公路漳州石亭至靖城段、

沙厦扩容泉州安溪至厦门翔安段（泉州、厦门段）、龙岩机场高速一期工程等 12 个项目 487.00 公里。

2024 年建设计划 280.00 亿元。新开工明溪胡坊至三元岩前联络线、沙厦扩容大田至安溪高速公路（泉州段、三明段）、泉金（泉州、厦门段）等 5 个项目 172.00 公里。

2025 年建设计划 370.00 亿元。加快项目前期工作，包括沈海联络线泉梅高速公路泉州段、沈海高速公路福厦段扩容二期工程福州江阴至泉州惠安段、沈海线漳州龙海至诏安扩容工程、沈海线宁德段扩容工程、京台高速扩容工程延平至闽清段、厦(门)金(门)高速公路（金門通桥项目）等 6 个项目 521.00 公里。

（三）发行人 2022 年计划投资资金

目前 2022 年全省高速公路投资计划 230.00 亿元，其中发行人控股项目 14.15 亿元，具体资金来源详见下表。

表 5-20: 2022 年计划投资资金来源

单位：亿元

投资年份	年度投资计划	计划投资资金来源			
		中央投资	省级投资	地市投资	对外融资
2022	14.15		2.39	0.02	11.74

十二、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一）高速公路行业政策

中国高速公路行业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制定国家交通法律，国务院负责制定全国交通法规及审批全国公路的规划，现有法规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和《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等。交通运输部作为国务院职能机构负责全国公路管理工作，并依照相关法规负责制定国家有关公路行业的规章和政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均设有交通运输厅，是省级人民政府主管本地区公路、水路交

通行业的职能部门。

1、收费政策

根据省政府《关于全省高速公路货车通行费计费方式调整方案的批复》（闽政文〔2019〕219号），从2020年1月1日起福建省高速公路收费车型按照《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JT/T489-2019）执行，货车/专项作业车调整为按车型收费，客车车型分类也做相应调整。按车型收费的费率标准根据公路的技术等级、投资总额、当地物价指数、偿还贷款或者有偿集资款的期限和收回投资的期限以及交通量等因素计算确定，并由福建省交通运输厅会同相关部门审核后，报福建省人民政府审查批准。目前福建省对客车实行四级分类，对货车实行六级分类，各车型具体费率依据不同高速公路路段的建造成本制定。

2、成品油税费改革

我国正式实施成品油税费改革后，取消征收部分公路养路费、航道养护费、公路运输管理费、公路客货运附加费、水路运输管理费、水运客货运附加费等六项收费，取消已审批的收费还贷二级公路收费，并调高成品油消费税汽油消费税单位税额。改革方案未取消征收高速公路通行费，进一步奠定了高速公路行业长期持续发展的基础。另外，收费还贷二级公路收费的取消，将会把现有的高速公路车流量吸引至平行的二级公路上，对高速公路形成一定的负面影响，但长期来看，由于普通公路路径曲折、通行速度慢，路面质量没有保证加重车辆损耗，而高速公路具有燃油经济性，油耗低于一般公路，且由于明显的成本优势和时间优势，将使高速公路综合运输竞争力逐步体现。

3、国务院发布《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实施方案》

2012年8月，国务院发布《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实施方案》，规定收费公路将在春节、清明节、劳动节、国庆节等四个国家法定节假日（共20天）免费通行，免费车辆为7座以下的小型客车。

4、交通运输部发布《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正案征求意见稿）》

2013年5月，交通运输部向社会发布了《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正案征求意见稿）》，拟对收费期限进行修改，即第十四条第二项修改为：“（二）经营性高速公路的收费期限，按照收回投资并有合理回报的原则确定，最长不得超过25年。国家确定的中西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经营性公路收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0年。国家实施免费政策给经营管理者合法利益造成影响的，可通过适当延长收费年限等方式予以补偿”，并增加两项作为第三项、第四项：“（三）高速公路因改建扩容增加投资需调整收费年限的，可依据本条例有关规定重新核定。（四）还贷、经营期满后，除由公共财政承担养护费用的以外，高速公路可按满足基本养护管理支出需求的原则收取通行费，收费年限可按公路的两个大修周期进行核准”。

（二）我国高速公路行业发展现状和趋势

1、高速公路行业发展现状

高速公路的建设和发展是国家经济发展水平的风向标，中国高速公路的发展同世界还有一定的差距，建设和管理方面的体制都不是很完善。加快高速公路建设是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物流、人流、商品流大幅度增加，提高运输效率、降低运输成本的要求日益迫切，对高速公路的需求还将不断增加。

表 近三年全社会客运量情况

指标名称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	-------	-------	-------

客运量合计（亿人次）	83.01	96.60	176.00
公路（亿人次）	50.87	68.90	130.10
铁路（亿人次）	26.11	22.00	36.60
水路（亿人次）	1.63	1.50	2.70
民航（亿人次）	4.40	4.20	6.60
旅客周转量合计（亿人公里）	19,758.16	19,251.40	35,349.00
公路（亿人公里）	3,627.54	4,641.00	8,857.10
铁路（亿人公里）	9,567.81	8,266.20	14,706.60
水路（亿人公里）	33.11	33.00	80.20
民航（亿人公里）	6,529.7	6,311.20	11,705.10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

表 近三年全社会货运量情况

指标名称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货运量合计（亿吨）	521.59	463.40	470.60
公路（亿吨）	391.39	342.60	343.50
铁路（亿吨）	47.73	44.60	43.20
水路（亿吨）	82.40	76.20	74.70
民航（万吨）	731.8	677.00	7.53
货物周转量合计（亿吨公里）	218,181.36	196,618.30	199,289.50
公路（亿吨公里）	69,087.65	60,171.80	59,636.40
铁路（亿吨公里）	33,238.00	30,371.80	30,074.70
水路（亿吨公里）	115,577.51	105,834.40	103,963.00
民航（亿吨公里）	278.2	240.20	263.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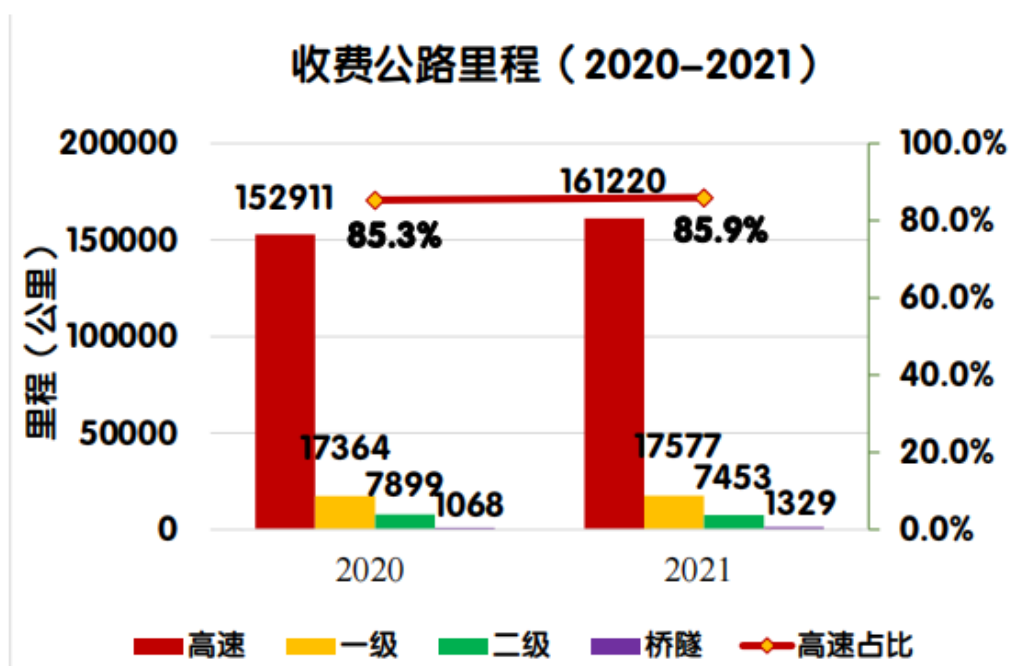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

根据《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全年旅客运输总量 83 亿人次，比上年下降 14.10%；旅客运输周转量 19,758 亿人公里，增长 2.6%。全年货物运输总量 530.00 亿吨，货物运输周转量 223,574.00 亿吨公里。

2021年末全国民用汽车保有量 30,151 万辆（包括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 732 万辆），比上年末增加 2,064 万辆，其中私人汽车保有量 26,246 万辆，增加 1,852 万辆。民用轿车保有量 16,739 万辆，增加 1,099 万辆，其中私人轿车保有量 15,732 万辆，增加 1,059 万辆。

2021年末，全国收费公路里程 18.76 万公里，占公路总里程 528.07 万公里的 3.55%。其中，高速公路 16.12 万公里，一级公路 1.76 万公里，二级公路 0.75 万公里，独立桥梁及隧道 1329 公里，占比分别为 85.9%、9.4%、4.0%和 0.7%。

图 2020-2021 全国收费公路里程情况



与 2020 年末相比，全国收费公路总里程由 179,242 公里增加到 187,579 公里，净增加 8,337 公里，增长 4.7%。其中，高速公路里程由 152,911 公里增加到 161,220 公里，净增 8,310 公里，增长 5.4%，大部分位于西部地区；与此同时，随着普通公路逐步收费期满，一、二级公路里程由 25,263 公里减少到 25,030 公里，净减 233 公里，下

降 0.9%；独立桥梁及隧道里程由 1,068 公里增加到 1,329 公里，净增 261 公里，增长 24.4%。随着高速公路里程不断增长和普通收费公路逐步到期停止收费，全国收费公路结构进一步优化，收费公路中高速公路里程占比增加至 85.9%，占比持续增长，全国公路“两个体系”建设加快推进，公众出行更加便捷。

公路行业经济运行情况与宏观经济走势、经济结构情况有较为直接的联系。在我国经济进入“新常态”的大背景下，公路客货运出现一定幅度的波动属于正常经济现象，行业经济运行总体稳定。

在我国高速公路和国道建设取得较大成绩的背景下，随着经济增速的放缓，全国存量公路资源和当前公路建设强度已经基本能够满足经济增长的需求。未来，固定资产投资配置将由以规模追求为目标逐步转为优化结构提升效率为目标。具体来看，当前东部公路网效应显现，车流量较大；中西部地区公路网尚不完善，公路通达深度不足。各地区公路网均存在个别路段成为路网运输“瓶颈”的状况。

2、高速公路行业整体规划及发展趋势

（1）“五纵七横”规划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部署，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于“八五”计划期间提出了公路建设发展方针和长远目标规划。该规划的内容为：从 1991 年开始到 2020 年，用 30 年左右的时间，建成 12 条总计长 3.50 万公里的“五纵七横”国道主干线，逐步形成一个与国民经济发展格局相适应、与其他运输方式相协调、主要由高等级公路（高速、一级、二级公路）组成的快速、高效、安全的国道主干线系统。2008 年，我国已基本实现“五纵七横”国道主干线的贯通。

表 我国“五纵七横”国道主干线规划布局

单位：公里

	名称	里程	所经路段
五纵	同江至三亚	5,700.00	同江—哈尔滨—沈阳—大连—烟台—青岛—连云港—上海—宁波—福州—广州—海口—三亚
	北京至福州	2,540.00	北京—天津—济南—南京—杭州—宁波—福州
	北京至珠海	2,310.00	北京—石家庄—郑州—武汉—长沙—广州—珠海
	二连浩特至河口	3,610.00	二连浩特—大同—太原—西安—成都—昆明—河口
	重庆至湛江	1,430.00	重庆—贵阳—南宁—湛江
七横	绥芬河至满州里	1,280.00	绥芬河—哈尔滨—满州里
	丹东至拉萨	4,590.00	丹东—沈阳—北京—呼和浩特—银川—兰州—西宁—拉萨
	青岛至银川	1,610.00	青岛—济南—石家庄—太原—银川
	连云港至霍尔果斯	3,980.00	连云港—郑州—西安—兰州—乌鲁木齐—霍尔果斯
	上海至成都	2,770.00	上海—南京—合肥—武汉—重庆—成都
	上海至瑞丽	4,900.00	上海—杭州—南昌—长沙—贵阳—昆明—瑞丽
	衡阳至昆明	1,980.00	衡阳—桂林—南宁—昆明

(2)《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

2004年，国务院审议通过了《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该规划贯彻“东部加密、中部成网、西部连通”的布局思路，确定了国家高速公路网，即构成由中心城市向外放射以及横连东西、纵贯南北的大通道，包括7条首都放射线、9条南北纵向线和18条东西横向线，简称为“7918”网，总规模约8.50万公里，其中主线6.80万公里，地区环线、联络线等其它路线约1.70万公里。

图 国家高速公路网布局方案



截至 2021 年底，全国高速公路总里程达 16.12 万公里，较 2020 年新增 0.83 万公里。

（3）“十四五”规划

根据《福建省“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专项规划》，福建省“十四五”期间力争完成综合交通运输投资 8,300.00 亿元，圆满完成交通强国试点示范创建任务，基本形成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实现“六个更加”。其中：铁路营业里程超 5000 公里，其中高快速铁路营业里程约 2500 公里；公路网总里程达到 11.3 万公里，85%陆域乡镇实现 30 分钟内便捷通高速；沿海港口新增通过能力约 1 亿吨，70%的沿海重点港区有疏港铁路，集装箱铁水联运量年均增长率达 15%；建成福州长乐机场二期、厦门新机场，并实现轨道交通接驳。

到 2035 年，建成交通强国先行区，“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枢纽和两岸往来的便捷枢纽基本建成，建成“福建 211 交通圈”，融入“全国 123 出行交通圈”“全球 123 快物流圈”，形成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综合交通运输发展持续保持全国先进水平。

（4）《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 年-2030 年）》

2013 年 6 月，国家发改委和交通运输部编制的《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2030 年）》获得批准，该规划指出：预计到 2030 年全社会公路客运量、旅客周转量、货运量和货物周转量将分别是当前的 2.70 倍、3.20 倍、2.20 倍和 2.40 倍，主要公路通道平均交通量将超过 10 万辆/日，达到目前的 4.00 倍以上，京沪、京港澳等繁忙通道交通量将达到 20 万辆/日以上。规划要求按照“实现有效连接、提升通道能力、强化区际联系、优化路网衔接”的思路，补充和完善国家高速公

路网，形成“七射十一纵十八横”的高速公路网，约 11.80 万公里，另规划远期展望线约 1.80 万公里。

表 我国“十一纵七横”国道主干线规划布局

	名称
十一纵	鹤岗至大连
	沈阳至海口
	长春至深圳
	济南至广州
	大庆至广州
	二连浩特至广州
	呼和浩特至北海
	包头至茂名
	银川至百色
	兰州至海口
	银川至昆明
十八横	绥芬河至满州里
	珲春至乌兰浩特
	丹东至锡林浩特
	荣成至乌海
	青岛至银川
	青岛至兰州
	连云港至霍尔果斯
	南京至洛阳
	上海至西安
	上海至成都
	上海至重庆
	杭州至瑞丽
	上海至昆明
	福州至银川
	泉州至南宁
	厦门至成都
	汕头至昆明
广州至昆明	

（5）行业发展趋势

公路运输行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水平、居民收入水平、消费结构升级、路网路况等密切相关。依据国际经验，高速公路形成网络的过程中，将同步带来车流量高速增长时期，其后车流量的增长基

本与 GDP 增长同步。从我国公路和高速公路发展来看，客货周转量在过去二十多年的复合增长率保持在 10.00% 以上，基本与我国经济发展相一致。“十四五”期间，我国国民经济将保持持续快速增长趋势，经济规模不断扩大，市场活力增强，物流和人力资源流动加快，必然使“十四五”期间公路客货运输需求保持持续增长势头，为高速公路行业发展创造契机。

《交通运输标准化“十四五”发展规划》中提出了三个方面具体目标：一是在高质量标准体系基本建立，完成国家和行业标准制修订项目 1200 项，重点是做好综合交通运输、安全应急、绿色发展、新基建新业态新模式等新兴和“短板”领域标准制定，加快现有标准的整合优化和提档升级，标准制定流程更加优化，国家和行业标准平均制修订周期压缩到 18 个月以内；二是标准化运行机制更加健全，政策制度体系更加健全，形成标准、计量、检验检测和认证一体化运行的质量基础体系，重要产品抽样合格率达到 95% 以上；三是在标准国家化水平显著提升，铁路和疏浚装备等重点领域率先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国际标准转化率达到 85% 以上，国内外标准一致性程度大幅提升。此外，随着国民经济持续稳定的发展，汽车保有量迅速上升，也将对高速公路行业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高速公路在今后相当长时期内都将保持平稳增长的趋势。

（三）福建省高速公路行业发展现状和趋势

1、福建省高速公路现状

福建地处中国东南沿海，东临台湾，西邻赣湘，北承长三角，南接珠三角，是连接长三角、珠三角和台湾三大经济发达区域的重要通道，也是中西部地区对外开放战略通道的重要出海口。然而，长期以来，受复杂地形地质影响，福建省在高速公路建设方面相对滞后。随

着1988年我国第一条高速公路上海至嘉定高速公路通车，全国开始了大规模兴建高速公路，而福建省却出现“断档”，与全国沿海大通道的接轨受阻，严重地制约了全省经济社会的发展。直至1994年，泉厦高速公路的开工建设，拉开了福建省高速公路建设的序幕；1995年12月，泉厦高速公路建成通车，福建高速公路实现“零”的突破。此后的10多年时间尤其是“十一五”以来，福建省加快推进高速公路建设步伐，省内高速公路发展迅速，厦漳、福泉、罗宁、漳诏、漳龙（龙岩段）、罗长、福宁、京福（福建段）等高速公路相继建成，高速公路路网逐步铺开。“十二五”末，福建省高速公路通车里程在“十一五”末2,400.00公里的基础上实现了翻番，达到5,002.00公里（含海西网厦门快速路），实现“县县通高速”；建成“三纵六横”高速公路主骨架，省际出口增加至16个，实现与周边省份的全面对接。“十三五”期间，福建省高速公路建设投资实现将超过1,000.00亿元、新增通车里程超过1,000.00公里，累计通车里程超过6,000.00公里，与周边省份进出口通道（18个）全部贯通。

2、福建省高速公路规划和发展趋势

“十三五”期间，福建省“六纵十横”高速公路网规划落地实施，完成建设投资1,458.00亿元，新增1,000.00公里，总里程突破6,000.00公里，路网综合密度持续居全国各省第三位。

2021年8月，《福建省“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专项规划》出台，根据该规划，“十四五”期间，力争完成综合交通运输投资8,300.00亿元，圆满完成交通强国试点示范创建任务，基本形成安全、

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实现“六个更加”。其中：铁路营业里程超5000公里，其中高快速铁路营业里程约2500公里；公路网总里程达到11.3万公里，85%陆域乡镇实现30分钟内便捷通高速；沿海港口新增通过能力约1亿吨，70%的沿海重点港区有疏港铁路，集装箱铁水联运量年均增长率达15%；建成福州长乐机场二期、厦门新机场，并实现轨道交通接驳。

到2035年，建成交通强国先行区，“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枢纽和两岸往来的便捷枢纽基本建成，建成“福建211交通圈”，融入“全国123出行交通圈”“全球123快货物流圈”，形成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综合交通运输发展持续保持全国先进水平。

十三、发行人的行业地位与竞争优势

发行人是福建省高速公路行业的龙头企业，拥有福建省内90%以上高速公路路段的经营权，在福建省内占有绝对控制地位。同时，发行人与福建省高速公路建设总指挥部合署办公，统一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规划，承担着福建省建设“大港口、大通道、大物流”交通发展战略中大部分的高速公路建设任务，是福建省资产规模最大的省属国有企业。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腹地经济优势

近年来，福建经济发展迅速，GDP增速始终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但与东部10省其他地区相比，仍然存在一定差距。2021年，福建省实现地区生产总值4.88万亿元，同比增长8%，稳定增长的区域经济为公司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009年5月16日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支持福建省加快建

设海峡西岸经济区的若干意见》是继“西部大开发”、“东北振兴”、“中部崛起”等区域发展决策后又一重大举措，对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中的四个定位、六个着力和七项任务，赋予了海峡西岸经济区在全国经济发展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福建省作为海峡西岸经济区的主导省份，将立足海西，成为辐射全国的对台交流经济腹地，其发展优势将更加凸显，发展前景将更为广阔。

海峡西岸经济区的崛起、两岸经济文化交流的日益频繁，海峡两岸直航、“三通”日趋常态化，人员往来日渐活跃，必然带动区内交通流量快速增长，为区内的高速公路行业提供良好的发展平台。发行人作为福建省最重要的高速公路产业经营主体，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和巨大的发展潜力。

（二）地域、资源优势

发行人所经营、建设的高速公路均位于福建省境内。福建省与台湾地区一水相隔，地处中国经济增长最快、最活跃两大三角洲（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之间，背靠赣、皖、湘广阔的内陆腹地，是两岸三地和两大三角州的重要连接枢纽，是我国沿海经济带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全国区域经济发展布局中处于重要位置。福建拥有海岸线长达 3,752.00 公里，居全国第二位，深水岸线资源丰富，且建港自然条件优越，三都澳、罗源湾、兴化湾、湄洲湾、厦门湾、东山湾等 6 大港湾拥有 23 处可建 20.00 ~ 50.00 万吨级泊位的深水岸线，总长度达 47 公里，为全国之最。高速路网与港口资源的相互配合有利于为江西、湖南、湖北等中西部省份提供新的出海通道，促进区域经济全面、协调发展。2014 年 12 月，福建与天津、广东一起被列入中国第二批自由贸易试验区试点；同时，福建也被列为建设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核心区，“两区”的建设被视为福建加快发展的新引擎。福建自贸

试验区将紧扣“海丝”核心区建设，在以下几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一是扩大双向投资，发挥海上丝绸之路重要起点和侨资侨力优势，在航运服务、商贸服务、专业服务、文化服务、社会服务及先进制造业等领域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引进“海丝”沿线国家和地区资金，扩大与东盟国家的产业合作；二是方便贸易往来，加强与“海丝”沿线国家和地区在海关、检验检疫、认证认可、标准计量等方面的合作与政策交流，探索实施与“海丝”沿线国家和地区开展贸易供应链安全与便利合作；三是促进互联互通，加强与东盟国家在港口码头、物流园区、集散基地和配送中心建设管理方面的合作，加快建设厦门东南国际航运中心，集中力量推进重点港区建设，增开至东南亚的国际航线，促进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区域信息互联互通、货物通关和人员往来便利化。福建省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以及丰富的自然资源为区内高速公路行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三）政府支持优势

根据国家财政部和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经营管理的收费还贷公路所征收的通行费收入免征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发行人收费还贷高速公路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范围，不征收增值税。同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福建省财政厅、交通运输厅制定的《福建省高速公路行业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和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政府还贷高速公路路产折旧问题的复函》（闽财建[2002]181号）文件精神，发行人收费还贷高速公路路产不计提折旧。税收优惠政策与固定资产折旧的相关规定为发行人的贷款偿还和高速公路建设提供了有力的保证。

2008年11月，福建省委常委会议、省政府办公会议通过《海峡

西岸经济区高速公路网规划（修编）》（以下简称修编《规划》），确定了海峡西岸经济区高速公路网“三纵八横三环三十三联”的整体布局，对福建省高速公路的发展起到良好的指导作用，也为发行人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2009年7月，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福建省加快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的若干意见》，交通运输部与福建省政府签署了《加快海峡西岸经济区交通运输发展会议纪要》（以下简称“《纪要》”）。《纪要》指出要以规划为龙头，有力推进“大港口、大通道、大物流”建设，交通运输部将在集中力量加快海西高速公路网建设，继续强化海峡西岸港口建设等方面加大对福建交通基础设施的政策扶持力度。国家政策的扶持将进一步推进福建省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加快海峡西岸现代化综合交通网络的构筑。

2009年7月24日，福建省人民政府下发《福建省关于加快公路建设发展的若干意见》，统一规范高速公路项目省市股比，明确规定国高网项目由省市合作建设，省市股比原则上按65：35构成（省级股比含中央投资）；海西网中省市合作的项目，省市股比原则上按51：49构成，省、市按照股比多渠道筹措项目资本金。省级通过盘活存量资产，以存量带增量筹措资金；并且鼓励各设区市政府包干负责征地拆迁，征地拆迁费用经政府有关部门对征地标准、征地量等审核认可后列入工程总投资，作为设区市政府的投资入股。从近年来资本金拨付到位的实际情况来看，各级政府对公司的建设资金拨付力度不断加大，有力地支持了公司快速发展。

2012年10月，福建省交通运输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土资源厅以及福建省高速公路建设总指挥部印发了《落实高速公路资本金及还贷资金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规定为各省市合作

高速公路项目配置相应的土地储备，公司按照“一项目一平衡”的原则，通过土地运作获取土地增值收益的方式达到对高速公路项目投入资金的平衡。相关市、县将该储备土地纳入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及年度供应计划，并依法实施出让，将优质土地资源注入项目公司，各项目公司通过盘活土地存量资产，采用开发、出让、抵押等方式获得土地增值收益，专门用于高速公路建设和运营还本付息。截至目前已完成 10 宗 1,727 亩土地“招拍挂”及商住土地证办证工作，并注入项目公司。下一步公司将继续加大土地收储力度，针对已完成收储的宗地，根据宗地的实际情况进行合理开发利用，发挥土地收储效益。

2012 年 12 月，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林业厅出台《福建省森林资源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闽财综[2012]87 号），同意 2013-2015 年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使用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省级生态公益林、国家级生态公益林林地的，按标准减半征收森林资源补偿费，所收资金用于高速公路两侧红线内造林绿化。

2013 年 3 月，福建省政府召开关于研究交通运输有关工作专题会议，同意从 2012 年起，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增量部分由省级全额统筹用于交通建设，同时增量部分不再计提水利建设基金，上述资金在 2015 年前全额用于高速公路省级债务利息贴息或省级资本金投入。后又同意“十二五”期间交通规费增量部分专项用于高速公路建设。

2013 年，发行人共收到财政贴息资金 10.18 亿元。此外，为降低各地级市在高速公路建设方面的融资压力，福建省政府每年安排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用于高速公路项目，2012 年以及 2013 年分别收到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8.00 亿元和 10.00 亿元。

2014 年 8 月，福建省政府出台《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

进高速公路持续健康发展八条措施的通知》(闽政办〔2014〕110号),进一步明确及优化了对福建省高速公路发展的支持政策。

2014年,发行人争取到中央车购税专项资金33.37亿元、省级财政贴息7.27亿元、森林资源补偿费1.20亿元、地方政府债券11.10亿元。

2015年7月,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做好高速公路存量土地资产处置工作的通知》(闽政办〔2015〕104号),办法规定支持公司将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变更为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方式,转增国家资本金。支持高速公路公司对条件成熟的土地进行综合开发。综合开发的高速公路存量土地处置所得土地出让金按规定缴交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国有土地收益基金、保障性住房建设资金、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教育基金等,地方分成部分由当地财政按规定资金渠道补助高速公路公司。高速公路存量土地处置后,相应设区市及县级政府将土地出让金扣除必要税费后的资金,由当地财政按规定资金渠道补助高速公路公司。公司已对全省高速公路除主线外存量土地资产的清理、登记,截至2018年6月末,清理土地资产共计636宗,面积为25,629.29亩,并有序推进龙岩、三明试点存量土地资产处置工作,目前省国资委已批复同意龙岩、三明试点110宗3,700.00亩存量土地资产转增国有资本金27.10亿元,2018年将在全省范围内加快推进高速公路存量土地资产处置工作,目前省国资委已批复同意福州、泉州、漳州等地190宗总计6,834.00亩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存量土地,按国有作价出资(入股)的方式进行处置。

2016年发行人争取到并收到中央车购税专项资金24.00亿元,省级财政贴息资金6.55亿元、森林资源补偿费0.78亿元、国开专项建设基金62.18亿元。

2015年发行人争取到并收到中央车购税专项资金6.86亿元，省级财政贴息资金13.42亿元。

2018年发行人争取到并收到中央车购税专项资金2.53亿元，省级财政贴息资金6.14亿元。

2019年发行人争取到并收到中央车购税专项资金8.55亿元，省级财政贴息资金5.35亿元。

2020年发行人争取到并收到中央车购税专项资金2.25亿元，省级财政贴息资金5.00亿元和基金补助1亿元。

2021年发行人争取到并收到中央车购税专项资金9.01亿元，省级财政贴息资金5.00亿元和基金补助资金1.00亿元。

（四）区域行业主导优势

发行人是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主要从事省内高等级公路建设、经营与管理等业务的大型国有独资公司，隶属于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受福建省交通运输厅的委托对全省高速公路进行经营管理。同时，发行人与福建省高速公路建设总指挥部合署办公，统一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规划，承担一定的行政管理职能，在区域内具备绝对的行业优势。

（五）经营模式优势

福建省高速公路建设管理体制是“省市共建，建设以市为主，运营全省统一”，发行人在省交通运输厅指导下，履行“监督、指导、协调、服务”责任，对全省高速公路规划、前期工作、质量安全、资金监管等进行行业管理，并实施统一的运营管理；而各设区市政府则充分发挥责任主体作用，建立健全相应市区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机构，形成有力、高效的指挥协调机制，领导、协调、组织实施相应市区高速公路项目前期、招投标、征迁安置、质量安全、资金筹措等建设管理具

体工作。管理体制在充分调动地方政府积极性的同时，也提高了项目的运作效率。

（六）融资能力优势

发行人目前是福建省最大的高速公路建设投融资主体，其下属公路资产能够产生长期、稳定的现金流量，具有较好的投资收益和回报，加上得到各级政府强有力的支持，发行人与国内主要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共获得总计约4,387.08亿元的银行授信额度，其中未使用额度2,112.56亿元。

总体来看，发行人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为确保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促进业务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七）品牌优势

发行人于2014年取得AAA主体信用评级并连续八年延续该评级水平，2016年在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成功取得福建省首家债券储架发行资质（简称DFI），2020年又成为福建省首家（同时也是目前为止唯一一家）具有债券储架发行成熟层第一类企业资质（简称TDFI）的企业，已然成为企业的一张名片，具有明显的品牌优势。

十三、发行人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情况。

十四、报告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第五节 企业主要财务情况

一、财务报告编制情况

发行人 2019 年度至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则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则由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容诚审字[2020]361Z0336 号、容诚审字[2021]361Z0189 号和华兴审字[2022]2200031049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募集说明书所涉及的发行人 2019 年度至 2020 年度的财务数据均摘自或源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度的财务数据均摘自或源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 1-9 月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在阅读下文的相关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一）财务报告的编制基础

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2022 年 1-9 月财务报表均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二）会计政策变更

1、2019 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要求对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按相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与财会[2019]6号配套执行。

本集团根据财会[2019]6号、财会[2019]16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比较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财会[2019]8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集团执行上述准则在2019年度内无重大影响。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集团执行上述准则在2019年度内无重大影响。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集团之子公司高速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董事会决议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

行了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参见附注四、9-“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公司”。

于2019年1月1日之前确认和计量的金融工具，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集团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2019年1月1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集团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的累积影响数如下：

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调整对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38,594,472.00元，其中其他综合收益为38,594,472.00元；对少数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68,138,028.00元。

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会计政策变更已经本集团子公司高速股份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批准。

2、2020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之子公司高速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董事会决议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附注四、26.“已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公司”。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

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的累积影响数如下：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合同负债 291,428.92 元、预收款项 291,428.92 元。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已经本公司之子公司高速股份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

3、2021 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及新租赁准则，相关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的累积影响数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应收账款	299,178,537.70	250,059,237.96	-49,119,299.74
合同资产		49,119,299.74	49,119,299.7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87,987,917.95		-1,387,987,917.9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43,272,700.00	1,765,510,617.95	522,237,917.9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82,315,483.42	882,315,483.42
使用权资产		346,816,448.85	346,816,448.85
	352,737,925,379.17	353,101,307,311.44	363,381,932.27
资产总计	360,115,002,921.68	360,478,384,853.95	363,381,932.27
短期借款	163,350,663.24	163,502,965.93	152,302.69
应付账款	5,603,834,748.84	5,474,993,748.84	-128,841,000.00
预收款项	526,444,140.27	20,462,208.55	-505,981,931.72
合同负债	112,869.00	494,953,401.17	494,840,532.17
应交税费	304,075,099.91	303,790,046.36	-285,053.55
其他应付款	4,625,289,423.31	3,971,140,497.71	-654,148,925.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667,100,124.99	28,336,022,809.24	668,922,684.25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其他流动负债	1,598,738.62	12,993,391.72	11,394,653.10
流动负债合计	39,070,334,450.17	38,956,387,711.51	-113,946,738.66
租赁负债		460,763,187.51	460,763,187.5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2,462,446,984.98	212,923,210,172.49	460,763,187.51
负债合计	251,532,781,435.15	251,879,597,884.00	346,816,448.85
未分配利润	11,643,009,964.84	11,659,575,448.26	16,565,483.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8,168,649,985.39	58,185,215,468.81	16,565,483.4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8,582,221,486.53	108,598,786,969.95	16,565,483.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60,115,002,921.68	360,478,384,853.95	363,381,932.27

（三）会计估计变更

2020年，本公司之子公司高速股份重要会计估计变更如下：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高速股份影响金额	对本公司合并报表影响金额
高速股份及其子公司的高速公路产按工作量法（即车流量法）计提折旧，每三年将根据实际车流量重新预测剩余收费期限的车流量，并调整以后年度每标准车流量应计提的折旧。本期重新预测剩余收费期限的车流量并相应调整未来收费期限内每标准车流量应计提的折旧。	高速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2020年1月1日	①固定资产	① -75,093,816.75	① -75,093,816.75
			②递延所得税负债	② -18,773,454.19	② -18,773,454.19
			③盈余公积	③ -1,580,334.77	-
			④未分配利润	④ -54,740,027.79	④ 15,073,707.14
			⑤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⑤ -41,686,137.01	⑤ 15,073,707.14
			⑥少数股东权益	⑥ -14,634,225.55	⑥ 41,246,655.42
			⑦营业成本	⑦ 75,093,816.75	⑦ 75,093,816.75
			⑧所得税费用	⑧ -18,773,454.19	⑧ -18,773,454.19
			⑨净利润	⑨ -56,320,362.56	⑨ 56,320,362.56
			⑩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⑩ -41,686,137.01	⑩ 15,073,707.14
			⑪少数股东损益	⑪ -14,634,225.55	⑪ 41,246,655.42

（四）会计差错更正

2020年度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本公司的子公司龙岩漳永负责建设的漳州至永安高速公路漳平（钱坂）至三明（永安）段于2020年1月10日完成竣工决算审计，根据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出具的《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漳州至永安高速公路漳平（钱坂）至三明（永安）龙岩境内竣工决算审计报告的通知》（闽交审函[2020]4号），追溯调减2017年10月至2018年9月的试运营资本化费用22,212,769.35元，本公司按享有的权益份额相应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

由于更正上述前期差错，调整了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及相关项目期初数，其中：未分配利润项目调减11,328,512.37元，少数股东权益项目调减11,328,512.37元，固定资产项目调减22,212,769.35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2021年纳入合并范围的变动情况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较2020年底减少6家，变更原因为：新纳入合并范围2家二级子公司为福建省高速公路科技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福建省高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8家，其中泉州湾跨海大桥有限责任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泉州市南惠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等7家公司通过无偿划转股权至二级子公司泉州高速，划转后以上7家公司成为发行人的三级子公司。

表 发行人2021年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原因
1	福建省高速公路科技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新设
2	福建省高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

2、2020年纳入合并范围的变动情况

2020年合并范围较2019年减少1家，变更理由为：新纳入合并范围1家二级子公司，为福建省高速公路联网运营有限公司；不再纳

入合并范围子公司 2 家，主要是吸收合并至福建省龙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龙岩漳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龙岩永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表 发行人 2020 年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原因
1	福建省高速公路联网运营有限公司	新设

3、2019 年纳入合并范围的变动情况

2019 年合并范围较 2018 年增加 3 家，分别为福建高速石化有限公司、福州高速融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和福建省高速公路产业股权投资投资有限公司，均为投资新设。

表 发行人 2019 年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原因
1	福建高速石化有限公司	新设
2	福州高速融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3	福建省高速公路产业股权投资投资有限公司	新设

（六）其他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非上市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上市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按照准则要求，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本募集说明书 2020 年年末数系根据会计政策变更调整后之数据。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60,742.05	654,263.44	480,376.32	563,754.21
应收票据	200.00	41.17	100.00	1,087.60

应收账款	43,919.92	37,477.42	26,776.67	42,962.84
预付款项	31,722.64	7,636.35	27,321.22	6,364.48
其他应收款	168,175.98	79,211.09	85,262.38	109,581.10
应收利息				70.33
应收股利	8,464.78	11,025.30	9,572.21	4,669.33
存货	154,627.61	129,909.80	94,736.00	104,794.61
合同资产	9,226.52	7,704.77	3,141.19	
持有待售资产			3,826.40	3,826.40
其他流动资产	8,224.15	13,402.41	16,167.58	16,168.31
流动资产合计	1,276,838.88	929,646.46	737,707.75	848,539.5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9,828.30
长期应收款		2,800.00	2,800.00	2,800.00
长期股权投资		362,627.17	438,066.32	423,949.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4,959.24	262,365.43	176,551.06	100,016.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81,908.82	120,698.82	88,231.55	
投资性房地产	18,719.82	9,368.49	6,051.96	6,307.06
固定资产	32,880,778.34	32,949,460.80	33,429,035.92	30,401,437.42
在建工程	1,261,026.71	1,123,614.39	1,035,278.53	3,449,526.94
使用权资产	31,777.88	33,470.67	34,681.64	
无形资产	29,441.86	30,862.02	32,004.86	33,342.75
开发支出	244.04	12.42		
商誉	7,676.44	7,676.44	7,676.44	7,676.44
长期待摊费用	26,773.91	26,170.96	22,856.95	18,103.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023.65	9,188.21	9,353.13	8,362.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232.04	37,971.13	27,542.37	111,339.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123,651.60	34,976,286.94	35,310,130.73	34,642,690.99
资产总计	36,400,490.48	35,905,933.40	36,047,838.48	35,491,230.5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132.76	19,611.28	16,350.30	34,700.00
应付票据	1,034.83	281.08	899.73	1,750.01
应付账款	528,883.07	561,120.40	547,499.37	649,873.48
预收款项	1,379.13	1,540.11	2,046.22	61,975.63
合同负债	37,639.26	34,952.94	49,495.34	
应付职工薪酬	10,325.80	16,369.07	16,953.13	20,060.38
应交税费	26,308.55	41,423.62	30,379.00	33,895.99
其他应付款（合计）	367,851.27	333,600.23	397,114.05	474,088.53
应付利息				64,356.36
应付股利	6,006.00	1,045.10	8,894.00	5,616.00
其他应付款		332,555.13	388,220.05	404,116.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57,801.53	2,730,545.72	2,833,602.28	1,612,017.01

其他流动负债	38.11	804.04	1,299.34	85.07
流动负债合计	2,848,394.30	3,740,248.49	3,895,638.77	2,888,446.1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875,107.65	18,331,032.47	18,586,986.80	18,989,962.76
应付债券	2,847,992.20	2,029,935.02	1,659,755.03	1,840,960.14
租赁负债	48,464.39	46,395.01	46,076.32	
长期应付款	722,824.88	717,443.80	898,458.21	994,173.50
预计负债	1,980.64	2,292.84	2,209.99	3,191.32
递延收益	34,839.60	35,919.16	38,586.77	37,947.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872.19	60,952.98	60,247.90	61,924.3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589,081.55	21,223,971.29	21,292,321.02	21,928,159.46
负债合计	25,437,475.85	24,964,219.78	25,187,959.79	24,816,605.5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资本公积金	3,893,101.66	4,780,407.16	4,497,814.70	4,345,046.43
其它综合收益	6,638.34	10,899.13	9,195.36	15,717.40
盈余公积金	42,552.10	46,841.10	45,553.95	45,553.95
未分配利润	1,251,631.00	1,230,304.26	1,165,957.54	1,272,423.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193,923.10	6,168,451.65	5,818,521.55	5,778,741.35
少数股东权益	4,769,091.53	4,773,261.97	5,041,357.15	4,895,883.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63,014.62	10,941,713.61	10,859,878.70	10,674,624.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400,490.48	35,905,933.40	36,047,838.49	35,491,230.54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832,406.80	2,441,069.19	1,904,847.49	1,812,089.32
其中：营业收入	1,832,406.80	2,441,069.19	1,904,847.49	1,812,089.32
减：营业总成本	1,746,934.39	2,235,082.54	2,072,627.90	1,681,061.90
其中：营业成本	916,806.10	1,149,427.02	963,288.15	639,355.52
营业税金及附加	5,993.40	9,297.06	5,810.75	3,601.16
销售费用	18,394.35	14,984.36	19,362.78	12,824.68
管理费用	34,687.67	50,384.65	40,243.95	39,334.10
研发费用	3,129.02	6,911.34	4,935.71	3,229.22
财务费用	767,923.86	1,004,078.11	1,038,986.57	982,717.2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597.27		
其他收益	3,210.08	14,639.48	14,363.39	46,627.90
投资收益	10,327.85	-1,494.25	4,430.47	10,315.37
信用减值损失	1,280.58	-1,358.30	273.15	162.64
资产减值损失	67.87	502.32	1,932.15	-4,541.79
资产处置收益	209.48	-20.38	120,142.57	1,334.70

二、营业利润	100,568.28	220,852.79	-26,638.69	184,926.25
加：营业外收入	6,604.62	4,481.77	7,707.77	6,748.53
减：营业外支出	1,553.07	13,050.75	56,300.35	10,832.55
三、利润总额	105,619.84	212,283.80	-75,231.27	180,842.23
减：所得税费用	38,386.79	55,573.30	36,989.19	46,212.54
四、净利润	67,233.04	156,710.50	-112,220.46	134,629.68
减：少数股东损益	38,538.75	76,276.10	-23,382.74	67,400.63
五、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694.29	80,434.40	-88,837.72	67,229.05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95,231.02	2,247,333.14	1,790,198.77	1,831,238.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0.10	383.64	26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7,826.20	762,161.56	268,714.29	287,643.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73,057.22	3,009,874.81	2,059,296.69	2,119,150.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1,094.41	680,523.31	590,483.76	470,801.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6,170.51	202,338.59	174,649.81	175,826.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3,824.77	82,195.35	69,779.25	65,521.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8,975.68	669,367.19	201,717.25	148,242.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0,065.39	1,634,424.43	1,036,630.07	860,391.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2,991.83	1,375,450.38	1,022,666.62	1,258,759.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85.00	2,998.80	2,835.00	7,59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670.29	2,387.18	2,055.08	5,961.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2.14	5,327.78	78.81	641.3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2,536.4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66.97	354.74	1,893.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27.44	3,644.28	5,323.62	16,086.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8,460.31	360,414.00	392,862.40	701,695.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51,763.62	131,085.20	104,325.89	23,770.3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502.82	122,678.98	6,102.02	5,526.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2,726.75	614,178.18	503,290.31	730,992.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7,199.31	-610,533.90	-497,966.69	-714,906.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019.19	127,513.47	79,050.18	206,674.3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80,952.04	3,362,757.47	2,345,072.48	2,273,201.6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033.74	122,679.00	70,000.00	64,1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31,004.98	3,612,949.95	2,494,122.66	2,543,975.9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26,301.02	3,070,585.86	1,956,122.33	1,878,408.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01,281.65	1,114,389.14	1,141,542.69	1,185,652.8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60.43	17,979.59	4,944.38	4,593.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34,943.10	4,202,954.60	3,102,609.40	3,068,654.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938.12	-590,004.65	-608,486.74	-524,678.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07	-0.96	-2.9	0.7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	211,856.46	174,910.87	-83,789.71	19,174.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8,885.59	473,974.71	557,764.43	538,589.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0,742.05	648,885.59	473,974.71	557,764.43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6,245.90	155,332.68	108,941.67	130,348.66
预付款项	1,757.22	11.28	74.73	102.24
其他应收款（合计）	712,826.55	667,240.34	562,478.95	453,243.15
应收股利	255,169.00	174,000.00	88,000.00	159,536.28
其他应收款		493,240.34	474,478.95	293,706.87
流动资产合计	940,829.67	822,584.30	671,495.35	583,694.0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500.00
长期股权投资	8,529,267.46	8,310,732.36	8,153,241.63	8,055,215.4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153.82	120,623.82	88,156.55	

固定资产	18,234.93	19,302.29	16,997.45	18,467.20
在建工程	3,928.16	3,326.01	2,513.30	1,441.25
无形资产	2,884.29	3,146.79	3,568.22	3,395.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8,574,468.67	8,457,131.27	8,264,477.15	8,095,019.61
资产总计	9,515,298.34	9,279,715.57	8,935,972.50	8,678,713.66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206,165.95	233,591.46	242,631.78	224,111.52
预收款项				50,040.25
合同负债	24,176.66	26,507.60	38,375.37	
应付职工薪酬	1,196.85	1,530.46	1,140.06	1,337.62
应交税费	25.39	127.70	26.91	89.56
其他应付款（合计）	1,112,760.31	1,076,154.93	1,016,309.80	1,280,448.48
应付利息				29,468.53
其他应付款	1,112,760.31	1,076,154.93	1,016,309.80	1,250,979.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1,376.03	858,613.57	1,083,833.32	213,080.00
流动负债合计	1,905,701.19	2,196,525.72	2,382,317.25	1,769,107.4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38,377.00	891,182.00	851,512.00	970,542.00
应付债券	2,669,135.00	1,980,000.00	1,600,000.00	1,800,000.00
长期应付款（合计）	128,549.94	79,339.94	79,339.94	9,339.94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43,520.48	2,950,521.94	2,530,851.94	2,779,881.94
负债合计	5,349,221.67	5,147,047.66	4,913,169.19	4,548,989.3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资本公积金	2,988,895.29	3,876,595.29	3,779,602.18	3,784,477.90
盈余公积金	46,841.10	46,841.10	45,553.95	45,553.95
未分配利润	130,340.29	109,231.53	97,647.18	199,692.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166,076.67	4,132,667.92	4,022,803.31	4,129,724.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66,076.67	4,132,667.92	4,022,803.31	4,129,724.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515,298.34	9,279,715.57	8,935,972.50	8,678,713.66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总收入	14,219.76	22,838.18	15,408.52	15,733.38
营业收入	14,219.76	22,838.18	15,408.52	15,733.38
营业总成本	89,394.50	127,773.53	123,713.04	120,389.48
营业成本	896.45	1,201.14	1,140.44	1,098.32
税金及附加		48.95	13.12	
管理费用	7,834.38	14,192.76	10,433.26	10,063.84
财务费用		112,330.68	112,126.22	109,227.32

其中：利息费用	80,547.67	126,825.33	122,764.57	120,586.85
减：利息收入		19,470.82	15,076.70	11,371.27
加：其他收益		10,331.00	10,085.74	10,090.25
投资收益	96,054.52	104,804.40	11,908.95	103,600.0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75.58	-1,345.89	714.5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597.27		
资产减值损失				0.16
信用减值损失				
资产处置收益		-11.57		2,438.33
营业利润	20,879.78	12,785.76	-86,309.83	11,472.73
加：营业外收入	259.67	85.74	765.54	10
减：营业外支出	30.70		5.53	43.15
利润总额		12,871.50	-85,549.82	11,439.58
减：所得税				
净利润	21,108.76	12,871.50	-85,549.82	11,439.58
持续经营净利润	21,108.76	12,871.50	-85,549.82	11,439.58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减：少数股东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108.76	12,871.50	-85,549.82	11,439.58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74,542.83	11.38	11.66	26.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7,431.18	2,358,310.10	1,825,532.20	1,880,083.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1,974.02	2,358,321.48	1,825,543.86	1,880,109.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41.27	9,324.22	6,945.63	6,281.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06	13.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0,758.83	2,237,498.32	2,176,282.41	1,683,526.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5,956.40	2,246,871.61	2,183,241.16	1,689,808.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017.62	111,449.87	-357,697.30	190,301.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85.00	255,098.80	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885.52	20,523.68	84,791.12	14,885.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31	0.79	0.4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70.52	275,629.79	134,791.91	14,886.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35.82	4,625.06	1,802.13	2,126.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87,213.00	464,180.00	250,683.04	129,127.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801.20	122,47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8,450.02	591,275.06	252,485.17	131,253.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079.51	-315,645.27	-117,693.26	-116,367.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00.00	92,400.00	24,793.00	92,827.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50,000.00	1,279,999.90	800,000.00	7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125.74	122,470.00	7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7,425.74	1,494,869.90	894,793.00	792,827.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91,180.00	1,099,029.90	283,080.00	676,97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5,577.16	140,206.08	153,388.91	157,464.0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95.54	5,046.55	4,337.61	3,966.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9,452.69	1,244,282.53	440,806.52	838,400.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973.04	250,587.37	453,986.48	-45,573.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7	-0.96	-2.9	0.7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净额：	70,913.22	46,391.01	-21,406.99	28,360.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5,332.68	108,941.67	130,348.66	101,988.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6,245.90	155,332.68	108,941.67	130,348.66

三、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表 10-2：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一) 偿债能力指标			
流动比率	0.25	0.19	0.29
速动比率	0.21	0.16	0.26
资产负债率	69.53%	69.85%	69.92%
EBITDA (亿元)	129.27	102.59	131.1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28	0.98	1.33
(二) 盈利能力指标			
营业毛利率	52.91%	49.43%	64.72%
总资产报酬率	3.59%	2.71%	3.32%
净资产收益率	1.43%	-1.53%	1.22%
(三) 营运能力指标			
应收账款周转率	75.95	52.27	49.84
总资产周转率	0.07	0.05	0.05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4、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5、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7、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
- 8、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9、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四、管理层分析

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财务报表，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分析，具体如下：

(一) 资产结构分析

表 发行人 2019-2021 年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654,263.44	1.82%	480,376.32	1.33%	563,754.21	1.59%
应收票据	41.17	0.00%	100.00		1,087.60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	37,477.42	0.10%	26,776.67	0.07%	42,962.84	0.12%
预付款项	7,636.35	0.02%	27,321.22	0.08%	6,364.48	0.02%
应收利息					70.33	
应收股利	11,025.30	0.03%	9,572.21	0.03%	4,669.33	0.01%
其他应收款	68,185.80	0.19%	75,690.17	0.21%	104,841.45	0.30%
存货	129,909.80	0.36%	94,736.00	0.26%	104,794.61	0.30%
合同资产	7,704.77	0.02%	3,141.19	0.01%		
持有待售资产			3,826.40	0.01%	3,826.40	0.01%
其他流动资产	13,402.41	0.04%	16,167.58	0.04%	16,168.31	0.05%
流动资产合计	929,646.46	2.59%	737,707.75	2.05%	848,539.55	2.3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9,828.30	0.22%
长期应收款	2,800.00	0.01%	2,800.00	0.01%	2,800.00	0.01%
长期股权投资	362,627.17	1.01%	438,066.32	1.22%	423,949.71	1.1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62,365.43	0.73%	176,551.06	0.49%	100,016.00	0.2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0,698.82	0.34%	88,231.55	0.24%		
投资性房地产	9,368.49	0.03%	6,051.96	0.02%	6,307.06	0.02%
固定资产	32,949,460.80	91.77%	33,429,035.92	92.74%	30,401,437.42	85.66%
在建工程	1,123,614.39	3.13%	1,035,278.53	2.87%	3,449,526.94	9.72%
使用权资产	33,470.67	0.09%	34,681.64	0.10%		
无形资产	30,862.02	0.09%	32,004.86	0.09%	33,342.75	0.09%
开发支出	12.42	0.00%				
商誉	7,676.44	0.02%	7,676.44	0.02%	7,676.44	0.02%
长期待摊费用	26,170.96	0.07%	22,856.95	0.06%	18,103.89	0.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88.21	0.03%	9,353.13	0.03%	8,362.58	0.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971.13	0.11%	27,542.37	0.08%	111,339.90	0.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976,286.94	97.41%	35,310,130.73	97.95%	34,642,690.99	97.61%
资产总计	35,905,933.40	100.00%	36,047,838.48	100.00%	35,491,230.54	100%

近年来，发行人按照福建省《海峡西岸经济区高速公路网布局规划（修编）》（2008-2020年）所规划的福建省“三纵八横”高速公路网建设要求，不断加大公路资产建设，总资产规模稳步增长，2019-2021年分别为35,491,230.54万元、36,047,838.48万元、35,905,933.40万元。

近三年，发行人资产构成较为稳定，非流动资产在总资产中占比较高，保持90.00%以上的水平，符合发行人所处的公路交通行业的特性。

（二）负债结构分析

表 发行人 2019-2021 年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9,611.28	0.08%	16,350.30	0.06%	34,700.00	0.14%
应付票据	281.08	0.00%	899.73	0.00%	1,750.01	0.01%
应付账款	561,120.40	2.24%	547,499.37	2.17%	649,873.48	2.62%
预收款项	1,540.11	0.01%	2,046.22	0.01%	61,975.63	0.25%
合同负债	34,952.94	0.14%	49,495.34	0.20%		
应付职工薪酬	16,369.07	0.07%	16,953.13	0.07%	20,060.38	0.08%
应交税费	41,423.62	0.17%	30,379.00	0.12%	33,895.99	0.14%
其他应付款（合计）	333,600.23	1.34%	397,114.05	1.58%	474,088.53	1.91%
应付利息					64,356.36	0.26%
应付股利	1,045.10	0.00%	8,894.00	0.04%	5,616.00	0.02%
其他应付款	332,555.13	1.33%	388,220.05	1.54%	404,116.17	1.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2,730,545.72	10.93%	2,833,602.28	11.25%	1,612,017.01	6.50%
其他流动负债	804.04	0.00%	1,299.34	0.01%	85.07	
流动负债合计	3,740,248.49	14.98%	3,895,638.77	15.47%	2,888,446.10	11.64%
长期借款	18,331,032.47	73.43%	18,586,986.80	73.79%	18,989,962.76	76.52%
应付债券	2,029,935.02	8.13%	1,659,755.03	6.59%	1,840,960.14	7.42%
租赁负债	46,395.01	0.19%	46,076.32	0.18%		
长期应付款（合计）	717,443.80	2.87%	898,458.21	3.57%	994,173.50	4.01%
长期应付款	714,870.35	2.86%	895,866.79	3.56%	991,377.77	3.99%
专项应付款	2,573.45	0.01%	2,591.42	0.01%	2,795.74	0.01%
递延收益	35,919.16	0.14%	38,586.77	0.15%	37,947.42	0.15%
预计负债	2,292.84	0.01%	2,209.99	0.01%	3,191.32	0.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60,952.98	0.24%	60,247.90	0.24%	61,924.31	0.2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223,971.29	85.02%	21,292,321.02	84.53%	21,928,159.46	88.36%
负债合计	24,964,219.78	100.00%	25,187,959.79	100.00%	24,816,605.56	100.00%

由于行业特点，高速公路建设期较长，发行人负债主要以中长期负债为主。2019-2021年末，发行人的负债总额呈现逐年小幅波动的态势，分别为24,816,605.56万元、25,187,959.79万元和24,964,219.78万元，与发行人逐年增长的投资规模相匹配。

（三）所有者权益分析

表 发行人 2019-2021 年所有者权益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	0.91%	100,000.00	0.92%	100,000.00	0.94%
资本公积	4,780,407.16	43.69%	4,497,814.70	41.42%	4,345,046.43	40.70%
其他综合收益	10,899.13	0.10%	9,195.36	0.08%	15,717.40	0.15%
盈余公积	46,841.10	0.43%	45,553.95	0.42%	45,553.95	0.43%
未分配利润	1,230,304.26	11.24%	1,165,957.54	10.74%	1,272,423.57	11.9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168,451.65	56.38%	5,818,521.55	53.58%	5,778,741.35	54.14%
少数股东权益	4,773,261.97	43.62%	5,041,357.15	46.42%	4,895,883.63	45.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41,713.61	100%	10,859,878.70	100%	10,674,624.98	100%

2019-2021 年，发行人的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10,674,624.98 万元、10,859,878.70 万元和 10,941,713.61 万元，该部分主要由实收资本、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和少数股东权益构成。

（四）盈利能力分析

表 发行人 2019-2021 年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一、主要财务数据			
营业收入	2,441,069.19	1,904,847.49	1,812,089.32
营业成本	1,149,427.02	963,288.15	639,355.52
利润总额	212,283.80	-75,231.27	180,842.23
营业外收入	4,481.77	7,707.77	6,748.53
营业外支出	13,050.75	56,300.35	10,832.55
净利润	156,710.50	-112,220.46	134,629.68
二、盈利性指标			
毛利率	52.91%	49.43%	64.72%
主营业务毛利率	53.29%	50.06%	66.49%
销售净利润率	6.42%	-5.89%	7.43%
总资产报酬率	3.59%	2.87%	3.49%
净资产收益率	1.43%	-1.53%	1.22%

（五）流动性和偿债保障能力分析

表 发行人 2019-2021 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资产负债率	69.53%	69.87%	69.92%
速动比率	0.21	0.16	0.26
流动比率	0.25	0.19	0.29
EBIT（亿元）	129.27	102.59	122.10
EBIT利息保障倍数	1.28	0.98	1.24

（六）营运效率分析

表 发行人 2019-2021 年资产营运效率比率分析表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75.95	52.27	49.84
总资产周转率	0.07	0.05	0.05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为经营管理的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以现金收入为主，应收账款很少，因此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在一个较高的水平。近三年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均保持在 0.05，反映出发行人目前正处于发展阶段，在建工程较多，多条新建成的高速公路正处于车流量培育期。

（七）现金流分析

表 发行人 2019-2021 年末现金流量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9,874.81	2,059,296.69	2,119,150.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4,424.43	1,036,630.07	860,391.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5,450.38	1,022,666.62	1,258,759.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44.28	5,323.62	16,086.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4,178.18	503,290.31	730,992.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0,533.90	-497,966.69	-714,906.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12,949.95	2,494,122.66	2,543,975.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02,954.60	3,102,609.40	3,068,654.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0,004.65	-608,486.74	-524,678.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0.96	-2.90	0.7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	174,910.87	-83,789.71	19,174.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3,974.71	557,764.43	538,589.92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8,885.59	473,974.71	557,764.43

发行人的现金流情况符合公路行业特点，经营活动现金流呈净流入状态，收入大于成本支出；投资活动呈现净流出状态，主要是在建高速公路投资量巨大，发行人处于发展期；筹资活动现金流近年呈净流出状态，主要近年来债务到期集中度较高，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支出较大。

五、有息债务情况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2,374.53亿元，包括银行借款（含国债转贷款、世行借款）、债券融资及融资租赁款项。其中银行借款余额2,007.03亿元，中期票据待偿余额238.00亿元，企业债待偿余额20.00亿元，公司债券待偿余额10.98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待偿余额15.00亿元，财政划拨的专项债券21.81亿元，融资租赁余额76.67亿元。

具体情况如下：

（一）债券融资情况

表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情况表

单位：亿元

债券种类	发行人	注册金额	债券名称	发行金额	债券余额	票面利率	期限	起止日	担保	状态
中期票据	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60	15 闽高速 MTN001	40	40	5.30%	7 年	2015/5/29-2022/5/29	无	存续期
中期票据	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15 闽高速 MTN002	20	20	5.20%	7 年	2015/6/2-2022/6/2	无	存续期
中期票据	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10	18 闽高速 MTN001	10	10	4.80%	5 年	2018/9/17-2023/9/17	无	存续期
中期票据	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10	18 闽高速 MTN002	10	10	4.30%	5 年	2018/11/7-2023/11/7	无	存续期
中期票据	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5	18 闽高速 MTN003	5	5	4.16%	5 年	2018/11/16-2023/11/16	无	存续期

中期票据	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5	18闽高速MTN004	5	5	4.12%	5年	2018/11/22-2023/11/22	无	存续期
中期票据	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	19闽高速MTN001	20	20	4.49%	10年	2019/10/14-2029/10/14	无	存续期
中期票据	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10	19闽高速MTN002	10	10	4.48%	10年	2019/10/16-2029/10/16	无	存续期
中期票据	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10	19闽高速MTN003	10	10	4.50%	10年	2019/10/18-2029/10/18	无	存续期
中期票据	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10	19闽高速MTN004	10	10	3.99%	5年	2019/10/22-2024/10/22	无	存续期
中期票据	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10	20闽高速MTN001	10	10	3.89%	10年	2020/4/28-2030/4/28	无	存续期
公司债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6	20闽高01	6	5.99	3.54%	2年	2020/8/4-2022/8/4	无	存续期
中期票据	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10	20闽高速MTN002	10	10	4.03%	5年	2020/10/20-2025/10/20	无	存续期
中期票据	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5	21闽高速MTN001	5	5	4.22%	10年	2021/3/26-2031/3/26	无	存续期
中期票据	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8	21闽高速MTN002	8	8	4.19%	10年	2021/3/30-2031/3/30	无	存续期
中期票据	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10	21闽高速MTN003	10	10	4.19%	10年	2021/4/6-2031/4/6	无	存续期
企业债券	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10	21闽高速01	10	10	4.10%	10年	2021/4/15-2031/4/15	无	存续期
中期票据	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10	21闽高速MTN004	10	10	4.05%	10年	2021/5/28-2031/5/28	无	存续期
公司债	福建省漳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	21漳州01	5	4.99	3.88%	3年	2021/7/23-2024/7/23	无	存续期
中期票据	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5	21闽高速MTN005	5	5	3.73%	10年	2021/8/20-2031/8/20	无	存续期
中期票据	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10	21闽高速MTN006	10	10	3.87%	7年	2021/10/11-2028/10/11	无	存续期
中期票据	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5	21闽高速MTN007	5	5	3.71%	5年	2021/10/20-2026/10/20	无	存续期
中期票据	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10	21闽高速MTN008	10	10	3.86%	7年	2021/10/25-2028/10/25	无	存续期
中期票据	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5	21闽高速MTN009	5	5	3.53%	5年	2021/10/29-2026/10/29	无	存续期
超短期融资券	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5	21闽高速SCP002	5	5	2.80%	270日	2021/11/5-2022/8/2	无	存续期
中期票据	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10	21闽高速MTN010	10	10	3.47%	5年	2021/11/12-2026/11/12	无	存续期

超短期融资券	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5	21 闽高速 SCP003	5	5	2.78%	270 日	2021/11/26-2022/8/23	无	存续期
超短期融资券	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5	21 闽高速 SCP004	5	5	2.77%	270 日	2021/12/1-2022/8/28	无	存续期
企业债券	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10	21 闽高速 02	10	10	3.72%	10 年	2021/3/30-2031/3/30	无	存续期
合计					283.98					

（二）融资租赁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 2,374.53 亿元，融资租赁余额 76.67 亿元，占比为 0.32%。

表 发行人 2020 及 2021 年融资租赁款期限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	149,642.39	19.52%	165,510.98	20.33
融资租赁余额	617,072.80	80.48%	648,426.85	79.67
合计	766,715.19	100.00%	813,937.83	100.00

（三）银行借款融资情况

1、银行借款期限结构

表 发行人 2020 及 2021 年银行借款期限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9,611.28	0.10	16,350.30	0.0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719,641.92	8.57	1,791,556.56	8.78
长期借款	18,331,032.47	91.33	18,586,986.80	91.14
合计	20,070,285.67	100.00	20,394,893.66	100

2、银行借款类型结构

表 截至 2021 年末银行借款性质表

单位：万元、%

借款性质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金额合计	占比
信用借款	19,611.28	3,450,925.83	3,470,537.11	18.91
抵押借款		19,742.30	19,742.30	0.11
质押借款		16,380,006.26	16,380,006.26	89.26
保证借款		200,000.00	200,000.00	1.09

借款性质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金额合计	占比
合计	19,611.28	20,050,674.39	20,070,285.67	109.37

*注：世行借款计入信用借款

表 截至 2021 年末主要银行长期借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借款单位	贷款单位	未还本金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利率区间	担保方式
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	184,500.00	2008/4/11	2028/4/10	3.4-4.6	质押
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	108,600.00	2007/11/15	2027/11/14		质押
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	100,000.00	2020/2/19	2023/2/19		信用
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	100,000.00	2021/6/11	2024/6/10		信用
福建省宁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	114,900.00	2016/7/29	2025/7/28		质押
福建省龙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龙岩市岩城支行	155,979.28	2020/2/26	2032/12/15		质押
福建省龙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	142,474.20	2007/2/9	2034/8/16		质押
福建厦蓉高速公路漳龙扩建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龙岩分行新罗支行	207,095.00	2015/3/23	2032/3/20		质押
福建厦蓉高速公路漳龙扩建工程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	230,850.00	2016/3/28	2039/3/27		质押
福建厦蓉高速公路漳龙扩建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体育中心支行	107,100.00	2015/2/6	2029/9/21		信用
龙岩双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龙岩市岩城支行	191,600.00	2017/1/4	2036/12/19		质押
龙岩双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	153,500.00	2009/6/26	2031/6/26		质押
龙岩双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116,550.00	2009/4/21	2028/1/21		质押
龙岩双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龙岩市新罗支行	108,372.00	2009/7/31	2025/7/31		质押
龙岩漳永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	153,030.00	2013/1/28	2038/1/28		质押

龙岩永武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	125,800.00	2014/11/30	2030/4/2		质押
宁德沈海复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	128,080.00	2013/8/8	2027/5/20		质押
宁德沈海复线宁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	118,525.00	2013/12/26	2037/8/7		质押
宁德福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	127,950.00	2013/8/8	2037/8/7		信用
泉州南石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	110,280.00	2016/7/3	2036/1/3		质押
三明泉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	120,000.00	2007/2/28	2027/2/28		质押
三明永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298,345.00	2010/3/5	2033/3/4		质押
莆田沈海复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	236,350.00	2011/9/15	2036/9/14		质押
南平浦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	189,700.00	2005/12/29	2025/12/29		质押

发行人具备较强的债务偿还能力，长期借款利率一般在 LPR5Y-120BP 至 LPR5Y 之间(近两年的平均融资成本较 LPR 降低 30-40BP)，融资能力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未有任何债务违约记录。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表 截至 2021 年末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 (%)	投资额 (万元)	取得方式
1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36.16	36.16	147,313.91	投资设立
2	福州京福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69.48	69.48	178,921.92	投资设立
3	福州罗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8.56	68.56	126,199.43	投资设立
4	福州国际机场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4.07	64.07	35,100.00	投资设立
5	福州机场二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0.09	60.09	109,000.00	投资设立
6	福州绕城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2.5	65	152,700.00	投资设立
7	福州福永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51	51	131,357.17	投资设立
8	福州京台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65	65	153,489.00	投资设立
9	福州东南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3.1	63.1	318,600.00	投资设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 (%)	投资额 (万元)	取得方式
10	福州沈海复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1	51	62,671.00	投资设立
11	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100	100	8,578.00	投资设立
12	福建省福泉高速公路经营服务有限公司	63.06	63.06	61,826.34	投资设立
13	福建省高速公路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100	100	1,596.00	投资设立
14	福建省高速公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3,000.00	投资设立
15	福州渔平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51	51	126,020.00	投资设立
16	福建省福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449,199.06	投资设立
17	宁德宁武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40.13	40.13	105,256.82	投资设立
18	宁德京台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65	65	85,667.00	投资设立
19	宁德沈海复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51	51	83,887.49	投资设立
20	宁德福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51	51	95,602.51	投资设立
21	莆田莆永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65	65	102,879.84	投资设立
22	莆田沈海复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51	51	100,634.44	投资设立
23	莆田湄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51	51	171,499.00	投资设立
24	福建省泉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5.63	55.63	150,750.22	投资设立
25	漳州市漳龙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108,348.00	投资设立
26	福建省漳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1.67	71.67	374,717.98	投资设立
27	漳州沈海复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1	51	282,057.25	投资设立
28	福建省龙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7.05	77.05	536,347.03	投资设立
29	龙岩双永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61.65	61.65	314,892.85	投资设立
30	龙岩湖城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40	40	19,313.45	投资设立
31	龙岩古武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51	51	47,713.00	投资设立
32	龙岩漳永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51	51	132,601.96	投资设立
33	福建厦蓉高速公路漳龙段扩建工程有限公司	65	65	291,030.00	投资设立
34	三明福银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483,186.61	投资设立
35	三明邵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5.55	85.55	6,000.00	投资设立
36	三明泉三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75.45	75.45	226,667.71	投资设立
37	三明永武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80.23	80.23	81,084.58	投资设立
38	三明永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65	65	207,070.00	投资设立
39	三明建泰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51	51	91,930.00	投资设立
40	三明漳永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51	51	11,397.00	投资设立
41	三明湄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51	51	34,780.00	投资设立
42	南平福银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	100	217,276.48	投资设立
43	南平浦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70.22	70.22	323,295.62	投资设立
44	南平宁武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70	70	371,493.81	投资设立
45	南平松建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83.34	83.34	248,983.32	投资设立
46	南平京台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65	65	170,359.00	投资设立
47	福建省高速公路融通投资有限公司	100	100	5,000.00	投资设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 (%)	投资额 (万元)	取得方式
48	福建交通一卡通有限公司	100	100	10,000.00	投资设立
49	福建省高速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00	100	5,000.00	投资设立
50	福建省厦门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	895	投资设立
51	京台高速（平潭）跨海大桥有限公司	51	51	233,107.00	投资设立
52	福建高速中化石油有限公司	50	50	7,500.00	投资设立
53	福建省高速公路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	100	80,000.00	投资设立
54	福建省高速公路联网运营有限公司	100	100	500.00	投资设立
55	福建省高速公路科技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0	投资设立
56	福建省高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5,000.00	投资设立

2、非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表 发行人 2021 年末非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万元)	股权比例 (%)
1	三明长深高速公路连接线有限公司	权益法	790.00	25
2	福州长平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53,750.00	49
3	福建省高速公路华陆管理有限公司	权益法	1,207.32	49.95
4	南平延顺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57,858.19	40
5	福建武夷瑞通投资有限公司	权益法	2,100.00	21
6	宁德屏古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59,720.00	40
7	宁德沈海复线双福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88,271.00	35
8	三明厦沙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73,645.00	35
9	福建省华宇花博园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520.30	49
10	海峡金桥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27,000.00	18
11	平潭海峡通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权益法	245.00	49
12	泉州交通一卡通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500.00	20.41
13	福建汇闽建材投资有限公司	权益法	3,400.00	34
14	福建省充电设施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3,000.00	10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受发行人控制的关联方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发行人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福建省高速公路华陆管理有限公司	租赁仓库	市场定价			
福建省高速公路华陆管理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市场定价		11.79	38.85
福建省华宇花博园有限责任公司	养护工程	市场定价	614.30	1,246.94	168.36
南平延顺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服务	市场定价		69.72	45.77
南平延顺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养护工程	市场定价			
南平延顺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基站场地租赁	市场定价			153.71
泉州安溪厦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市场定价		24.91	72.96
泉州安溪厦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养护工程	市场定价		297.16	
泉州德化厦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市场定价		45.77	58.49
泉州德化厦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材料销售	市场定价			20.58
泉州德化厦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养护工程	市场定价		1,875.74	480.04
宁德沈海复线双福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服务	市场定价		18.84	10.57
宁德沈海复线双福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加油站及设备租赁	市场定价		378.02	163
宁德沈海复线双福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管道租赁	市场定价			1.91
宁德沈海复线双福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试验服务	市场定价	121.65		
宁德沈海复线双福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养护工程	市场定价	351.04	30.74	10.16
三明厦沙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服务	市场定价		67.53	176.48
三明厦沙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养护工程	市场定价		22.83	
宁德屏古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服务	市场定价	83.88	44.12	8.58
宁德屏古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加油站及设备租赁	市场定价		248.6	189.7
宁德屏古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养护工程	市场定价	331.97	52.29	
福建武夷瑞通投资有限公司	养护工程	市场定价	4,242.72		12,992.41
福州长平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开发	市场定价		0.44	
福州长平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养护工程	市场定价	221.92		
福州长平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试验服务	市场定价	106.09		
上杭蛟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养护工程	市场定价		464.75	
上杭蛟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市场定价		57.97	17.94
海峡金桥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车辆保险费	市场定价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发行人 2021 年末发生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发行人 2021 年末关联往来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末	款项性质	关联方关系
应收账款	宁德屏古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90.47	养护工程款	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南平延顺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65.85	咨询服务款	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宁德沈海复线双福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321.40	养护工程款	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福建省高速公路华陆管理有限公司	2.00	咨询服务款	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三明厦沙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703.30	检测服务费	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福州长平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6.80	咨询服务款	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福建武夷瑞通投资有限公司	1,046.86	养护工程款	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南平延顺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938.09	应收代垫款	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宁德屏古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480.14	应收代垫款	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宁德沈海复线双福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206.07	应收代垫款	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三明交通一卡通有限公司	90.65	应收代垫款	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泉州交通一卡通有限责任公司	29.33	应收代垫款	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三明厦沙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688.72	应收代垫款	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福建省高速公路华陆管理有限公司	0.01	应收代垫款	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福州长平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3,422.58	应收代垫款	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福建武夷瑞通投资有限公司	0.86	往来款	联营企业
预收款项	福建武夷瑞通投资有限公司	170.00	往来款	联营企业
预收账款	三明厦沙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8.16	咨询服务款	联营企业
合同资产	宁德屏古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0.88	养护工程款	联营企业
合同资产	宁德沈海复线双福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0.10	养护工程款	联营企业
应付账款	福建省华宇花博园有限责任公司	701.69	工程款	联营企业
应付账款	南平延顺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748.50	通行费及 IC 卡赔偿款	联营企业
应付账款	宁德屏古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425.60	通行费及 IC 卡赔偿款	联营企业
应付账款	宁德沈海复线双福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6,675.26	通行费及 IC 卡赔偿款	联营企业
应付账款	泉州交通一卡通有限责任公司	1,983.18	工程款	联营企业
应付账款	三明厦沙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6,035.93	通行费及 IC 卡赔偿款	联营企业
应付账款	福州长平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137.57	通行费及 IC 卡赔偿款	联营企业
其他应付款	海峡金桥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0.01	保证金	联营企业
其他应付款	三明厦沙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252.77	往来款	联营企业
其他应付款	平潭海峡通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12	往来款	联营企业
其他应付款	宁德屏古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573.39	租赁款	联营企业

其他应付款	宁德沈海复线双福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847.91	租赁款	联营企业
其他应付款	福建武夷瑞通投资有限公司	40.00	劳务费	联营企业
其他应付款	泉州交通一卡通有限责任公司	92.18	往来款	联营企业
其他应付款	三明交通一卡通有限公司	43.01	往来款	联营企业

（三）发行人对内担保情况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对内担保金额为873,473.40万元，担保单位均为发行人，担保对象为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经营状况正常。

表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对内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担保对象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是否逾期	担保对象现状
	名称	性质				
发行人	福建省福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51,573.40	否	正常经营
发行人	福建省福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18,900.00	否	正常经营
发行人	福建省龙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80,000.00	否	正常经营
发行人	南平福银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30,000.00	否	正常经营
发行人	南平浦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93,000.00	否	正常经营
发行人	南平浦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00	否	正常经营
发行人	南平浦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00,000.00	否	正常经营
总计				873,473.40		

七、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一）担保情况

发行人制定有《福建省高速公路系统担保事项管理办法》及《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三重一大”决策管理办法》，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发行人及其权属企业原则上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对于特殊情况需要对外提供担保的，应当严格依照公司章程进行决策和审批。发行人及其权属企业开展对外担保，应当对担保项目的基本情况 and 被担保人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偿债能力、盈利水平、

信用程度及行业前景等资信状况进行调查，评估担保风险。发行人经批准对外担保的，必须要求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在签订担保合同的同时，签订反担保合同并办理相应反担保手续。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及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发行人对内担保情况详见六、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之（三）发行人对内担保情况。

（二）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

表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受理法院	标的额 (万元)	案件进展情况
1	天津五市政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天津第四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南平宁武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施工合同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11,390.68	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原告上诉至最高院，最高院裁定发回一审法院重审，一审审理中
2	中铁十六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福州福永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福州仲裁委	7,933.65	审理中
3	浙江正方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南平福银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邵武市人民法院	2,421.74	一审审理中
4	中铁十六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三明建泰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泰宁县人民法院	3,966.65	二审审理中
5	林强武	泉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南安市人民法院	2,031.98	一审审理中
6	中铁十六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三明建泰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泰宁县人民法院	1,605.52	一审审理中
7	茹静、李如果、李树华、郑丽辉	胡国琴、杭州阿六头运输有限公司、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拱墅支公司、福州福银高速公路南连接线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福清市韵达快又宜速递有限公司、福州京福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交通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244.16	一审审结，二审上诉中
8	尤溪县洋中镇王宅溪水电站	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三明福银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福州京福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物权保护纠纷	三明市尤溪县人民法院	93.04	二审审理中
9	福州星宇高速公路经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鸿景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委托合同纠纷	福州市闽侯县人民法院	76.54	一审审理中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重大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1、泉厦高速公路土地使用权租赁

租赁根据发行人子公司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省国土资源厅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书》及福建省人民政府闽政[2000]252号文《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收回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划拨土地使用权的通知》，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自1999年7月1日起向福建省国土资源厅租用泉厦高速公路占地土地使用权，租期30年，每年租金为599.00万元。截至2021年末，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已向福建省财政厅支付泉厦高速公路占地土地使用权租金599.00万元。

2、福泉高速公路土地使用权租赁

根据福建省国土资源厅闽国土资函[2002]317号文《福建省国土资源厅关于福建省福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福泉高速公路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和批准土地资产处置方案的函》，福泉公司向福泉经营服务公司租赁福泉高速公路土地使用权10,832,466.29平方米，自2001年10月30日起，发行人三级子公司福建省福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向福泉经营服务公司租赁福泉高速公路土地使用权，租期30年，土地使用权租赁费每年1,360.00万元。该项土地使用权租赁费由福泉公司直接支付给福建省财政厅。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三级子公司福建省福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本年已向福建省财政厅支付福泉高速公路土地使用权租金1,360.00万元。

3、罗宁高速公路土地使用权租赁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福建发展高速与福建省国土资源厅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书》，自2008年1月1日起，福建发展高速向福建省国土资源厅租用罗宁高速公路占地土地使用权，租期20.25年，

每年租金为 340.69 万元，土地租金直接由福建发展高速子公司福建罗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支付给福建省财政厅。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三级子公司福建罗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本年已向福建省财政厅支付罗宁高速公路占地土地使用权租金 340.69 万元。

4、设立福建省国企改革重组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根据《福建省国企改革重组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及《福建省国企改革重组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人联合福建省国改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信（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兴杭国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15 家单位共同投资设立福建省国企改革重组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人认缴出资 6,000 万元，持有福建省国企改革重组投资基金（有限合伙）4% 的合伙份额。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实际认缴金额为 2,100 万元，为认缴出资的 35%。

除上述承诺事项之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四）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重大诉讼情况

近三年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未涉及涉案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且占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五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法律事项和潜在法律风险。

八、资产抵押、质押、其他被限制处置事项

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主要是已经被质押的高速公路项目收费权、下属公司福建省高速公路融通投资有限公司被抵押的林浦

广场（一期）部分房屋建筑物（抵押建筑面积 12,211.69 平方米）及下属公司福建融建实业有限公司被抵押的土地使用权（抵押面积为 47,370.00 平方米）。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收费权受限制资产对应的质押借款金额总计为 1,590.61 亿元，占总资产的 44.30%。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为取得银行贷款而形成的主要资产抵押情形以及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表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主要资产所有权受限制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受限资产	2021 年末账面价值	备注
(一)抵押资产和受限货币资金			
1	货币资金	5,377.85	
	保函保证金	1,275.35	
	履约保证金	1,927.01	
	票据保证金	281.08	
	冻结款项	1,894.41	
(二)高速公路收费权			
2	收费权质押对应借款总额	15,929,101.72	
	其中：（1）质押借款	15,797,168.03	各项目公司收费权
	（2）质押并保证借款	108,900.00	福宁高速公路及福安连接线项目收费权
	（3）抵押借款	3,053.69	融通公司林浦广场（一期）部分房产
		19,980.00	融建实业公司福州市仓山区福泉高速北侧，原秀宅收费站地块全部土地使用权
合计		15,934,479.57	

注：数据由发行人提供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世行贷款情况

根据 2008 年 1 月 15 日福建省财政厅与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世界银行贷款福建省公路发展项目的再转贷协议，福建省财政厅将世界银行提供的总额为 3.20 亿美元的贷款转贷给省交通运输厅，用于福建省公路发展项目，其中 1.00 亿美元为农村公路贷款，2.20 亿美元为永武高速公路项目贷款。福建省交通运输厅授权省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即发行人）作为本项目的债权债务代表人，负责本贷款的还本付息付费工作。截至 2021 年末，永武项目世行贷款余额为 8,826.80 万美元。

（二）发行人海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未有进行海外投资。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三）财政补助情况

近三年，发行人财政补助金额分别为 46,627.90 万元、14,363.39 万元和 14,639.48 万元；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812,089.32 万元、1,904,847.49 万元和 2,441,069.19 万元。发行人满足近三年财政补助收入比例不超过 3:7 的要求。

第六节 企业信用状况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评级均为 AAA，未发生变动。

表 报告期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及评级展望

时间	评级公司	主体信用等级	评级展望
2019年7月26日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AAA	稳定
2019年9月19日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AAA	稳定
2019年10月11日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AAA	稳定
2020年4月17日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AAA	稳定
2020年7月28日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AAA	稳定
2020年10月14日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AAA	稳定
2021年3月19日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AAA	稳定
2021年3月22日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AAA	稳定
2021年6月22日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AAA	稳定
2021年8月3日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AAA	稳定
2021年11月7日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AAA	稳定
2022年6月28日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AAA	稳定
2022年7月29日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AAA	稳定

二、资信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情况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含义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定“2022年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

中诚信国际将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划分成 9 级，除 AAA 级和 CCC 级及以下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等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AAA 级表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中诚信国际认为福建省的政治经济地位重要，经济财政实力及增长能力较强，潜在的支持能力很强；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在推进福建省高速公路建设及高速公路运营中发挥重要作用，对福建省

政府的重要性极高，与福建省政府维持高度的紧密关系。此外，中诚信国际认为福建高速集团地位重要性极高、政府支持力度很强，公司路产规模持续扩大，区域优势明显，能维持资本市场认可度，再融资能力保持强劲；同时，中诚信国际关注到公司财务杠杆比率较高且短期偿债压力较大，部分路产收费权临近到期和财务费用高企等对其经营和整体信用状况造成的影响。

1、地位重要性极高，持续获得政府大力支持。

作为福建省最重要的高速公路建设和运营主体，公司对福建省人民政府的重要性极高。公司在获得项目建设专项资金拨付、财政贴息、政府补贴等方面有良好记录，

2、公司路产规模持续扩大，区域优势明显。

近年来公司路产规模持续增加，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控股高速公路通车总里程 4,564.36 公里，国高网在福建省内路段占比约 89.00%，区域优势明显。

3、再融资能力良好。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 2,112.56 亿元，拥有很强的融资弹性；此外，子公司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600033.SH），融资渠道较通畅。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公司财务杠杆比率较高且短债偿债压力较大。

公司财务杠杆比率处于较高水平，基本符合高速公路行业特征，且近三年到期债务金额分别为 275.04 亿元、386.34 亿元和 357.14 亿元，公司短期偿债压力较大。

2、部分路产收费权临近到期，收费公路行业政策性风险值得关注。

公司部分路产收费权临近到期，而《收费公路管理条例》正式颁布时间尚未确定，对经营期届满高速公路条款的修订亦存在不确定性，收费公路行业政策性风险对公司的影响值得关注。

3、财务费用高企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2021年公司财务费用支出100.41亿元，较上年有所下降但仍维持高位，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三）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国际惯例和主管部门的要求，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对其每年进行跟踪评级。

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对其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公布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及相关信息。如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就该项进行实地调查或电话访谈，及时对该项进行分析，确定是否要对信用等级进行调整，并根据监管要求进行披露。

三、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其他重要事项披露。

四、发行人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与国家开发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均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共获得各银行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4,387.08亿元，已使用数额为2,274.52亿元，剩余可使用2,112.56亿元。发行人与国内多家银行合作关系稳固，间接融资渠道畅通，主要银行授信以及使用情况如下表：

表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银行授信及使用情况

单位：亿元

贷款银行名称	授信总额	已使用授信额度	剩余授信额度
开发银行	1248.75	715.21	533.54
建设银行	330.85	176.24	154.60
工商银行	773.45	348.56	424.89
中国银行	291.44	169.98	121.46
农业银行	373.58	247.14	126.45
兴业银行	578.28	256.76	321.52
招商银行	162.89	47.98	114.91
光大银行	19.20	7.15	12.05
中信银行	22.00	4.80	17.20
民生银行	18.03	9.43	8.60
交通银行	279.53	123.43	156.10
浦发银行	20.42	2.98	17.45
邮储银行	140.15	57.14	83.00
海峡银行	5.00	2.60	2.40
中国进出口银行	62.27	58.14	4.12
其他银行	61.24	46.97	14.27
合计	4,387.08	2,274.52	2,112.56

注：以上数据由发行人提供

（二）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情况。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境内外债券存续及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发行并已到期的债务工具，均按期还本付息；发行人已发行未到期的债务工具，均按时付息，未出现延期或无法偿付利息的情况。

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历史情况如下表：

表 截至本期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前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发行及偿付直接债务融资工具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期限		发行票面金额	债券余额	兑付情况
	起息日	到期日			
22 闽高速 MTN012	2022/8/8	2025/8/8	100,000.00	100,000.00	未兑付
22 闽高速 MTN011	2022/6/2	2032/6/2	50,000.00	50,000.00	未兑付
22 闽高速 MTN010	2022/6/2	2032/6/2	50,000.00	50,000.00	未兑付
22 闽高速 MTN009	2022/5/31	2032/5/31	50,000.00	50,000.00	未兑付
22 闽高速 MTN008	2022/4/27	2032/4/27	50,000.00	50,000.00	未兑付

22 闽高速 MTN007	2022/4/27	2032/4/27	50,000.00	50,000.00	未兑付
22 闽高速 MTN006	2022/4/18	2032/4/18	50,000.00	50,000.00	未兑付
22 闽高速 MTN005	2022/4/18	2032/4/18	50,000.00	50,000.00	未兑付
22 闽高速 MTN004	2022/4/14	2032/4/14	50,000.00	50,000.00	未兑付
22 闽高速 MTN003	2022/4/14	2032/4/14	50,000.00	50,000.00	未兑付
22 闽高速 MTN002	2022/4/12	2027/4/12	100,000.00	100,000.00	未兑付
22 闽高速 MTN001	2022/4/8	2027/4/8	100,000.00	100,000.00	未兑付
22 闽高速 SCP001	2022/3/29	2022/12/24	100,000.00	100,000.00	未兑付
21 闽高速 02	2021/12/7	2031/12/7	100,000.00	100,000.00	未兑付
21 闽高速 MTN010	2021/11/12	2026/11/12	100,000.00	100,000.00	未兑付
21 闽高速 MTN009	2021/10/29	2026/10/29	50,000.00	50,000.00	未兑付
21 闽高速 MTN008	2021/10/25	2028/10/25	100,000.00	100,000.00	未兑付
21 闽高速 MTN007	2021/10/20	2026/10/20	50,000.00	50,000.00	未兑付
21 闽高速 MTN006	2021/10/11	2028/10/11	100,000.00	100,000.00	未兑付
21 闽高速 MTN005	2021/8/20	2031/8/20	50,000.00	50,000.00	未兑付
21 闽高速 MTN004	2021/5/28	2031/5/28	100,000.00	100,000.00	未兑付
21 闽高速 01	2021/4/15	2031/4/15	100,000.00	100,000.00	未兑付
21 闽高速 MTN003	2021/4/6	2031/4/6	100,000.00	100,000.00	未兑付
21 闽高速 MTN002	2021/3/30	2031/3/30	80,000.00	80,000.00	未兑付
21 闽高速 MTN001	2021/3/26	2031/3/26	50,000.00	50,000.00	未兑付
20 闽高速 MTN002	2020/10/22	2025/10/22	100,000.00	100,000.00	未兑付
20 闽高速 MTN001	2020/4/28	2030/4/28	100,000.00	100,000.00	未兑付
19 闽高速 MTN004	2019/10/22	2024/10/22	100,000.00	100,000.00	未兑付
19 闽高速 MTN003	2019/10/18	2029/10/18	100,000.00	100,000.00	未兑付
19 闽高速 MTN002	2019/10/16	2029/10/16	100,000.00	100,000.00	未兑付
19 闽高速 MTN001	2019/10/14	2029/10/14	200,000.00	200,000.00	未兑付
18 闽高速 MTN004	2018/11/22	2023/11/22	50,000.00	50,000.00	未兑付
18 闽高速 MTN003	2018/11/16	2023/11/16	50,000.00	50,000.00	未兑付
18 闽高速 MTN002	2018/11/7	2023/11/7	100,000.00	100,000.00	未兑付
18 闽高速 MTN001	2018/9/17	2023/9/17	100,000.00	100,000.00	未兑付
*21 漳州 01	2021/7/23	2024/7/23	50,000.00	50,000.00	未兑付
*22 闽高 02	2022/5/17	2027/5/17	40,000.00	40,000.00	未兑付
*22 闽高 01	2022/5/17	2025/5/17	60,000.00	60,000.00	未兑付
合计			2,980,000.00	2980,000.00	

注：*为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发行及偿付的直接债务融资工具

（四）其他与企业有关的信用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除通过融资租赁、基金进行融资外，无已发行未兑付的资产证券化产品、保险债权计划、理财产品及其他各类私募债权品种，未采用代建回购等方式进行融资。

表 发行人 2020 及 2021 年末融资租赁款期限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	149,642.39	19.52%	165,510.98	20.33%
融资租赁余额	617,072.80	80.48%	648,426.85	79.67%
合计	766,715.19	100.00%	813,937.83	100.00%

1、福宁高速公路融资租赁款项

2010年12月，发行人子公司福建福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与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80.00亿元售后回租合同，约定以福宁高速公路路面设施和配套基础设施等固定资产为标的，按售后回租方式向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80亿元，期限13年，2010年到位20.00亿元，2011年到位24.00亿元，2012年到位12.50亿元，2013年到位23.50亿元。截至2021年末，该项目融资租赁资金余额为18.11亿元，其中一年内到期为7.30亿元。

2、龙岩高速公路融资租赁款项

2013年5月，发行人子公司福建省龙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与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署20.00亿元售后回租合同，约定以龙长高速公路路面资产和配套基础设施等固定资产为标的，按售后回租方式向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融资20.00亿元，期限10年，该笔资金于2013年5月17日全部到位。截至2021年末，该项目融资租赁资金余额为4.80亿元，一年内到期为3.20亿元。

2016年2月，发行人子公司福建省龙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分别与交银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各签订了20.00亿元售后回租合同，约定以永武项目龙岩段桥梁和隧道设施等固定资产为标的，通过售后回租方式向两家金融租赁公司各融资20.00亿元，期限15年，两笔资金已于2016年2月全部到位。截至2021年末，该项目融资租赁资金余额为30.16亿元，一年内到期为1.18亿元。

3、南平福银高速公路融资租赁款项

2014年4月，发行人子公司南平福银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与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10.00亿元售后回租合同，约定以南平福银高速公路路面资产和配套基础设施等固定资产为标的，按售后回租方式向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融资10.00亿元，期限8年，该笔资金于2014年4月10日全部到位。截至2021年末，该项目融资租赁资金余额为1.00亿元，一年内到期为1.00亿元。

4、南平浦南高速公路融资租赁款项

2015年12月，发行人子公司南平浦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与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约定以其拥有的南平浦南高速公路(京台线闽浙分界线~内坑沿分离式立交桥南平墙向南平方向760米处)等固定资产为标的，按售后回租方式向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12.00亿元，期限10年，该笔资金已于2015年全部到位。截至2021年末，该项目融资租赁资金余额为7.90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金额为1.40亿元。

5、福州机场二期融资租赁款项

2015年7月，发行人的子公司机场二期与光大金融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约定以互通式立交桥-国货路互通立交等固定资产为标的，按售后回租方式向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5.00亿元，期限8年，该笔资金已于2015年全部到位。截至2021年末，该项目融资租赁资金余额为1.68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金额为0.82亿元。

第七节 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税务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公司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循相关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2016】23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16年5月1日起全国范围全面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现行缴纳营业税的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纳税人将改为缴纳增值税，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1988年10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

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

但对本期公司债券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本期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四、税项抵消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信息披露依据

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披露有关信息，并且披露时间不晚于发行人在境内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内容不低于《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要求。

发行人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内容及披露标准、信息披露职责和管理流程、保密制度、信息披露记录与档案保管、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责任追究与处理措施等。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公司总会计师黄晞。

二、信息披露时间

（一）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日至少1个工作日前，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披露如下文件：

- 1、企业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 2、募集说明书；
- 3、信用评级报告；
- 4、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定期报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披露以下信息：

1、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2、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3、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发行人无法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的，将于上述定期信息披露规定的披露截止时间前，披露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说明文件，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披露的原因、预计披露时间等情况。

（三）临时报告

发行人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 1、董事会、监事会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 4、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者通知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发行人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后续进展、变化情况及其影响。

三、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应当及时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三）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四）公司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五）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发生重大资产无偿划转；
- （六）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 （七）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 （八）公司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九）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转移公司债券清偿义务；
- （十）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十一）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进行债务重组；
- （十二）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三）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十四）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五）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责令关闭；
- （十六）公司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十七）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八）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九）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二十）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

（二十一）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二十二）公司分配股利；

（二十三）公司名称变更；

（二十四）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二十五）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二十六）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七）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四、本息兑付事项

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本息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通过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一）违约事件定义及触发条件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 1、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 2、因发行人触发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条款的约定或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券提前到期，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 3、在本期债券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法院受理关于发行人的破产申请；
- 4、本期债券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或因其它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发行人触发上述条件之一则构成违约事件的触发条件。

（二）违约责任

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

（三）发行人应急事件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

的落实计划、舆情监测与管理。

（四）债券违约的处置程序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或发生违约事件后，可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下列处置程序：

1、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

发行人与持有人协商拟变更本期债券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的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的，并变更相应登记要素的，应按照以下流程执行：

（1）将重组方案作为特别议案提交持有人会议，按照特别议案相关程序表决。议案应明确重组后本期债券基本偿付条款调整的具体情况。

（2）重组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及时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3）发行人应在登记变更完成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结果。

2、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

发行人与持有人协商以其他方式履行还本付息义务的，应确保当期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知晓，保障其享有同等选择的权利。如涉及注销全部或部分当期本期债券的，应按照下列流程进行：

（1）发行人应将注销方案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应明确注销条件、时间流程等内容，议案经由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50%的持有人同意后生效；

（2）注销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注销协议应明确注销流程和时间安排；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本期债券可继续存续；

（3）发行人应在与接受方案的相关持有人签署协议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协议主要内容；

(4) 发行人应在协议签署完成后，及时申请注销协议约定的相关本期债券份额；

(5) 发行人应在注销完成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结果。

(五)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本期债券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2、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 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2) 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3) 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3、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 不可抗力发生时，公司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本期债券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 公司或债权代理人应召集本期债券投资者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本期债券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期债券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六) 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七) 争议解决机制

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应提交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机制

凡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发改委的要求，并为保证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的 2020 年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本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第三条 债券持有人指在有关登记托管机构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受本规则之约束。

第四条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以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期债券为一表决权，但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 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企业持有的未偿还本期债券无表决权。

第五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本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

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约束力。

第六条 本规则中使用的已在《2020年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应具有相同的含义。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第七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权就下列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

（一）当发行人提出变更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发行人的建议作出决议；

（二）变更本次债权代理人；

（三）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息时，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本次债券本息；

（四）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决定等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利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五）变更本规则；

（六）发行人、债权代理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付债券本金总额30%以上面值的债券持有人提出的议案（发行人和债券持有人提出的议案，应向债权代理人书面提出）；

（七）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家发改委及本规则的规定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第八条 本规则第七条规定的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债权代理人应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规则第七条规定的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债权代理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单独和/或合并代表3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的通知。

就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发行人向债权代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债权代理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第九条 会议召集人应依法、及时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权代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权代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单独代表3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并代表3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的多个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会议召集人。

发行人根据第八条规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会议召集人。

第十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至少在会议日期之前10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但经代表本期债券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会议通知公告的日期可以不受上述10个工作日期限的约束。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具体日期、时间、地点和方式；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
- （三）会议的议事程序以及表决方式；
- （四）确定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之债权登记日；

- （五）授权委托书内容要求以及送达时间和地点；
- （六）会议召集人名称、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
- （七）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 （八）会议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会议召集人可以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5个工作日前发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媒体上公告。

第十一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消除，召集人可以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1个工作日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原因。

除非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时间的，召集人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原因，新的开会时间应当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公告，但不得因此变更债权登记日。

第十二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第10个交易日。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

第十三条 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在福州市内。会议场所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

第四章 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第十四条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会议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第十五条 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委

托他人代为出席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应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3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或债权代理人的要求，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出席由债券持有人或债权人召集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无法本人出席，可委托他人出席，但应具备合法的授权。

发行人代表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应对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的询问作出解释和说明。

经会议主持人同意，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

（一）其他重要相关方。

第十六条 本规则第四条所列的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发表意见。

第十七条 单独或合并代表 30%以上未偿还债券总额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本规则第四条所列的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但不享有表决权。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 7 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会议召集人，会议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后，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 5 个工作日内在相关媒体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除上述规定外，会议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十八条 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九条 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代理人的权限；
- （三）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四）个人委托人签字或机构委托人盖章。

投票代理委托书以上内容缺失或者不明确的，视为债券持有人放弃表决权，代理人已作表决的，作废处理。

第二十条 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2 个工作日之前送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投票代理委托书规定的代理权限必须明确，否则无效，视为债券持有人放弃表决权，代理人已作表决的，作废处理。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第二十一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采取现场或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第二十二条 债权代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权代理人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如债权代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人，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

单独代表 30% 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为会议主

持有人。合并代表 30% 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的多个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为会议主持人。如该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人，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

发行人根据第八条规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会议主持人。如发行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人，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

第二十三条 会议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相关信息（包括代理人姓名、身份证件号码以及授权委托书）、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明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第二十四条 发行人及债权代理人作为会议召集人情形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通知、场地、组织费用等会议召开所涉及的费用（以下简称“会议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单独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3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作为会议召集人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费用由该债券持有人承担，但属于债权代理人应当履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而未履行召集义务的，会议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合并

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3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作为会议召集人情形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费用由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协商共同承担，但属于债权人代理人应当履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而未履行召集的，会议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第二十五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持有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总额二分之一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第二十六条 若在原定会议开始时间后 30 分钟内，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额未达到本规则第二十五条的要求，债权人代理人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再次开会日期、具体时间和地点、拟审议的事项通知债券持有人。再次召集的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持有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总额二分之一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第二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有权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及改变会议地点。若经债券持有人会议指令，主持人应当决定修改及改变会议地点。延期会议上不得再行对在原先正常召集的会议上未通过讨论的议案再次作出决议。

第六章 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第二十八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每一议案应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

第二十九条 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监票人由本次会议的律师担任。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第三十条 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议案应分开审议、表决，同一事项应当为一个议案。

第三十一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议案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时，不得对议案进行变更。任何对议案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议案，不得在该次会议上进行表决。但经代表本期债券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审议未经公告的议案和/或变更的议案。

第三十二条 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宣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第三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三十四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代表本期债券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但对于免除或减少发行人在本期债券项下义务的决议以及变更本规则的决议，须经代表本期债券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同意才能生效。

第三十五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第三十六条 债权代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该决议在相关媒体上公告。

第三十七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

内容：

- （一）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张数；
- （二）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张数，占本期债券有表决权总张数的比例；
- （三）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
- （四）该次会议的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
- （五）各发言人对每个议案的发言要点；
- （六）每一议案的表决结果；
- （七）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八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主持人和监票人签名，并由债权代理人保存。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年限至少为公司债券到期之日起3年。

第三十九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主持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该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第四十条 主持人应向发行人所在地发改委报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况和会议结果，对于不能作出决议或者终止会议的情形，还应当说明理由。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债权代理人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

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促成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为发行人或其他主体所接受，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第四十二条 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外，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第四十三条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应在债权代理人营业场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三、涉及债券持有人权益的重要条款变更

（一）重要条款的修改

发行人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视为本期债券重要条款变更。

（二）变更机制

本期债券重要条款变更需根据《持有人会议规则》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程序。

（三）生效条件

本期债券重要条款变更须经代表本期债券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但对于免除或减少发行人在本期债券项下义务的决议以及变更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决议，须经代表本期债券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同意才能生效。

四、声明

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规定及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要求所形成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第十一节 债权代理人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聘请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并签订了《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认购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且视作同意债权代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权代理协议》全文。《债权代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与债权代理人的办公场所。

一、发行人的权利、职责和义务

（一）发行人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享有各项权利、承担各项义务，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二）发行人应当履行《2020年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三）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公司发行债券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0]288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号）、交易场所的相关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选聘新债权代理人的情况下，发行人应

该配合债权代理人及新债权代理人完成债权代理的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债权代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债权代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五）发行人应该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

（六）发行人在持有人会议公告明确的债权登记日之下一个交易日，负责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取得该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将该名册提供给债权代理人，并承担相应费用。

（七）如果发行人发生以下任何事件，发行人应在知悉该临时事项后立即及时通知债权代理人，并以《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向本期债券持有人披露：

1、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已经根据发行人与登记托管机构的约定将到期的本次债券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账户；

2、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

3、发行人预计不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

4、发行人或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在任何其他重大债务项下出现违约或被宣布提前到期，并且因此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5、发行人发生或者预计将发生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10% 以上的重大损失、重大诉讼或仲裁；

6、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进入破产程序或申请发行新的债券等重大事项的；

- 7、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进行事关企业盈利前景和偿债能力、对债券持有人权益具有影响的资产重组；
- 8、发行人信用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擅自转让或处分用于本次债券担保的担保财产以及担保财产发生重大变化的；
- 9、本次债券被暂停交易；
- 10、任何发行人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11、项目建设或运营未按预期进行，可能影响本期债权还本付息，特别是本期债券发行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超过三个月未开工；
- 12、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下调；
- 13、发行人违反相关合同约定，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 14、募集资金使用专户、专项偿债账户或项目收入归集账户被采取查封、销户或冻结等强制措施；
- 15、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

（八）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本息偿还完毕前，未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发行人不得进行以下任何行为：

- 1、减资、合并、分立或者改变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行为；
- 2、出售、转让、赠与、抵押、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发行人重大资产；
- 3、不合理增加债务，致使本期债券的违约或者延期；
- 4、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员工（或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配偶或关联人）进行任何交易，但按照公允方式进行的交易除外；
- 5、停业、解散、申请破产、重整、进入破产程序；
- 6、修改或变更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托管及监管协

议》;

7、其他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行为。

（九）发行人应向债权代理人及其顾问提供，并帮助债权代理人及其顾问获取：（1）所有对于了解发行人业务而言所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如有）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2）债权代理人或其顾问或发行人认为与债权代理人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相关的所有合同、文件和记录的副本；（3）其它与债权代理人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相关的文件、资料和信息，并全力支持、配合债权代理人工作。发行人须确保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在提供时并在此后均一直保持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债权代理人有权不经独立验证而依赖上述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一旦发行人随后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其向债权代理人及其顾问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应立即通知债权代理人。

（十）发行人应履行《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偿债资金划付安排的发行人应承担的义务。

（十一）发行人应履行《募集资金托管及监管协议》项下发行人应承担的义务，接受监管银行和债权代理人对募集资金使用专户的监督。

（十二）发行人发生本协议第 2.7 条约定的任一情形的，发行人应在知悉该事项后立即通知债权代理人，并以《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向本期债券持有人披露。发行人违约事件发生时，债权

代理人可以行使以下职权：（1）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2）在知晓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的义务时，债权代理人可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3）如果债券持有人会议以决议形式同意共同承担债权代理人所有因此而产生的保全费、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债权代理人可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a）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b）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c）参与发行人的重组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

（十三）发行人应当承担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债权代理人的权利、职责和义务

（一）债权代理人应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宜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债权代理人应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的每一付息日、兑付日、回售日、到期日五日前督促发行人按时履行《募集说明书》规定的付息和/或还本的义务。

（三）债权代理人应作为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及其他相关事务。

（四）发行人不能偿还到期债务时，债权代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发行人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五）债权代理人应按照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

债权代理人的职责和义务。

（六）债权人应当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不得利用作为债权人而获取的有关信息为自己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谋取利益。

（七）债权人对获取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有规定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要求之外，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八）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权代理人的决议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债权人应该向新债权人移交工作及有关文件档案。

（九）债权人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职责和义务委托给第三方履行。

（十）债权人应指派专人负责对发行人涉及债券持有人权益的行为进行监督。

（十一）债权人应遵守本协议、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债权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三、债权代理事务报告的披露安排

（一）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临时报告。

（二）债权人应该在发行人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出具债券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年度报告；

（三）以下情况发生，债权人应当以公告方式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出具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1、发行人未按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及发行人与登记托管机构的约定将到期的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划入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账户时，债权人应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的两个工作日内如实报告债券持有人；

2、发行人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六条规定的情形时，债权代理人应当及时书面提示发行人，报告债券持有人，并依法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3、出现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

（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权代理人应将债券债权代理事务报告等持续信息披露文件及时以公告方式告知债券持有人，并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和/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布。

第十二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东水路18号

法定代表人：陈岳峰

联系人：朱志清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东水路18号20楼

联系电话：0591-87077212、0591-87077403

传真号码：0591-87077354

邮编：350001

（二）主承销商

1、牵头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1-9层

法定代表人：孙孝坤

主办人：周天、翟曼

联系人：韩超、陈孜、刘立强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国家开发银行大厦

联系电话：010-88300838

传真：010-88300837

邮政编码：100037

2、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兴业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联系人：何焱、张晗、许琥、王建峰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兴业证券大厦6层

联系电话：18505077479

传真：021-68982595

邮政编码：350000

3、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贺青

联系人：雷磊、李丽娜、陈成业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669号博华广场33楼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邮政编码：200041

（三）律师事务所：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105号1#九层

负责人：柏涛

联系人：蒋浩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105号1#九层

联系电话：0591-88065558

传真：0591-88068008

邮政编码：350003

（四）审计机构：

1、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
至9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肖厚发

联系人：郑英梅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联系电话：010-66001391

传真：010-66001392

邮政编码：100037

2、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林宝明

联系人：胡旭斌

联系地址：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楼

联系电话：0591-87858259

传真：0591-87842345

邮政编码：350001

（五）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2号1幢60101

法定代表人：闫衍

联系人：刘凯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2号1幢60101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邮政编码：100010

（六）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偿债资金监管银行：

1、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

联系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得贵路127号宜发得贵城（1

号楼)

负责人: 张雪峰

联系人: 李炜刚

办公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得贵路 127 号宜发得贵城 (1 号楼)

联系电话: 0591-88569180

传真: 0591-87803187

邮政编码: 350001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联系地址: 福州市五四路 136 号中银大厦

负责人: 杨展鹏

联系人: 张帆

办公地址: 福州市五四路 136 号中银大厦

联系电话: 0591-87090924

传真: 0591-87848584

邮政编码: 350001

(七) 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1、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法定代表人: 水汝庆

联系人: 郢文迪、王安怡 (托管部)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电话: 010-88170827、010-88170493

传真: 010-66168715

邮政编码: 100032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法定代表人：戴文桂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八）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总经理：蔡建春

联系人：黄婉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11317

传真：021-68807177

邮政编码：200120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发行人承诺，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次债券公开发行的批文；
- （二）《2022年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 （三）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兴审字[2022]2200031049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361Z0336号、容诚审字（2021）361Z018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四）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 （五）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六）《2020年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 （七）《2020年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八）《2020年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二、查询地址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东水路18号

法定代表人：陈岳峰

联系人：朱志清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东水路18号20楼

联系电话：0591-87077359、0591-87077212

传真号码：0591-87077354

邮编：350001

（二）牵头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1-9层

法定代表人：孙孝坤

主办人：周天、翟曼

联系人：韩超、陈孜、刘立强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国家开发银行大厦

联系电话：010-88300838

传真：010-88300837

邮政编码：100037

（三）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兴业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联系人：何焱、张晗、许琥、王建峰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兴业证券大厦6层

联系电话：18505077479

传真：021-68982595

邮政编码：350000

（四）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贺青

联系人：雷磊、李丽娜、陈成业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邮政编码：200041

三、查询网站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刊登于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和中国债券信息网站，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通过以下互联网网址查询：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www.ndrc.gov.cn

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附表一：

2022年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网点表

序号	承销商	网点名称	网点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部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6层	闫立	010-88300614
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业务总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6楼	张晗	021-38565953
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市场部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17层	姚贺	15201479285

注：承销商名称后面标注“▲”，表示该承销商的销售网点可以销售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本期债券。